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 18 亿元
本期基础发行金额：	人民币 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上限：	人民币 6 亿元
发行期限：	270 天
信用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评级：AA ；债项评级：无
担保情况	无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2026 年 4 月

声明与承诺

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董事会（或具有同等职责的部门）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本公司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本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将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目录 3
重要提示 5
第一章 释　义 11
第二章　风险提示 13
一、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 13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13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1
一、主要发行条款 21
二、发行安排 22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4
一、募集资金用途 24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26
三、公司承诺 26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7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9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31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2
六、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41
七、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51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3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及拟建工程 66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66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9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77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基本情况 77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81
三、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及现金流分析 87
四、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12
五、关联交易情况 117
六、发行人或有事项情况 121
七、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122
八、发行人衍生产品情况 123
九、发行人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123
十、海外投资 123
十一、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23
十二、重大资产重组 123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42
一、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142
二、债务违约记录 143
三、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偿还情况 143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44
第九章 税项 145
一、增值税 145
二、所得税 145
三、印花税 145
第十章 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基本情况 146
一、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经营情况 146
二、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财务情况 147
三、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资信情况 153
四、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 159
第十一章 主动债务管理 163
一、置换 163
二、同意征集机制 163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167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67
二、信息披露安排 167
第十三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72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172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172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173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175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177
六、其他 178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80
第十五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183
第十六章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84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186
一、备查文件 186
二、文件查询地址 186
附录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88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核心风险提示

1、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分别为 1,001,950.53 万元和 1,114,984.09 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85.47%和 83.82%。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相对较高，若发行人未来经营性现金回笼或外部筹资受阻，发行人将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

2、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29、1.20、1.28 和 1.28，速动比率分别为 0.77、0.75、0.79 和 0.82，发行人作为酒类生产、销售及贸易企业，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较高且应付款项金额较大，且发行人负债以短期债务居多，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 2025 年到期的有息债务规模为 743,083.14 万元，占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的 66.65%，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3、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47,488.54 万元、260,958.49 万元、301,363.51 万元和 323,132.64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22%、17.08%、17.93%和 17.53%。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企业借款及往来款项，报告期内整体呈现上升趋势，账龄在 3 年左右，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持续增加或存在长期无法回收的情况，将对公司资金形成一定占用。

（二）情形提示

发行人存在涉及 MQ.7（重要事项）及 MQ.7-4（企业资信状况）的情形。具体如下：

（1）企业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分别 746,160.21 万元和 1,001,950.53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新增规模为 255,790.32 万元，超过发行人 2023 年末净资产的 20%，主要系发行人业务扩张，为满足资金需求扩大融资规模所致。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为 1,135,190.60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133,240.07 万元，占 2024 年末净资产比重为 26.20%，主要原因系随着发行人酒类业务逐步扩大，发行人同步增加了融资规模。

发行人新增借款系与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增长同步增加所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注册资本变更

2023 年 5 月，根据《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通过增资方式推进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A 信用评级的批复》，发行人原控股股东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泸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泸州交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10.93%股权及资本公积对应的独享权益以参考评估价向发行人增资，根据《增资认购协议》，本次投资额为 189,528.20 万元，其中 138,179.74 万元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51,348.4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会计师事务所受到有关部门处罚

2024 年 5 月 1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一、六”〕，因“金通灵”未勤勉尽责案被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暂停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9 日止，2024 年 11 月 10 日恢复正常证券服务业务。

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事项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注册发行债券审计工作。

本次申报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事项涉及项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对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

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6570号”、“大华审字[2023]005917号”和“大华审字[2024]001100678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相关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相关情况。

为规避业务风险，发行人选择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25）D0905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2/3以上监事发生变动

发行人于2024年12月16日发布了董事、监事变更公告，根据《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29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十次股东会会议决议》文件：免去林平、梁曼琳、吴琳兰、罗小军、艾远彬的监事职务，公司不设监事会和监事。

以上人员变动为公司正常人员变更，相关变更获取了相关批复、履行了相应的内部程序，变更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相关人员变动对企业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股东变更

2025年12月，发行人的原控股股东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 89.2866%股权，转让给泸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为发展控股集团为进一步聚焦主业主责，优化资源配置，压缩内部管理层级，提升法人治理水平和运行效率，进行的股权优化调整。在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近一年以来不涉及MQ.4表（重大资产重组）、MQ.8表（股权委托管理）以及MQ.7（重要事项）其他情形。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包括基础募集说明书、补充募集说明书等，以下简称“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下述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

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信用增进安排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出售转让其他财产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

（三）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受托管理机制。

（四）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

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五）关于添加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提示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川酒集团”	指	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	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并向投资者披露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等）
“簿记管理人”	指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间由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集中簿记建档”	指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协议”	指	公司与主承销商签订的《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近一期末”	指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
“近一年及一期、近一年及一期末”	指	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
泸州市国资委	指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酒	指	以粮谷为原料，用大曲、小曲或麸曲及酒母等作为糖化发酵剂，经蒸煮、糖化、发酵、蒸馏而制成，未添加非白酒发酵产生的呈香、呈味物质，可作为白酒基酒和调味酒使用的白酒

成品酒	指	在原酒的基础上，进行熟成、过滤、调配等工序制成的可供消费的酒品
川酒贸易	指	四川省川酒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川酒能源	指	四川省川酒集团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善集汽车	指	四川商投善集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泸州发展集团	指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展控股集团	指	泸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泸州交通物流	指	泸州交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泸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兴泸集团	指	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将在银行间市场上进行交易，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超短期融资券变现，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公司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企业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期足额兑付。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分别为 1,001,950.53 万元和 1,114,984.09 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85.47%和 83.82%。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相对较高，若发行人未来经营性现金回笼或外部筹资受阻，发行人将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

2、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29、1.20、1.28 和 1.28，速动比率分别

为 0.77、0.75、0.79 和 0.82，发行人作为酒类生产、销售及贸易企业，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较高且应付款项金额较大，且发行人负债以短期债务居多，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 2025 年到期的有息债务规模为 743,083.14 万元，占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的 66.65%，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3、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47,488.54 万元、260,958.49 万元、301,363.51 万元和 323,132.64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22%、17.08%、17.93%和 17.53%，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企业借款及往来款项，报告期内整体呈现上升趋势，账龄在 3 年左右，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持续增加或存在长期无法回收的情况，将对公司资金形成一定占用。

4、应收款项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对手方占比分别为 40.47%和 62.42%，发行人应收账款集中度相对较高，若相关对手方应收账款存在回收风险，可能对发行人资金周转及资产减值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5、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8,760.07 万元、161,201.66 万元、103,021.76 万元和 93,752.52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97%、10.55%、6.13 %和 5.09%。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由应收白酒及贸易销售款构成，账龄以一年以内为主，若发行人下游客户出现资信风险，相关应收账款将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6、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2,880.17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7.31%，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用于保证金的受限货币资金及用于抵押借款的投资性房地产，由于抵押债务为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级债务，所有权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将对发行人未来的债务融资条件和规模产生一定影响。

7、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的保障能力较弱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77.44 万元、6,582.58 万元、7,886.84 万元和 4,471.91 万元，虽然发行人报告

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正，但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分别为 1,001,950.53 万元和 1,114,984.09 万元，整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保障能力较弱，将会对发行人的长期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8、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749.96 万元、-57,838.51 万元、-67,329.82 万元和-18,752.16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若后续无法对相关投资活动现金支出进行回收，将对发行人资金周转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9、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7,329.28 万元、20,124.45 万元、6,969.00 万元和-277.22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波动较大，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0、财务费用逐年上升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34,436.34 万元、43,313.13 万元、47,439.32 万元和 9,879.87 万元，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有息债务及财务费用也同步提升，若未来发行人不能合理控制财务费用，可能对发行人净利润产生侵蚀，从而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

11、存货去化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310,232.20 万元、347,046.09 万元、396,667.18 万元和 427,831.43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7.85%、22.71%、23.60%和 23.22%。发行人存货主要由房地产业务的存量房地产及酒类业务的库存商品构成，若后续相关存货无法及时出售，将存在滞销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的风险。

12、存货跌价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310,232.20 万元、347,046.09 万元、396,667.18 万元和 427,831.43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7.85%、22.71%、23.60%和 23.22%。发行人存货主要由酒类及房地产构成，发行人存货中产品价格受市场影响波动较大，若白酒行业和房地产行业未来持续走低，发行人可能面

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13、有息债务增速较快的风险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分别为 1,001,950.53 万元和 1,114,984.09 万元，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随之扩大，若未来发行人不能较好地控制有息债务增长速度，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

14、拆借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参股公司川酒泸州置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泸州自贸区龙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拆借款合计 292,847.24 万元，账龄在 5 年以内，发行人上述拆借款规模较大且账龄时间较长，若后续无法及时回收，将对发行人产生较大的资金占用，从而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

15、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在业务运营过程中与其下属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在产品销售及其他业务开展方面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主要体现在发行人应收、应付账款及其他应收、应付款科目下。虽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市场价值确定，但若出现关联交易有失公允以及关联方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损害公司的利益和市场形象，对公司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16、受限货币资金占比较大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 49,825.75 万元，占发行人 2024 年末货币资金比重为 45.84%，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受限货币资金占比较大可能对发行人资金运用及周转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7、预付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成都汉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铜川越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及成都博大阳光商贸有限公司预付账款余额 37,733.23 万元，由于上述公司未及时向发行人供货，目前发行人正对上述预付款项进行催收，若相关款项无法及时回收，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18、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波动风险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69,379.49

万元、71,642.56 万元、73,519.29 万元和 73,519.29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23%、4.69%、4.37%和 3.99%。虽然目前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整体处于升值状态，但若未来房地产市场受行业景气度影响，可能出现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下降，从而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风险。

19、减值损失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合计分别为-9,758.79 万元、-9,336.34 万元、-10,531.86 万元和 43.00 万元，报告期内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应收类款项计提坏账所致，若发行人未来不能有效改善应收类款项的回收，可能导致减值损失对净利润产生侵蚀，影响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

20、汇率变动风险

发行人从事贸易业务涉及一定的海外进出口业务，发行人结算过程中涉及开具国际信用证等情况，若发行人在从事相关外币交易过程当中未对汇率风险进行管理，可能导致发行人因汇率波动影响发行人整体盈利水平。

（二）经营风险

1、原酒行业风险

从目前来看，原酒行业内企业普遍存在企业规模较小、毛利率较低、代表性品牌较少的情况，导致企业存在发展受市场波动影响巨大，抗风险性弱的特点，虽然发行人作为原酒企业的龙头企业，不断整合省内中小原酒企业，但仍将受到原酒行业固有风险的影响。

2、成品酒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白酒行业产能、规上白酒企业数量不断下降，行业进入存量市场竞争阶段，在存量市场竞争态势下，高档、次高档及区域强势品牌发展优势明显，白酒企业集中化、品牌化、高档化趋势加剧，发行人成品酒业务存在一定的行业内竞争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酿酒以高粱等粮食为主要原材料。公司最重要的成本为原材料成本及制造费用。近年来，国内粮食价格较为平稳，但是随着公司对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提升，按照业内“三斤粮一斤酒”的说法，酿酒成本与粮食价格成正比波动，原材料价格仍可能存在上涨的风险。

4、声誉风险

随着成品酒市场高质量发展，白酒消费者越发注意供给安全、品质安全等，“品质为王”、“品牌为王”成为白酒成品酒消费的“主旋律”，若市场上存在部分不法分子受利益驱使生产或销售假冒发行人品牌的伪劣白酒，将对公司声誉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酒类销售业绩。

5、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由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波动，国家产业政策、消费者消费习惯可能存在的变化等因素，公司面对的市场需求可能会有一定的波动，存在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6、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作为国内知名白酒生产企业，针对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各项涉及到食品安全卫生管理的关键环节，均制定了相应的管控措施，严把产品质量关。但是，如国家颁布新的与食品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白酒产品的质量标准，而公司未能根据上述变化及时调整生产工艺或取得相关认证，将可能导致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或者，如公司因人员操作疏漏、不能有效控制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内部质量控制措施不够完善、涉及公司的假冒伪劣产品未能得到有效控制等原因，出现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问题，将可能使公司面临产品责任追偿、政府处罚或品牌形象受损，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7、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1,287,084.68 万元、1,243,160.10 万元、1,200,117.50 万元和 218,547.43 万元，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68.67%、66.32%、63.29%和 49.47%，毛利率分别为 0.27%、0.11%、0.05%和 0.06%。发行人整体来看贸易业务规模较大，毛利率较低，若受到价格波动的影响，可能对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8、房地产业务相关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房地产项目已投资 261,304.25 万元，截至目前实现预售收入 172,278.20 万元，发行人房地产项目所需投资规模较大，若后续不能及时完成房地产销售，可能会导致前期资金投入收回滞后，从而对发行人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9、贸易业务上下游客户存在重合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过程中，主要的上下游客户存在重复的情况，广州市建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既是发行人贸易业务供应商，同时也是发行人贸易业务下游客户，贸易业务中主要上下游客户重复或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增加了发行人贸易业务集中度风险和资金风险，若相关客户支付能力下降，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对下属子公司管理的风险

尽管公司从财务、投资、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等多方面制定了一系列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实施科学管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但仍可能因管控力度不足造成一定程度的管理风险。

2、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培养，汇集了一批专业技术过硬、富有经验的复合型人才。如果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流失，将会在一定时期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管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的治理结构变化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董事会、股东会和经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股东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4、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缺位风险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设副总经理 4 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副总经理 3 人，发行人将尽快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安排相关人员到位，但若相关岗位持续空缺，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5、重组整合风险

2023 年 5 月，发行人原控股股东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泸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泸州交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10.93%股权及资本公积对应的独享权益以参考评估价向发行人增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虽然发行人不对泸州交通物流形成控制，但该股权金额较大，若发行人未来不能够有效对持有的股权进行管理，可能会存在一定的重组整合风险。

（四）政策风险

1、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税收政策是政府调控市场的重要手段之一，同时也是企业经营的重要外部环境之一，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方向和效益很大程度上受到了税收政策的影响，税收政策的调整和完善对产业升级和经济增长有着深远的影响。近几年来，我国所进行的一系列税收政策的调整和改革，从整体上为减轻企业税收负担，增强我国企业竞争力和促进产业技术升级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的同时，也对企业经营和效益产生的不同程度的影响。因此，税收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的经营和效益存在一定的风险。

2、环保政策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近年来国家加大了食品企业污染问题的清理、整顿力度、提高了环保要求，尽管发行人均按照环保相关政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但仍存在若环保标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运营成本增大的风险。

3、行业政策风险

2020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修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正式实施，第二类的“限制类”产业中去掉了白酒产业，白酒产业已不再是国家限制类产业。但白酒行业也受国家相关政策影响，如严控“三公”消费。2015 年以来，白酒行业景气复苏，已逐渐由政务消费转换为个人、商务消费，目前行业受相关政策影响小。未来，若国家加强行业调控，可能对白酒行业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券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券余额43.45亿元，其中自贸债11.45亿元，中期票据20亿元，超短期融资债券12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4】SCP369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18亿元
本期基础发行金额	人民币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上限	人民币6亿元
期限	270天
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	面值发行，发行利率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对象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票面利率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
公告日期	2026年4月27日
发行日	2026年4月28日-2026年4月28日
缴款日	2026年4月29日
起息日	2026年4月29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年4月29日
上市流通日	2026年4月30日
本息兑付日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为2027年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	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利息。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兑付方式	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利息。
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偿付顺序等同于发行人一般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本次主体评

	级引用自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主评字【2025】0539 号），评级展望稳定，主体评级结果有效期为 202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本次引用已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书面确认，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债项评级。
担保情况	无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发行日上午 10:00 至 18:00 整，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建档时间原则上不进行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本公司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本公司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延长时长不低于30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18:30。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 年 4 月 29 日 17:00 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26 年 4 月 28 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超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7: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216200100100396017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09290000107

汇款用途：川酒集团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超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 年 4 月 30 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规模为 6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即将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偿还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借款人	债券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借款用途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金额	其中：拟偿还本金	拟使用募集资金日期	是否为一类债务
1	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 四川酒业 SCP004	6.00	6.00	偿还有息债务	2.15	2025-11-19	2026-05-16	信用	6.00	6.00	2026-05-16	否
合计			**6.00**	**6.00**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或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投资于符合以下条件的产品：

（一）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如国债、政策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等）；

（二）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

发行人承诺闲置资金不用于购买高收益理财。

三、公司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的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也不会用于房地产行业、房地产信托产品投资及金融业务等，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且发行人募集资金不得用于长期投资。募集资金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

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得用于长期投资。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化之前，发行人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其他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进行公告。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勇

注册资本：325,843.73 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17 年 6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0MA65P8CY5N

注册地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三段 201 号 3 栋

电话：（028）67135838

传真：（028）67135838

邮编：646608

经营范围：酒类生产销售；粮食收购（以上项目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批发与零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商务；酒类生产技术研发、转让；酒类原料的收储、加工；酒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社会经济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质检技术服务；博览、会展服务；货物运输；白酒出口（以上两项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城市户外广告制作、设计、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川酒集团成立于 2017 年 6 月，是经四川省委、省政府同意，由泸州市政府牵头，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组建，成立的目的是整合四川省内中小酒企，助推四川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公司初始注册资本 10.00 亿元，其中泸州发展集团、兴泸集团、四川商投和川粮集团分别出资 8.00 亿元、1.30 亿元、0.40 亿元和 0.30 亿元，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	占比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	13.00
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4.00
四川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3.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021 年 12 月，泸州发展集团和兴泸集团承诺分别将其持有的泸州白酒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30%和 3.75%股权以参考评估价增资到川酒集团，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8.77 亿元，该变更已于 2022 年 3 月完成。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	占比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2,755.15	81.40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908.84	14.87
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13
四川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60
合计	**187,663.99**	**100.00**

2023 年 5 月，川粮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60%股权转让至四川商投。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8.77 亿元 ，其中泸州发展集团、兴泸集团和四川商投分别持股 81.40%、14.87%和 3.73%，公司控股股东为泸州发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泸州市国资委。

2023 年 5 月，根据《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通过增资方式推进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A 信用评级的批复》，发行人控股股东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泸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泸州交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10.93%股权及资本公积对应的独享权益以参考评估价向发行人增资，根据《增资认购协议》，本次投资额为 189,528.20 万元，其中 138,179.74 万元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51,348.4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划入资产金额为 189,528.20 万元，占发行人 2022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64.26%，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就本次资产划入已履行所需流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要求，上述重大重组事宜不对本次注册主体资格及发行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于 2023 年末完成。

2024 年 5 月，发行人股东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8.57%

股权无偿转让给泸州市兴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于2025年12月24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及泸发控股集团于2025年12月24日发布的《泸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下属子公司股权的公告》，为进一步聚焦主业主责，优化资源配置，压缩内部管理层级，提升法人治理水平和运行效率，泸州发展集团拟优化调整转让部分下属子公司股权，拟将发行人 89.29%的股权转让至泸发控股集团。此次股权交易事项经泸发控股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上述股权交易事项已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根据协议内容，泸州发展集团同意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 89.29%的股权转让给泸发控股集团。目前泸发控股集团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部分股权转让价款。泸发控股集团系泸州发展集团的控股股东，本次股权交易属于泸发控股集团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发行人在交易前后均受到泸发控股集团的控制。本次交易不会造成发行人合并范围变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325,843.73万元，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	占比
泸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0,934.89	89.29
泸州市兴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908.84	8.57
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2.15
合计	**325,843.73**	**100.00**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325,843.73万元，泸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89.2866%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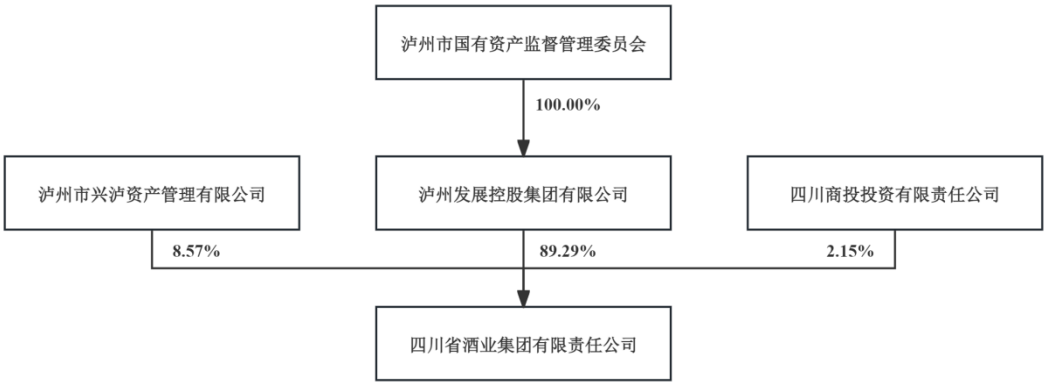

（一）控股股东——泸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

注册名称：泸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火明

注册资本： 800,00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23 年 5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0MACLDXKB64

注册地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安宁街道蜀泸大道三段 201 号 4 栋二单元 1601-1612、1701-1712 号

电话：0830-2278801

传真：/

邮编： 6460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非融资担保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4 年末，泸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740.88 亿元，负债总额 475.28 亿元，净资产 265.60 亿元。2024 年度泸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6.86 亿元，实现净利润 5.03 亿元。

[1] 为进一步聚焦主业主责，优化资源配置，压缩内部管理层级，提升法人治理水平和运行效率，泸州发展集团拟将发行人 89.29%的股权转让至泸发控股集团。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前述股权交易事项已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并支付部分股权转让价款。依照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发布的《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故此处披露控股股东为泸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泸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市政府正县级工作部门，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完整，在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发行人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单位同时任职的情况。

（三）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四）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规范、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

度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进行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生产系统、业务系统和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一级子公司 28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四川省宜宾市叙府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60.00	915115002089078590
2	四川省川酒集团酱酒有限公司	6,428.58	51.00	91510525797851397A
3	四川省川酒集团酿酒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四川省川酒集团自然香酒业有限公司）	10,724.49	100.00	91510521669590073U
4	四川省川酒集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91510105MA637M826N
5	四川省川酒集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91510100MA6756MC61
6	四川川酒集团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91510504MA65A6M116
7	四川省川酒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91510504MA6227RU7U
8	四川省川酒集团宜府春酒业有限公司	5,000.00	51.00	91510183MA64MG3B47
9	四川省川酒集团酒类产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500.00	100.00	91510504MA67NJT06R
10	四川省川酒集团川兴定制酒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91510504MA6961BNX1
11	四川省酒睿大数据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91510108MA682JM839
12	四川国酿原酒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9,000.00	100.00	91510521MA6AN09L1P
13	四川省川酒集团永乐酱酒基地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91510525MABTJ4JH8D
14	川酒泸州江河疏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00	91510504MA63P24E2Q
15	中路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8,704.85	100.00	91510504MA6AUDA26B
16	川酒泸州土地整理有限责任公司	5,010.00	100.00	91510500MA64H7UQ7K
17	南充商投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70.00	91511300MA62XENM47
18	四川省川酒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710.95	100.00	91510100MA6C7WH610
19	四川省川酒集团清香酒有限公司	1,295.15	100.00	91510503MAD9WT9J53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	四川省川酒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91510504MA64YYCY40
21	四川商投善集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00.00	91510104MA6CT57B5F
22	四川省川酒集团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中油海航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91510504MA64A8286W
23	杭州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67.33	91330104MA2AXM9R8A
24	四川省川酒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950.00	100.00	91510100MA6BXARW9J
25	四川省川酒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91510100MA6C5F7L3E
26	四川省川酒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91510504MA68TJW33G
27	四川省川酒集团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91510504MA634U637R
28	四川三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00.00	91510104MA65U59L96

发行人合并范围重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1、四川省宜宾市叙府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名称：四川省宜宾市叙府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吉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1998-07-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2089078590

注册地址：宜宾市西郊苗圃路

经营范围：白酒、配制酒、葡萄酒及果酒的生产与销售；销售啤酒、饮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四川省宜宾市叙府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62,485.09 万元，净资产为 17,184.13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0,856.08 万元，实现净利润 999.11 万元。

2、四川省川酒集团酱酒有限公司

注册名称：四川省川酒集团酱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德伟

注册资本：6,428.58 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07-01-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25797851397A

注册地址：古蔺县二郎镇二郎街

经营范围：白酒生产、销售，粮食购销（以上经营项目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四川省川酒集团酱酒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83,465.09 万元，净资产为 33,851.78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5,681.24 万元，实现净利润 390.26 万元。

3、四川省川酒集团酿酒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四川省川酒集团自然香酒业有限公司）

注册名称：四川省川酒集团自然香酒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集

注册资本：10,724.49 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08-01-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21669590073U

注册地址：泸县奇峰镇宝藏街村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服装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四川省川酒集团自然香酒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3,456.91 万元，净资产为 15,014.21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318.33 万元，实现净利润 1,410.81 万元。

4、四川国酿原酒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名称：四川国酿原酒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集

注册资本：29,00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19-12-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21MA6AN09L1P

注册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泸县玉蟾街道金鹏路 88 号 1 幢（泸县城西工业园

C 区）、泸县玉蟾街道康乐大道 268 号 2 栋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酒类经营；酒制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粮食收购；谷物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专业设计服务；包装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四川国酿原酒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50,043.28 万元，净资产为 23,886.99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4,540.05 万元，实现净利润 3,298.14 万元。

5、四川川酒集团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名称：四川川酒集团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鲁磊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17-12-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4MA65A6M116

注册地址：四川自贸区川南临港片区西南商贸城 17 区 B 区北二排 100 号商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酒类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日用百货销售；农作物种

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谷物销售；粮油仓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四川川酒集团酒业销售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0,853.20 万元，净资产为 16,401.28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0,681.71 万元，实现净利润 3,424.51 万元。

6、四川省川酒集团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中油海航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名称：四川省川酒集团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小军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17-09-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4MA64A8286W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云台路一段 68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粮食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数据处理服务；化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四川省川酒集团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78,528.32 万元，净资产为 83,849.47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91,267.03 万元，实现净利润 3,173.58 万元。

7、四川省川酒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名称：四川省川酒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小军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17-07-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4MA64YYCY40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鱼塘街道金井街 4 号附 11 号 608 房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粮食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数据处理服务；化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四川省川酒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56,416.67 万元，净资产为 105,346.22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9,903.98 万元，实现净利润 869.72 万元。

8、四川商投善集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名称：四川商投善集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小军

注册资本：30,00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17-06-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MA6CT57B5F

注册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一段 163 号 20 幢 1 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报检业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电车销售；轮胎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润滑油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阀门和旋塞销售；光纤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农副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软木制品销售；化肥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鞋帽批发；橡胶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肥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物清洁服务；洗车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谷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4 年末，四川商投善集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37,575.48 万元，净资产为 29,752.53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5,705.56 万元，实现净利润-78.02 万元。

公司主营以进口汽车销售为主，受国际贸易以及国内汽车销售市场变化，公司进口汽车销售规模减少，导致 2024 年度净利润为负。发行人集团积极调整业务板块，主动减少进口汽车销售占比，近两年已实现净利润的逐年回升。

9、南充商投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名称：南充商投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光辉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17-04-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00MA62XENM47

注册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市政府新区天府明珠 11 幢 1 层 144 铺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销售代理，物业租赁及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南充商投置地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108,524.37 万元，净资产为-29,146.49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848.32 万元，实现净利润-11,466.13 万元。

公司房地产项目为凤凰台项目，目前已完工，并已实现住宅全部销售，仅剩部分商业用于自持及在售车位。截至报告日，公司无其他在建房地产项目和土地储备，未来房地产开发业务以现有已完工项目销售及运营为主，无新收购项目和扩大业务规模的计划。该项目受房地产行业波动影响，导致 2024 年度净利润为负。

（二）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参股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川酒泸州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90.00	91510504MA64Y5E0X5
2	四川中油海航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00.00	30.00	91510504MA67573W1H

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1、川酒泸州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名称：川酒泸州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光辉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17-07-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4MA64Y5E0X5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区华阳街道王咀路 2 号附 6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评估；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木材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家具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川酒泸州置地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477,201.06 万元，净资产为 124,470.54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385.79 万元，实现净利润 8,005.96 万元。

发行人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川酒泸州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90%股权，剩余 10%股权由泸州汇鑫实业有限公司持有，2021 年 12 月 17 日，为进一步优化发行人资产结构，突出发行人主营业务，经泸国资委发【2021】156 号文，同意发行人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川酒泸州置地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委托股东表决权方式划转给泸州汇鑫实业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 31 日，川酒泸州置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根据会议议案，将川酒泸州置地 90%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泸州汇鑫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表决权委托已经发行人及泸州市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由泸州市国资委审批通过。

根据川酒泸州置地《公司章程》约定，股东按约定比例形式表决权，股东会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表决同意方可通过，因发行人将 90%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川酒泸州置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泸州汇鑫实业有限公司进行表决，发行人对川酒泸州置地公司无表决权，不构成控制，故未纳入合并范围。

六、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经营行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保障出资人的合法权益，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形成了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

1、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4）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6）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7）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8）按照公司负责人管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9）修改公司章程；

（10）审议批准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修改方案；

（11）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作出上述决议以外的其他决议，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内部董事4名（含职工董事1名），外部董事5名。非职工董事分别由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6名，由泸州市兴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推荐1名，由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推荐1名，均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1名，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2名，均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省、市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3）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4）制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权限范围内的投资项目；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6）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7）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8）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决策债券发行事项；

（9）审议批准融资计划和融资方案，对公司融资作出决议；

（10）审议批准集团体系的对内对外担保事项；

（11）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审议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国有资产交易事项；

（14）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5）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按规定程序和权限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16）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7）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

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18）制定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19）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20）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

（21）审议批准年度额度范围内的对外捐赠；

（22）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3）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24）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5）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6）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27）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8）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29）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股东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董事且过半数外部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通过普通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特别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财务总监 1 名。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接受董事会管理监督，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拟订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经营方针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3）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项目投资方案；

（4）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权限范围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5）拟订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6）拟订公司的融资、担保方案；

（7）拟订应向上级决策机构报批的国有资产交易方案；审议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国有资产交易事项；

（8）拟订应向上级决策机构报批的公司对外捐赠方案；

（9）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10）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11）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12）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13）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14）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5）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16）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17）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8）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19）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20）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

（21）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经理层对公司和董事会负有忠实和勤勉的义务，应当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职责，落实董事会决议和要求，完成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公

司经营计划。

（二）公司组织结构

发行人设置了党委办公室、办公室、纪检监察部、组织人力资源部、审计部、企业管理部、资本运营部、计划财务部、法务风控部和资产管理部10个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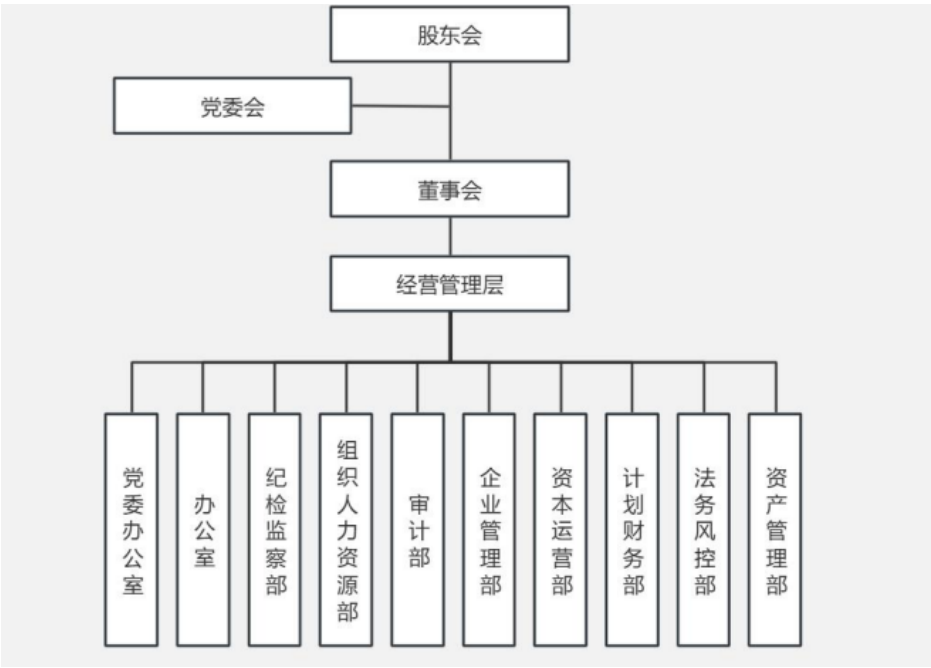

1、党委办公室

负责党委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党委会会议纪要的起草、审核、发布；负责集团部门目标考核，通报子公司目标考核结果；负责集团重要工作督查督办；负责集团扶贫工作；负责集团政策研究；负责集团信访、维稳工作；负责集团党委宣传工作；负责集团意识形态工作。

2、办公室

负责集团综合协调联络；负责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的日常工作；负责集团文秘、接待、办公保障；负责集团外事管理；负责集团信息、文电、印章、机要、保密、档案管理；组织起草、审核以董事会、集团、办公室名义发布的文件；负责集团基本制度建设工作；负责组织集团重大会议、政务性活动；承担集团企业文化建设；负责集团内外宣传和对外公共关系管理；负责集团信息化体系建设；负责集团网络安全建设；负责信息化系统维护。

3、纪检监察部

负责集团党风廉洁工作；负责反腐倡廉、纪检监察制度建设，推进惩防体系建设；负责纪检信访、举报、申诉等工作；负责违纪违规线索、案件的处理工作；负责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负责效能监察工作。

4、组织人力资源部

负责集团党建工作；负责集团工会、团委（青联）、妇联、统战工作；负责子公司董事管理考核工作；负责集团人力资源发展战略的拟定；负责人力资源规划、招聘、培训、薪酬、员工绩效、员工关系管理；管控集团职能部门及各子公司人员编制及工资总额，监督指导子公司薪酬激励及分配水平管理；负责集团总部人员及派驻子公司人员管理；负责集团人事档案管理；负责集团部门总经理助理及以上职级人员、集团二级子公司总经理助理及以上职级人员、重要三级子公司主要负责人管理。

5、审计部

负责制定集团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工作程序，编制集团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集团综合审计和专项审计工作；负责对集团本部及子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和风险管理进行检查、评价和意见反馈；负责组织开展内部审计人员的业务培训；负责集团违规经营责任追究相关工作。

6、企业管理部

负责集团战略及改革发展政策研究，拟定集团发展战略；审核集团下属子公司发展战略；负责集团下属子公司改革和改组工作；负责集团及子公司上市、并购重组、收购等工作；负责集团下属子公司章程审核工作；负责战略投资者引入工作；负责拟定集团投资方案，开展相关投资工作；负责审核子公司重大投资方案；负责集团投资后评价管理；负责战略及投资评审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集团下属子公司退出、注销管理；负责集团及子公司资本金的变动工作；承担经营性担保的协调管理工作；负责集团的经营分析和日常计划、总结的撰写；负责子公司运营监控；承担子公司需集团决策的经营事项的协调管理工作；负责集团的安全生产和环保工作，承担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服务工作；负责集团招标、采购管理，承担招标领导小组日常服务工作；负责子公司目标和经营绩效考核管理；负责集团产权管理，拟定集团并审核子公司的产权变动方案；负责集团的资产管理及运营工作，拟定集团并审核子公司的资产变动方案；负责拟定资产

管理制度；负责集团统计工作；负责酒业生产质量及食品安全管理，指导生产过程优化；负责行业协会的对接联络工作。

7、资本运营部

负责拟定集团资产优化、资本运作方案；负责制订集团筹资规划，负责融资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及子公司的融资性担保以及各项类金融业务的协调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股票上市、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贷款、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等各项直接或间接融资工作。

8、计划财务部

负责集团财务体系建设和管理；负责集团财务核算工作；负责集团全面预算管理；负责集团税务管理与筹划；负责集团资金管理；承担定期财务分析工作；负责集团资产台账的管理。

9、法务风控部

负责集团内控合规管理体系的搭建和优化；指导、监督各子公司业务流程的建立和合规性及操作审查；负责传达、宣导、培训各项监管文件和法规政策，对相关实施方案的落实进行监控，发挥风控预警职能；负责集团法律事务相关制度；承办集团法律事务；负责集团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审查、合同管理审查；指导和监督所属公司法律事务相关工作推进；负责集团风控管理相关制度建设，参与投资项目投前风险评估和投后风险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子公司风控管理相关工作推进，承担风险管理委员会日常服务工作；开展依法治企工作；负责集团商业机密保护工作；协助处理集团商标及知识产权纠纷工作。

10、资产管理部

负责统筹集团资产运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集团资产运营管理体系和制度；负责制定并执行集团资产管理战略与年度计划；负责对集团及子公司持有或享有经营权的资产进行运营管理，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负责定期进行资产盘点与评估，建立资产管理台账，记录和跟踪资产所有及价值变动情况；负责建立资产风险管理机制，强化内部控制，保障资产安全；负责审核不涉及投资审批程序的资产购置、转入、内部转让、处置、经营权变更、责任人变更和实物资产产权管理等相关资产管理方案等；负责牵头分析资产使用效益，提交资产分析报告，对低效能资产提出管理建议；负责监督子公司固定资产的合规使用和管理；负责指导

子公司健全资产管理体制机制，负责定期检查子公司资产管理运营状况；负责协调子公司间资产资源的共享和流转；负责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培训，提升子公司管理水平；负责资产管理其他相关工作；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发行人主要内部控制制度

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该体系保证了发行人内部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从整体看，发行人的内部制度比较健全，生产经营及管理活动都处于受控状态，不存在由于重大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会计报表的现象，并保证了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和资产的安全。

1、预算管理制度

为配合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建立严谨的财务管理体系，预见并避免经营中潜在的困难和风险，科学、合理地利用资源，及时、有效地调整和控制集团公司经营活动，实现集团公司的经营目标，根据国家有关财经法规，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发行人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预算管理决策机构为集团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是组织领导集团公司全面预算管理的最高权力组织。集团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受集团公司董事会直接领导。预算管理委员会负责拟定集团公司年度预算目标、审定预算管理的具体措施和办法、将相关预算草案提交董事会审批并下达经董事会批准的预算，并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进行督促完成预算目标。

在财务预算管理过程中，发行人采用滚动预算方法，每月 25 日报送次月资金计划（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应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报送），资金计划按近 3 个月滚动预计，资金支出计划全年累计不得突破年度预算。

2、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针对财务管理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办法，包括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支付管理实施细则等。

发行人资金管理遵守“集中管理、高效运作”、“预算优先、强化考核”、“防范风险、强化监管”、“流动性优先、兼顾收益”、“”和“市场化归集”的原则，由总经理办公会作为资金管理的议事机构，董事会作为集团公司内部资金拆借的决策机

构，党委会审议资金管理工作中涉及的“三重一大”事项， 计划财务部作为资金管理的归口责任单位，其他部门按照自身职能，配合计划财务部开展资金管理工作。

3、投资决策制度

发行人针对投资管理事务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投后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投资决策制度，主要对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及股权投资进行管理，投资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1）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

（2）符合集团发展战略及章程；

（3）突出主营业务、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4）突出效益优先和可持续发展；

（5）提高投资回报，维护资本安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6）严格执行投资管理制度和履行投资决策程序。

在各机构职责方面，战略投资部负责寻求投资机会并编制执行投资计划；总经理办公会负责监督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投资方案并对下属企业投资行为进行管理和监督；董事会审核企业年度投资集团并听取相关投资项目后评价报告；党委会对“三重一大”决策履行相关职能；集团股东会决定集团年度投资计划；其他部门按照自身职能，配合开展投资管理工作。

4、融资决策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对外融资行为，加强融资业务管控，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调节融资结构，防范债务风险，发行人制定了融资管理办法，主要对贷款、债券、权益性融资及其他融资行为进行规范。

资本运营部是集团融资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统筹管理集团融资成本、担保方式及费率；总经理办公会是集团融资工作的重要领导议事机构，对融资方案及计划进行审议，并批准融资管理目标；董事会是集团融资工作的决策机构，对集团融资方案做出决议并批准集团年度融资计划；股东会是集团最高权力机构，根据集团章程约定，对集团发行债券、集团权益性融资、对集团外担保等特殊事项作出决议。

5、担保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担保行为，切实防范担保风险，发行人制定了担保管理办法，集团内企业未经集团公司同意，不得擅自提供担保。集团原则上不提供经营性担保、不对集团外企业提供担保。如有特别需要，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经过相关审批程序后实施担保行为。

集团资本运营部是集团融资性担保行为的归口管理部门，集团企业管理部是集团经营性担保行为的归口管理部门，总经理办公会是担保管理的议事机构，董事会作为集团对内担保的决策机构，集团股东会是集团对外担保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集团对外担保进行决策。

6、子公司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适用于集团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实际控制的各级子公司，子公司每三年接受一次全面审计，各级子公司定期向集团内部审计机构报送年度及任期目标任务书、每季度、年度财务报告、财务预决算及分析报告、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外部审计机构、子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其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其他审计资料。

7、人员管理制度

人员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薪酬管理办法、人力资源权限管理暂行办法、集团员工考勤及休假管理办法、员工违规违纪行为处罚办法、中层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办法等，从组织人事各方面对发行人人员进行管理。

8、关联交易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中约定了关联人、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议要求等进行了约定，根据关联交易涉及层级的不同，需分别由总经办、董决会及股东会批准。

（四）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发行人原控股股东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泸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泸州交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10.93%股权及资本公积对应的独享权益以参考评估价向发行人增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不对泸州交通物流集团形成控制，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治理结构无重大影响。

七、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间
曹勇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1 年至今
杨官荣	男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1 年至今
熊吉	男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24 年至今
周智蓉	女	职工董事	2022 年至今
柳飏	男	外部董事	2023 年至今
罗航	男	外部董事	2023 年至今
杨震球	男	外部董事	2023 年至今
吴琳兰	女	外部董事	2024 年至今
贾纯国	男	外部董事	2025 年至今
周训	男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3 年至今
蒋德伟	男	副总经理	2023 年至今

曹勇，男，1973 年生，硕士学历，1995 年参加工作，曾任四川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团委书记、共青团四川省委办公室主任科员，四川省学联副秘书长、四川省委办公厅会议处处长、四川省泸州市政府副市长、市委秘书长、四川省商业投资集团副总经理、四川省粮油集团董事长、2021 年至今任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杨官荣，男，1974 年生，本科学历，1995 年工作，曾任四川省酿酒研究所技术科长、四川省酿酒研究所常务副所长、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2021 年至今任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总工程师。

熊吉，男，1984 年生，硕士学历，2007 年参加工作，曾任百年泸州老窖酒业销售公司品牌经理、泸州沱江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泸州临港自贸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泸州航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至今任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周智蓉，女，1975 年生，本科学历，1994 年参加工作，曾任四川省汽运司泸州公司财务、泸州市龙马潭区建设环保局城建监察中队指导员兼区城管办副主

任、泸州市龙马潭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泸州市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局长、财政局局长、四川商投投资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2 年至今任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战略总监。

柳飏，男，1969 年生，硕士学历，1990 年参加工作，曾任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法院副院长、泸州市公安局副局长，2023 年至今任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罗航，男，1975 年 7 月生，研究生学历，1995 年参加工作，曾任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变电运行值长、成都华蜀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基建管理部主任、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分公司总经理，2023 年至今任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杨震球，男，1974 年生，研究生学历，1996 年参加工作，曾任历任湖南省湘潭市房地产管理局所属房管所副总经理、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湖北宏泰万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四部部长，2023 年至今任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吴琳兰，女，1991 年生，硕士学历，2016 年参加工作，曾任四川长虹股份电器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外汇主办、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风控部副部长兼审计部副部长、四川省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24 年至今任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贾纯国，男，1975 年生，本科学历，1995 年参加工作，曾任泸县云锦镇石马中学教师、泸县太伏镇镇长、泸县太伏镇党委书记等工作，2025 年至今任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周训，男，1983 年生，硕士学历，2006 年参加工作，曾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德阳银行及中信银行成都蜀汉支行公司客户经理、四川商投集团项目事业部投融资管理部副总经理，2023 年至今任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蒋德伟，男，1984 年生，本科学历，2002 年参加工作，曾任四川省省经信委煤炭处副主任科员、四川省安监局煤矿安全监管处主任科员，2023 年至今任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设副总经理 4 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

发行人副总经理 3 人，发行人将尽快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安排相关人员到位。发行人通过多种监督机制在公司治理上实质实现了《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主要监督职能，确保具有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监事会及副总经理人数暂缺不影响发行人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白酒的生产和销售业务，辅以贸易及房地产开发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各主要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酒类业务	216,077.90	48.91	656,231.81	34.61	565,882.28	30.19	435,282.26	23.22
贸易业务	218,547.43	49.47	1,200,117.50	63.29	1,243,160.10	66.32	1,287,084.68	68.67
房地产业务	317.62	0.07	18,779.01	0.99	49,513.99	2.64	118,199.70	6.31
其他业务	6,808.81	1.54	20,973.68	1.11	16,013.49	0.85	33,807.99	1.80
合计	**441,751.75**	**100.00**	**1,896,102.00**	**100.00**	**1,874,569.87**	**100.00**	**1,874,374.6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874,374.63 万元、1,874,569.87 万元、1,896,102.00 万元和 441,751.75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包括酒类业务收入、贸易业务收入、房地产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从业务发展趋势上看，发行人主营业务中贸易业务和酒类业务占比最大，报告期内，发行人酒业业务收入分别为 435,282.26 万元、565,882.28 万元、656,231.81 万元和 216,077.90 万元，2023 年，发行人酒类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130,600.02 万元，增幅为 30.00%，2024 年，发行人酒类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度增加 90,349.53 万元，增幅为 15.97%，发行人酒类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呈现逐渐上升的趋势，酒类业务作为发行人最重要的核心业务，报告期内酒类业务占收入的比重逐渐上升，分别为 23.22%、30.19%、34.61%和 48.91%。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1,287,084.68 万元、1,243,160.10 万元、1,200,117.50 万元和 218,547.43 万元，整体呈现持平状态，随着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收入板块的不断丰富，贸易业务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分别为 68.67%、66.32%、63.29%和 49.47%。

发行人于 2021 年新增房地产销售收入，作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补充，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收入分别为 118,199.70 万元、49,513.99 万元、18,779.01 万元和 317.62 万元，房地产业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31%、2.64%、0.99%和 0.07%，发行人未来暂无新增房地产业务计划。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33,807.99 万元、16,013.49 万元、20,973.68 万元和 6,808.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0%、0.85%、1.11%和 1.54%。其他业务收入由租赁收入等构成，单项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小。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各主要业务板块营业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酒类业务	198,545.54	47.29	542,308.56	30.63	483,943.03	27.42	366,258.84	20.61
贸易业务	218,414.79	52.02	1,199,532.46	67.76	1,241,758.87	70.35	1,283,614.63	72.23
房地产业务	888.45	0.21	23,932.06	1.35	37,473.08	2.12	113,773.25	6.40
其他业务	1,983.00	0.47	4,479.63	0.25	1,929.01	0.11	13,553.18	0.76
合计	**419,831.77**	**100.00**	**1,770,252.72**	**100.00**	**1,765,103.99**	**100.00**	**1,777,199.90**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777,199.90 万元、1,765,103.99 万元、1,770,252.72 万元和 419,831.77 万元，发行人各板块营业成本占比及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趋势接近。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各主要业务板块毛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酒类业务	17,532.37	79.98	113,923.25	90.52	81,939.25	74.85	69,023.42	71.03
贸易业务	132.63	0.61	585.03	0.46	1,401.23	1.28	3,470.05	3.57
房地产业务	-570.83	-2.60	-5,153.05	-4.09	12,040.91	11.00	4,426.45	4.56
其他业务	4,825.81	22.02	16,494.05	13.11	14,084.48	12.87	20,254.81	20.84
合计	**21,919.98**	**100.00**	**125,849.28**	**100.00**	**109,465.88**	**100.00**	**97,174.73**	**100.00**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各主要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酒类业务	8.11	17.36	14.48	15.86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贸易业务	0.06	0.05	0.11	0.27
房地产业务	-179.72	-27.44	24.32	3.74
其他业务	70.88	78.64	87.95	59.91
合计	**4.96**	**6.64**	**5.84**	**5.18**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毛利润分别为 97,174.73 万元、109,465.88 万元、125,849.28 万元和 21,919.98 万元。公司毛利润主要来自于酒类业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酒类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69,023.42 万元、81,939.25 万元、113,923.25 万元和 17,532.37 万元，占比分别为 71.03%、74.85%、90.52%和 79.98%，酒类业务是发行人毛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发行人酒类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86%、14.48%、17.36%和 8.11%。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贸易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3,470.05 万元、1,401.23 万元、585.03 万元和 132.63 万元,占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57%、1.28%、0.46%和 0.61%,发行人贸易业务整体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0.27%、0.11%、0.05%和 0.06%。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房地产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4,426.45 万元、12,040.91 万元、-5,153.05 万元和-570.83 万元,占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56%、11.00%、-4.09%和-2.60%，由于发行人未新增房地产业务，发行人目前房地产业务主要为存量房地产项目的出清。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4%、24.32 %、-27.44%和-179.7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20,254.81 万元、14,084.48 万元、16,494.05 万元和 4,825.81 万元，占比分别为 20.84%、12.87 %、13.11%和 22.02%。

（二）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酒类业务

发行人酒类业务由原酒销售及成品酒销售构成,原酒销售是发行人酒类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川酒集团致力于四川省内中小酒类资源的整合，川酒集团于 2018 年先后完成对四川省川酒集团酱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酱酒公司”）、四川省宜宾市叙府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叙府酒业”）、泸州自然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然香”）三家酒企的收购,完成了酒业板块的初步布局和整合。

未来，川酒集团的发展战略为成为中国最大的原酒生产供应商，中国最大的国优品牌运营商、中国最大的 OEM 定制商以及中国最大的白酒供应链商。

（1）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酒类业务持续发展，目前发行人已拥有了一定规模的白酒生产基地，形成了以原酒生产销售为主，成品酒销售为辅的业务模式。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整合四川省内白酒资源，促进业务的健康持续发展。

表：发行人酒类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原酒	87,351.94	40.43	370,807.18	56.51	312,295.80	55.19	221,909.15	50.98
成品酒	18,849.07	8.72	73,892.39	11.26	72,860.31	12.88	59,696.27	13.71
酒粮	109,876.89	50.85	211,532.24	32.23	180,726.17	31.94	153,676.84	35.31
合计	**216,077.90**	**100.00**	**656,231.81**	**100.00**	**565,882.28**	**100.00**	**435,282.26**	**100.00**

（2）盈利模式

发行人酒类业务主要为白酒，以原酒+成品酒模式展开销售。川酒集团以原酒为抓手，品牌打造为重心、渠道建设为突破、技术金融为辅助，打造酒类业务发展新格局。

原酒销售业务方面，发行人目前原酒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发行人根据下游客户需求，与下游客户签署销售协议，根据下游客户需求提供不同的原酒品类。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持续收购、整合四川省内中小酒类企业，立足四川、依托中国白酒核心腹地的产区优势，从原酒板块着手，全方位布局生产体系。公司拥有古蔺酱香基地、宜宾浓香基地、泸州浓香基地、邛崃浓香基地四个主要原酒生产基地，拥有酱香、多粮浓香、单粮浓香、清香等多种香型基地，形成了覆盖中国白酒金三角核心产区的原酒生产布局。除四个原酒基地外，川酒集团充分发挥四川原酒核心产区的优势，加强与区域之间的合作，聚合了省内外酒企 260 余家，整合优质窖池 5 万口，其中 30 年以上窖池 2 万口，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原酒产能约 60 万吨，储酒能力约 100 万吨。

成品酒主要销售模式为经销商模式，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货款，然后按约定发货。盈利模式主要为向下游销售时通过商品差价盈利，下游经销商完成一定销售任务后，有一定的销售奖励。公司成品酒主要品牌为国酿、

叙府、赤渡三个自身品牌，其中国酿为川酒集团最新推出的主打品牌，叙府、赤渡为川酒集团收购的知名老品牌。除此之外，根据川酒集团在成品酒板块的发展战略(“一城一品”)，川酒集团通过与全国各城市白酒品牌合作，实施“一城一品，花生战略”，全面聚合具有一定“国民度”的品质好酒，擦亮、复兴老牌名优产品，打造川酒品牌矩阵，实现抱团发展，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已经恢复、打造了二峨、自然香、雪域雄鹰、云边藏秘、重龙、通川等优质品牌，国优品牌矩阵规模彰显。

（3）上下产业链情况

公司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全国范围的原材料供应商，下游客户主要为酒类经销商。2024 年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39.22%，主要分布在泸州、攀枝花等地。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酒类经销商及其他酒企，相对较为分散，2024 年前五名销售客户合计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31.41%，主要分布在四川省。

表：2024 年发行人酒类业务前五大上游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原材料名称
四川天盛正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8,147.09	21.79	原酒、粮食
四川泛海嘉能贸易有限公司	28,221.99	5.20	原酒
攀枝花绿壤商贸有限公司	23,933.22	4.41	原酒、粮食
泸州建兴利贸易有限公司	23,090.59	4.26	原酒
宜宾金喜来长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9,283.91	3.56	原酒
合计	**212,676.80**	**39.22**	

表：2024 年发行人酒类业务前五大下游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销售额	占比	产品类别
泸州盈丰源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78.88	9.73	粮食、原酒
泸州临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270.94	6.14	粮食
泸州铭润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56.14	5.86	原酒、粮食
四川省宜宾普什商贸有限公司	33,630.55	5.12	原酒
四川卞之贸易有限公司	29,905.53	4.56	原酒
合计	**206,142.05**	**31.41**	

（4）账务处理

1）采购阶段

发行人在采购酒粮、基酒时，根据实际情况，借记“预付账款”，贷记“银行存款”，收到货物借记“原材料”、“半成品”等，贷记“预付账款”。现金流量表中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生产阶段

发行人在加工生产基酒及成品酒时，根据领用材料情况，借记“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等，贷记“原材料”、“半成品”等；相关产品完工后，借记“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等，贷记“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等。现金流量表中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销售阶段

发行人在销售基酒及成品酒时，根据实际情况，借记“应收账款”或“银行存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同时结转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库存商品”。现金流量表中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贸易业务

（1）基本情况

公司贸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四川省川酒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四川省川酒集团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中油海航能源有限公司）和四川商投善集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营，其中川酒贸易主要为化工类和大宗类贸易，川酒能源主要为油品和能源类贸易，善集公司主要为平行进口汽车贸易。发行人贸易业务板块无自产商品，均为购销模式。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系根据市场化情况进行业务开展。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业务分产品收入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化工类产品	29,971.21	13.71	297,621.18	24.80	397,771.37	32.00	671,763.52	52.19
大宗类商品（钢材等金属制品）	181,966.53	83.26	851,379.15	70.94	654,219.74	52.63	260,696.05	20.25
油品类产品	5,093.42	2.33	23,447.29	1.95	49,859.43	4.01	116,570.31	9.06
汽车贸易	1,516.27	0.69	13,886.01	1.16	41,546.34	3.34	37,880.43	2.94
其他	-	-	13,783.87	1.15	99,763.23	8.02	200,174.37	15.55
合计	**218,547.43**	**100.00**	**1,200,117.50**	**100.00**	**1,243,160.10**	**100.00**	**1,287,084.68**	**100.00**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贸易业务成本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化工类产品	29,940.35	13.71	297,448.04	24.80	397,761.68	32.03	669,806.33	52.18
大宗类商品（钢材等金属制品）	181,843.43	83.26	851,052.64	70.95	653,937.20	52.66	260,590.40	20.30
油品类产品	5,085.99	2.33	23,396.32	1.95	49,838.55	4.01	116,200.63	9.05
汽车贸易	1,545.02	0.71	13,899.28	1.16	40,639.41	3.27	37,126.32	2.89
其他	-	-	13,736.19	1.15	99,582.02	8.02	199,890.94	15.57
合计	**218,414.79**	**100.00**	**1,199,532.46**	**100.00**	**1,241,758.87**	**100.00**	**1,283,614.63**	**100.00**

（2）经营模式

发行人贸易板块主要采用以销定购的业务模式。公司通过参与客户招投标、行业展会、营销洽谈及政府商务合作等方式获取客户订单后，利用自身集中采购的价格优势，根据订单规模向上游供应商采购，供应商发货至公司仓库或最终用户指定地点。由于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采用以销定购的模式，货物大多由厂家或经销商直接发送给客户，因此需要仓储的商品规模较小，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存货减值风险较低。

在货物流转方面，公司油料流转主要为：上游客户出具提油单或 APP 订单、提油计划及提油明细进行货权交接签收；下游客户出具签收函及委托书进行货物签收；

化工产品及大宗产品流转方式主要为：提供货转证明在仓库交接货。在与上下游交易过程中流转的单据主要包括：上下游合同、发票、入库单、发货单、验收单、结算单、货权转移单据等。

资金流转主要为：采购过程中主要通过现金和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结算，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合作时间较长的供应商，对于临时性采购则采用钱货两清的方式结算。与下游客户的结算方式包括现金、电汇、银行承兑汇票等，具体结算方式根据客户规模、商业信誉及产品需求量等因素确定。结算周期以月结方式为主，对部分信用状况良好且长期合作的客户采取信用销售模式，其他均采用“现款现结”的模式。

（3）采购模式

在采购模式方面，发行人采用直接批量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发行人相关采购部门通过对供应商进行尽职调查和资信情况分析，形成自身的供应商库，然后相

关业务人员根据“以销定购”的原则，按照商品的品类、特点及采购要求从供应商库中选择恰当的供应商，履行严格的合同审批程序后实施采购，完成采购交易。公司采购过程中主要通过现金和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完成采购结算，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合作时间较长的供应商，对于临时性采购则采用钱货两清的方式结算。

（4）销售模式

在销售模式方面，发行人采用直接批量销售方式进行销售。发行人相关销售部门积极进行渠道拓展，积累自身客户源，同时多方面了解市场交易信息、货源信息，筛选交易业务，在对拟交易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核查、尽职调查和交易可行性分析后，形成交易议案，经履行严格的合同审批程序后执行销售，完成销售交易。与下游客户的结算方式包括现金、电汇、银行承兑汇票等多种模式，具体结算方式根据客户规模、商业信誉及产品需求量等因素确定。结算周期以月结方式为主，对部分信用状况良好且长期合作的客户采取信用销售模式，其他均采用“现款现结”的模式。

（5）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依托国有企业的资源及政策等优势，公司与国内大型大宗商品贸易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贸易对手方主要为国有企业，贸易款项账期一般均在一年以内，并建立了大宗商品贸易链条。

表： 2024 年度发行人贸易业务前五大上游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	商品类别	是否关联方
广州市建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6,503.82	11.38	铝锭	否
贵州双龙航空港国际商贸投资有限公司	109,421.89	9.12	铝锭	否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393.43	8.45	电解铜	否
陕西有色榆林新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417.10	5.87	铝锭	否
陕西有色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69,301.19	5.78	铝锭	否
合计	**487,037.43**	**40.60**		

表：2024 年发行人贸易业务前五大下游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商品类别	是否关联方
中垠物产有限公司	198,461.38	16.54	铝锭	否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商品类别	是否关联方
新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9,814.89	11.65	铝锭	否
济宁港航发展集团物贸有限公司	109,341.09	9.11	电解铜	否
广州市建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5,534.13	8.79	螺纹钢	否
广州化工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6,456.17	4.70	精对苯二甲酸、纯碱	否
合计	**609,607.66**	**50.80**		

（6）账务处理

采购产品需支付预付款时，借记“预付账款”，贷记“银行存款”，收到货物借记“存货”，贷记“预付账款”，现金流量表中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销售时借记“银行存款”或“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同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存货”，现金流量表中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发行人贸易业务有存货实物对应，发行人就商品的质量或性能负责，出现纠纷时由发行人与客户处理，承担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发行人在与客户订立合同之前已经购买或者承诺将自行购买特定商品，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在特定商品转让给客户之前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因此，发行人在贸易过程中作为主要责任人，通过与上下游交易对手的合同条款约定以及业务开展实际，实现对贸易商品的控制权，因此采用总额法对贸易业务进行核算。

（7）贸易业务合规情况

发行人贸易业务合法合规，不涉及融资性贸易、不存在通过虚假贸易收入美化报表情况，不存在空转、走单等造假行为，不存在偷税漏税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行为。

3、房地产业务

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南充商投置地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营。随着公司地产项目逐步完工，2021 年公司新增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分别为 118,199.70 万元、49,513.99 万元、18,779.01 万元和 317.62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房地产项目均已完工，发行人无其他在建及拟建房地产项目。

（1）经营模式

发行人房地产板块的经营模式为由子公司自主开发、自主建设。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项目集中在南充市范围内，项目个数不多，规模较小，发行人未来暂无进一步开发房地产业务的计划。

（2）盈利模式

发行人房地产工程款支付及收入确认方式为，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时点向施工方支付工程款，在房产竣工验收后结算全部工程款，并根据房屋交接情况将预收账款结转至主营业务收入，同时将对应存货——开发产品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3）项目情况

表：发行人房地产板块近三年及一期区域占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城市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南充	317.62	100.00	15,068.80	100.00	30,996.56	100.00	118,199.70	100.00
合计	**317.62**	**100.00**	**15,068.80**	**100.00**	**30,996.56**	**100.00**	**118,199.70**	**100.00**

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完工房地产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万平方米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项目起始日	项目完工日	总投资	已投资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可销售面积	已销售面积	销售单价	预售收入
南充商投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凤凰台项目	高层、洋房、商业	南充市	2019/9	2022/11	254,000.00	261,304.25	自筹	完工	26.79	19.14	高层：8500 元/㎡、小高层：8900 元/㎡、洋房：10400 元/㎡	172,278.20

表：发行人房地产项目取得批文情况

项目名称	立项	土地	环评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施工许可证	预售许可证
凤凰台项目	川投资备【2018-511302-70-03-248132】FGQB-0029 号	川（2019）南充市不动产权第 0097347 号 川（2019）南充市不动产权第 0097348 号	201851130200000162	地字第南规地(2018)顺字 007 号	建字第南规工(2019)顺字 022 号 建字第南自规工(2019)顺字 038 号	511302201912046601 511302201912046601 511302202004292101 511302202007293301 511302202007303401	（南顺）房预售第 201901395 号 （南顺）房预售第 201901363 号 （南顺）房预售第 202101708 号 （南顺）房预售第 202101657 号 （南顺）房预售第 201901393 号 （南顺）房预售第 202001636 号 （南顺）房预售第 202001489 号 （南顺）房预售第 202001468 号 （南顺）房预售第 202001504 号

项目名称	立项	土地	环评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施工许可证	预售许可证
							（南顺）房预售第 202001562 号 （南顺）房预售第 202101754 号 （南顺）房预售第 202201799 号 （南顺）房预售第 202201798 号 （南顺）房预售第 202201795 号 （南顺）房预售第 202201800 号 （南顺）房预售第 202201797 号 （南顺）房预售第 202201796 号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暂无在建或拟建房地产项目。

（4）房地产业务合规情况

1）房地产项目的开发资质

发行人具备住建部批准的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资质证书511300D248），具备房地产项目开发主体的相应资质。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开发建设的项目公司在建设过程中均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具备相应的房地产开发资质。

2）企业信息披露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3）企业诚信合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诚信合法经营情况如下：

①不存在违反供地政策（《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情形；

②不存在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牌挂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分割等的情形；

③不存在拖欠土地款，不存在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的情形；

④不存在土地权属存在问题的情形；

⑤不存在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的情形；

⑥不存在项目用地违反闲置用地规定，包括“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 1/3 或投资不足 1/4”等情况；

⑦公司一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项目开发，不存在相关批文不齐全或先建设后办证，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等重大违规情形；

⑧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不存在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

4、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由资产租赁收入等构成。

发行人资产租赁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本部经营，主要系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的

出租收入，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租赁收入分别为 1,273.58 万元和 438.16 万元。

5、业务合规性

发行人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发[2010]19号文、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财综[2016]4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和32号公告、财预[2017]50号文、财预[2017]87号、财金[2018]23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六真”原则的情况。

（三）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

发行人原控股股东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泸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泸州交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10.93%股权及资本公积对应的独享权益以参考评估价向发行人增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不对泸州交通物流集团形成控制，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泸州交通物流集团经营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影响，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经营情况无重大影响。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及拟建工程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重大自营在建或拟建工程。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一）战略规划

未来，川酒集团将践行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战略部署，大力推动泸州市九届六次全会提出的“高水平建设以川酒集团为龙头的优质原酒核心产区”执行落地，加快融入建设泸州为世界级优质白酒产业集群，奋力开创千年浓香城、百里酱香谷的泸州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川酒集团将继续秉承“酿老百姓喝得起的纯粮好酒”的企业宗旨和“一辈子认认真真做好一件事”的企业精神，凝心聚力、砥砺前行、拼搏进取，认真践行“换道抢跑，五环同行”发展战略。

1、换道抢跑

“换道抢跑”是指在与名酒企差异化发展道路中奋勇当先，四川拥有产区优势，特别是四川的原酒好，但行业存在无序发展的情况，迫切需要原酒领军企业的加入。白酒行业竞争激烈，但地方对扶持白酒产业有热情和信心，川酒集团“一城一品”已经有了成功的模式。随着白酒消费场景的不断演变，个性化定制需求不断增大，OEM 定制将进一步促进白酒消费形成百花齐放的格局。白酒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参赛门槛不断提高，只有换道才有可能跟上、才能超越。川酒集团借国家高度重视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之势，乘四川省和泸州市构筑世界级白酒产业集群之机，立足四川核心白酒产区的优势区位，走与名优酒企差异化的发展道路，换道抢跑，锚定 93%的大众消费群体，挖掘细分市场特性，顺应消费需求，抢占大众消费群体创造的 70%消费市场，最终实现错位发展。

2、五环同行

“五环同行”是指在专家团队、原酒、品牌、OEM 定制、供应链五个发展维度着力。专家团队、原酒、品牌、OEM 定制、供应链是中国白酒生态健康发展最为重要的五个发展维度。

图：五环同行战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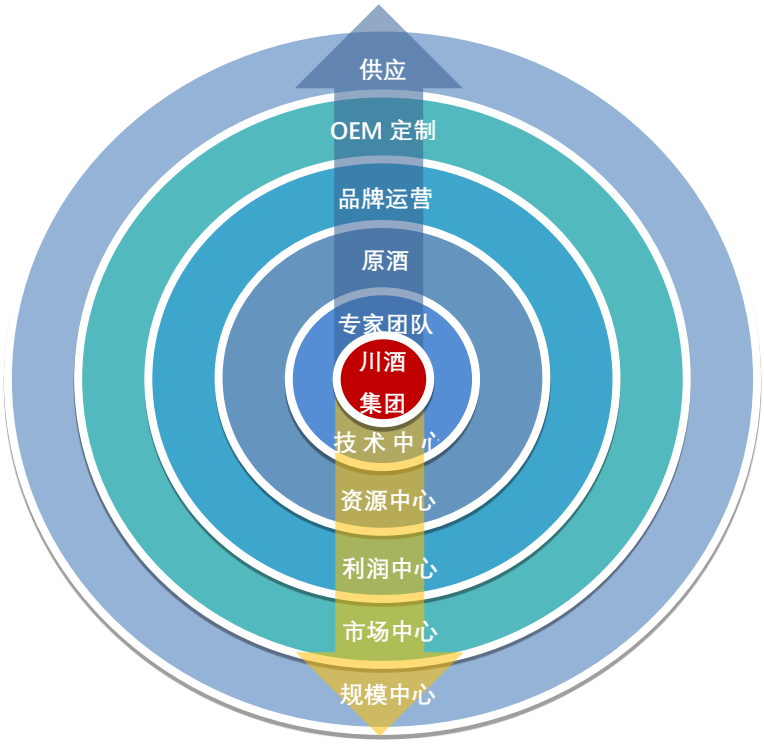

打造中国白酒专家团队是技术中心。人才是产业发展最为宝贵的资源。川酒

集团通过组建院士、教授领衔的学术团队，白酒大师、行业大咖领衔的专家团队，杨官荣领衔的国评、中青年人才研发团队，形成高质量发展的“川酒智囊天团”，打造酒业产学研共创平台，促进成果转化，为原酒、国优品牌运营、OEM 白酒定制、白酒供应链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和创新动力。

做强做大原酒是资源中心。原酒好，酒才好。川酒集团深入贯彻落实泸州市委九届六次全会关于“高水平建设以川酒集团为龙头的优质原酒核心产区”精神，整合原酒资源，做优做强原酒，为国优品牌运营、OEM 定制、白酒供应链筑牢底部基础。川酒集团将以原酒股份公司为平台，充分发挥四川和泸州原酒核心产区优势打造“原酒梦工厂”，通过构建多香型、多产品原酒基因数据库和产品库，以标准化打造“中国白酒之芯”，建立可追溯的溯源体系，规范四川原酒交易秩序，提升川酒原酒的话语权，成就中国原酒第一品牌，占据中国原酒制高点。

国优品牌运营是利润中心。成品酒才能创造更多的利润，而品牌赋予了成品酒更大的价值。“国优”代表着品质与价值，曾在白酒的历史长河中熠熠生辉。重拾消匿的“国优”品牌，挖掘“国优”品牌的历史沉淀，构建“1+2+N”，即“国酿”+“叙府、赤渡”+“其他国优品牌”的品牌矩阵，实现地方人喝地方酒，既传承了中国白酒文化，更是为川酒集团发展创造更多的利润增长点。

OEM 白酒定制是市场中心。白酒消费呈现出个性化发展趋势。随着消费者更加理性，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将成为未来白酒市场的趋势，而 OEM 白酒定制是抓住中国白酒未来发展趋势，满足个性化消费需求，细分市场的有力举措。川酒集团做 OEM 白酒定制，就是为了发挥“中国白酒之芯”的价值，助推川酒原酒外溢，破解行业发展痛点，引领行业向更高质量迈进。

白酒供应链是规模中心。供应链是各行业未来发展的必然选择，掌握了供应链就拥有了发展活力和力量源泉。川酒集团依托四川和泸州酒业产业体系健全的综合优势，围绕白酒产业链的各环节，通过资源共享、资金支持、渠道共建等方式，搭建供应链合作机制，实现“产业+、产品+、金融+”，牢牢掌握推动行业持续发展的源头活水和力量源泉。

（二）战略目标

在“换道抢跑，五环同行”战略的指引下，川酒集团通过走与名酒企业差异化发展的道路，成为四川白酒新增长极。未来，通过强化“原酒战略”，汇聚产能优

势，促进原酒产业集群化、标准化、规范化和品牌化发展。

一是川酒集团将致力于打造中国“原酒梦工厂”。作为全国最大的原酒生产商供应商，川酒集团始终把原酒摆在资源中心地位，把原酒产业做大做强，是川酒集团发展的根与魂。围绕川酒核心产区，川酒集团将建立起邛崃“原酒梦工厂”、泸州单粮浓香“原酒梦工厂”、赤水河酱香“原酒梦工厂”、宜宾五粮浓香“原酒梦工厂”、绵竹浓香“原酒梦工厂”。

二是川酒集团将坚持打造“中国优质白酒之芯”，建立白酒产业“不建酒厂，拥有酒厂；不建窖池，拥有窖池”的发展新理念。

三是川酒集团将集中打造三大中心——中国白酒酒体设计研发中心、中国白酒定制设计孵化中心、川酒集团生产制造指挥中心。中国白酒酒体设计研发中心提供原酒酒体设计、研究和创新、原酒质量检测服务、原酒产品品质升级、原酒储存及物流解决方案，致力于为中国“白酒芯片”提供设计支撑与科技创新；中国白酒定制设计和孵化中心，将为全国有志于做 OEM 产品的企业家提供酒体研发定制、包装设计、品牌战略规划咨询、营销策划等一体化服务，形成 toB+toC 定制白酒全阵容；生产制造指挥中心集成川酒集团五大“原酒梦工厂”所有产品，建立生产管理、监控、调度系统，实现生产规模化、计划化，产品标准化、芯片化。

四是川酒集团将持续建设专家技术团队。川酒集团已形成由 6 名院士共同领衔、50 余位行业专家、100 余名行业高层次专业人才组成的白酒最强技术队伍阵容。强大的专家团队为高品质原酒提供了技术支撑，为上下游原酒企业和合作商提供检测检验、技能培训、酒体设计、项目过关、人才培养、产业金融等多元化精品服务。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1、酒类业务

（1）白酒行业发展现状

1）白酒行业整体情况

白酒行业是我国轻工业中食品工业的重要分支。白酒是我国特有的酒种，与白兰地、威士忌、伏特加、朗姆酒、杜松子酒（又称金酒）并列为世界六大蒸馏

酒。白酒在我国历史悠久，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生活不可缺少的饮品。白酒按香型分类，主要有浓香型、酱香型、清香型、凤香型等香型，目前浓香型白酒占白酒市场的主要份额。浓香型白酒以泸州老窖、五粮液酒等为代表，酱香型白酒以茅台酒为代表，清香型白酒以山西汾酒为代表，凤香型白酒以陕西西凤酒为代表。

我国白酒行业入局者众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白酒行业的市场份额逐步向头部企业靠拢，行业市场集中度稳步上升。随着市场竞争加剧，行业的马太效应愈发明显，龙头企业的市场份额正在逐年攀升，在有限的市场规模中，将进一步挤占其他白酒企业的市场，加速行业市场出清，加快淘汰落后的白酒产能。

2）原酒行业发展情况

从我国目前原酒行业市场情况来看，目前我国原酒行业生产商较为分散，且多为中小原酒企业，原酒生产质量较为参差，随着成品酒市场高质量发展，白酒消费者越发注意供给安全、品质安全等，“品质为王”、“品牌为王”成为白酒成品酒消费的“主旋律”，全国一线名酒到区域头部酒企为进一步提高成品酒质量，逐渐减少向小型原酒企业采购原酒，中小原酒企业目前需聚焦于品质升级。

针对目前原酒行业的整体情况来看，原酒企业面临着较大的转型压力，由于中小原酒企业知名度较低，缺乏经验、资金的支持，难以单独进行品质提升，因此原酒企业的整合成为目前行业的主要趋势。

（2）行业政策及进入壁垒

1）行业相关政策

2005 年，商务部颁布的《酒类流通管理办法》规范了酒类批发、零售、储运等经营活动，办法规定酒类经营者应当在固定地点贴标销售散装酒、禁止流动销售散装酒等；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商品等。

2006 年以来，国家相继出台《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以及 2009 年国务院常务会议陆续审议通过了包括轻工业在内的十大重点产业的调整和振兴规划，对规范白酒行业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其中规范了白酒生产企业应在现有生产能力范围内采取措施升级改造，以满足产业结构优化、优胜劣汰、分类指导的要求，同时也做出了白酒生产企业

进行技术改造应在白酒生产企业原有土地上实施的规定。

《白酒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2006 年版）》制度明确规定了白酒生产企业必须满足生产场所、生产设备、产品标准、检验设备等多方面条件。规模以上（即年营业收入在 500.00 万元以上）白酒生产企业由国家质检总局审查发放该许可证。

2009 年 7 月，国家税务总局制定并出台了《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核定管理办法（试行）》，对计税价格偏低的白酒核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

2009 年 9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关于加强白酒消费税征收管理的通知》，《通知》中规定白酒生产企业销售给销售单位的企业，企业消费税计税价格低于销售单位 70.00%以下的，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由税务机关核定。

2011 年 12 月，《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指出，要优化酿酒产品结构，重视产品的差异化创新，针对不同区域、不同市场、不同消费群体的需求，精心研发品质高档、行销对路的品种。在确保粮食安全的基础上，鼓励白酒行业通过改造升级，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高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产业布局方面，支持企业通过收购、控股、并购、重组、强强联合，形成集团化、规模化的大型酿酒企业集团，提高产业集中度和企业竞争力；大力推动酿酒产业集群建设，积极建立酿酒生产园区，鼓励和规范酿酒产业特色区域的发展。

2013 年 11 月，商务部 2013 年 21 号公告颁布了《酒类行业流通服务规范》，《规范》规定了酒类流通的术语和定义，界定了酒类流通的范围和流程，提出了销售全过程的质量控制重点，对宣传推介以及服务规范提出了要求，对规范酒类行业的流通服务具有积极意义。

2013 年 12 月，食品药品监督总局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白酒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严格白酒生产企业主体责任，严格依照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和生产许可条件组织生产；切实控制白酒中塑化剂污染；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白酒；严禁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加强白酒出厂检验和规范白酒标签；建立质量安全授权人制度。另外，《通知》还要求强化监督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2020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修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正式实施，第二类的“限制类”产业中去掉了白酒产业，白酒产业已不再是国家限制类产业。

2021 年 4 月，中国酒业协会发布《中国酒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明确“十四五”中国酒类产业的十三个主要目标，在品牌培育上有效推进中国酒业民族品牌形象提升，推动中国酒品牌走出国门，走向全世界。

2021 年 9 月，商务部发布《商务部关于“十四五”时期促进酒类流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指出要提升中国白酒行业的规模化发展水平，到 2025 年，要培育千亿级酒类流通企业 1 家，百亿级酒类流通企业 5 家，50 亿级酒类流通企业 10 家。

2022 年 1 月，中国工业和信息部发布《关于加快现代轻工产业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针对年轻群体和国外消费群体，发展多样化、时尚化、个性化、低度化白酒产品。

2）白酒行业特有的进入壁垒

①良好的自然环境资源

白酒生产中的制曲、糖化发酵、陈化老熟等环节需要适宜的气候、土壤和水资源条件，即所谓“酿好酒必有好水”，这就要求白酒生产企业处于良好的地理位置。随着人类社会活动带来的环境保护压力加大，适宜酿造中高端白酒的自然资源呈现逐渐稀缺态势，构成了白酒行业的进入障碍。

②成熟的工艺技术及人才

包括原料采购、制曲、糖化发酵、勾调在内的中高端白酒生产环节至今仍然沿用传统工艺，手工和半机械化作业超过半数。除了理化、卫生指标测试等需要专业仪器外，很多重要环节，如制曲、出池、接酒、分等储存、勾调，很大程度依赖操作人员的个人判断和感官认知。合格的操作人员需要长期的实际操作和理论学习才能胜任。

（3）白酒行业的发展前景

1）白酒行业整体发展前景

随着社会生产的逐渐稳定，宏观经济政策显效，2024 年我国经济加速复苏，经济长期向好的趋势没有改变。未来白酒行业仍处于结构性繁荣为特征的新一轮增长的长周期，名酒企业将继续引领行业结构性增长，市场份额加速向名酒企业

和名酒品牌集中，行业集中度趋势将愈发明显，但受经济环境、消费环境等因数影响存在短期的波动反复。

①市场向优质品牌集中，行业进入品牌竞争、挤压式增长阶段，名酒企业的竞争优势更加明显，市场份额加速向行业龙头集中。

②行业向优质产能集中，随着“少喝酒、喝好酒”的消费观念深入人心，消费者对白酒认知的成熟、辨别力的增强，落后产能必将被优质产能替代，成为“去产能”的对象，拥有优质产能的企业将拥有更好的发展机遇。

③企业从提供产品向提供服务和体验转变，白酒作为一种情感消费品，需要与消费者产生情感、文化以及价值的共鸣。伴随消费升级和健康理性饮酒的理念，服务和体验将成为消费者选择品牌越来越注重的因素，也成为企业提高产业附加值的核心方向。

2）原酒产业发展前景

目前原酒行业随着消费者对白酒品质要求的提升而面临一定的升级挑战，而行业内企业的资源整合是行业升级的关键。原酒企业多为民营中小企业，自身有高质量发展的需求，迫切需要企业转型，但却受着产业现状、企业规模等多方面因素制约。一是原酒产业分化明显，头部酒企扩产进一步挤压中小原酒企业的生存空间；二是原酒产业品牌缺失，中小酒企原酒产品利润微薄，自身抗风险能力弱，竞争优势不足；三是中小原酒企业自身管理水平较低、融资能力弱，因此原酒企业的整合成为目前行业的主要趋势。泸州市人民政府曾发布《泸州市加快建成世界级优质白酒产业集群十条政策措施》，鼓励推动优势资源重组，支持重点酒类企业对市内优质原酒酿造企业进行并购重组、租赁合作。

原酒企业整合可以实现“全品类”，在一个需求多元化的时代，只能供应一种香型与可以提供多种香型的原酒企业相比，显然是后者的市场空间更大。其次，资源整合后的原酒企业，在市场中能“夺回”一定的话语权，摆脱弱势一方的身份。同时，整合后的原酒企业可以形成一股品牌力量，更多的资源汇总在一起，有望以此为跳板，真正实现转型。

2、贸易业务

近年来，中国经济规模保持不断扩大的势态，刺激国内贸易稳步发展，但增速持续下滑。整体看中国国内贸易规模在经历高速增长后，增速出现回落。

国内经济低迷，导致大宗商品需求下降，产能过剩导致价格波动幅度大，内贸竞争激烈。近年来，虽然国家政策支持扩大消费需求，但内需增长较之前有所放缓。另外，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居民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对国内贸易优化结构与布局提出了新要求；资源环境约束日趋强化，资金、土地、劳动力等要素成本上升，国内贸易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的迫切性进一步增强；国际国内市场联系更加紧密，国内贸易领域的市场竞争更加激烈，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任务更加艰巨；部分大宗商品较多依赖进口，受国际市场价格影响较大，市场调控难度增大。

在未来几年内，国家主张积极完善生产资料现代流通体系。鼓励直采直供、网上购销；支持生产资料流通企业向上下游延伸，形成供应链集成服务模式；将逐步完善佣金代理制，规范发展总经销和总代理；支持发展企业间的电子商务；鼓励具备条件的生产资料生产、流通企业发展内外贸结合的经营模式，建立跨国采购和销售网络；支持生产资料批发市场加快改造升级，提升物流配送、流通加工、价格发布、金融服务、信息引导等综合服务功能，形成一批全国性或区域性生产资料交易中心。

国内贸易与宏观经济息息相关，未来国内贸易的发展情况将与中国产业转型，产能优化，促进消费，加强就业等因素联动密切，连锁经营、供应链延伸、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也将对国内贸易产生较大促进。行业的不断发展势必促使竞争更加激烈，对于贸易行业内公司的资金、货源、物流网络和管理等方面形成更大的综合性挑战。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自然资源优势

发行人位于泸州市，泸州市以白酒闻名于世，有着源远流长的酿造文化和得天独厚的酿造生态，是"世界十大烈酒产区"之一。泸州位于北纬 28°酿酒龙脉之上，特定的经纬度、独特的矿物质、长沱两江和美酒河赤水河的世代滋养，使泸州成为联合国粮农与教科文组织认定的"地球同纬度上最适合酿造优质纯正蒸馏酒的生态区"，同时也是世界上浓香型白酒和酱香型白酒最佳原产地唯一叠合区，发行人具有白酒生产不可替代的自然资源优势。

2、政策优势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泸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泸州市国资委，发行人白酒主业是四川省委省政府重点支持的万亿级食品饮料优势产业，是泸州市委市政府打造千亿白酒产业的重要一员，泸州市政府及四川省政府的大力支持为发行人发展白酒行业提供了有利的政策支持。

3、基地优势

发行人拥有古蔺酱香基地、宜宾浓香基地、泸州浓香基地、邛崃浓香基地四个主要原酒生产基地，形成了覆盖中国白酒金三角核心产区的原酒生产布局，同时以国酿原酒公司为主要抓手，整合核心联盟酒企粘性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力。

4、战略优势

在原酒战略方面，发行人整合中小酒企资源，构建原酒联盟，形成了比较明显的产能和储能优势，能向市场提供不同等级、满足客户不同需求的各种原酒，目前已经成为全国最大的原酒生产商和供应商。

发行人在成品酒战略方面，抢抓大众消费群体，立足四川核心白酒产区的优势区位，走与名优酒企差异化的发展道路，锚定93%的大众消费群体，挖掘细分市场特性，顺应消费需求，抢占大众消费群体创造的70%消费市场，最终实现错位发展。通过与全国各城市白酒品牌合作，实施“一城一品、花生战略”，近年来已恢复、打造了叙府、二峨、赤渡、自然香、雪域雄鹰、云边藏秘、重龙、通川、笮酒等白酒品牌，品牌矩阵不断完善，在产供方面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5、人才优势

川酒集团汇聚全球酒类人才，致力于推动白酒科研技术创新发展。目前，已形成6位院士领衔、35名国家级评委、50名省级评委、102名国家级酿酒师、38名国家品酒师组成的“川酒智囊团”，构建起以专家委员会、尝评技术委员会、生产技术委员会、质量技术委员会和川酒研究院为核心的“四会一院"科技创新共享平台，并获批成立中国轻工业白酒酿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泸州市川酒原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技能大师工作室，为川酒集团、全省乃至全国酒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和科创平台。

6、品牌优势

川酒集团成立以来，一方面凭借“川酒集团”的金字招牌，持续不断地丰富品

牌内涵，一方面肩负振兴川酒的初心使命，重拾遗失的国优品牌进行擦亮复活，川酒品牌矩阵初具规模。根据清华大学中国企业研究中心与每经品牌价值研究院联合撰写的《川酒集团品牌价值报告》，川酒集团总体品牌价值为 619 亿元，位列全国酒类企业第 6 名，成为非上市白酒企业发展典范，为集团产品提供了强大品牌支撑力。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对发行人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23]005917号”、“大华审字[2024]0011006788号”和“立信中联审字[2025]D-090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除有特别注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出现的2022-2024年度财务信息均来源于上述审计报告。本募集说明书中出现的2025年1-3月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25年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2024年5月1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一、六”〕，因“金通灵”未勤勉尽责案被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暂停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2024年5月10日起至2024年11月9日止，2024年11月10日恢复正常证券服务业务。

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事项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注册发行债券审计工作。

本次申报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事项涉及项目。

为规避业务风险，发行人选择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25）D0905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近一期会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四）发行人财务报告前期更正情况

1、2022 年

会计估计无变更，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于 2022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的主要影响如下：

1）解释 15 号

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执行解释 15 号对本公司本期财务报告无影响。

2）解释 16 号

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执行解释 16 号对本公司本期财务报告无影响。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2023 年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会计准则解释发布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执行解释 16 号相关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数无影响。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执行解释 16 号相关规定，对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利润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本报告期本公司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3、2024 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并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本公司本期财务报告无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2024 年 3 月和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编写并发行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不再计入“销售费用”。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本公司本期财务报告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本报告期本公司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4、2025 年 1-3 月

会计政策无变更，会计估计无变更，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2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动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变化方向	变动原因
四川川酒集团攀西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湖北川酒集团万福老窖酒业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子公司全称	变化方向	变动原因
四川省川酒集团永乐酱酒基地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泸州国际会展有限责任公司	减少	处置

2023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动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变化方向	变动原因
四川省宜宾市叙府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宜宾市叙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泸州川实久玖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泸州雄悦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2024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动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变化方向	变动原因
交子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四川赤渡酒业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四川省川酒集团金葫酒业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四川省川酒集团清香酒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四川省酒业集团禾顺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范围无变动。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表：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9,881.91	108,684.06	69,226.43	63,073.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9	2.19	2.15	2.10
应收票据	5,292.18	5,303.08	3,295.56	746.88
应收账款	93,752.52	103,021.76	161,201.66	88,760.07
预付款项	161,707.27	97,126.20	60,151.12	45,840.48
其他应收款	323,132.64	301,363.51	260,958.49	247,488.54
存货	427,831.43	396,667.18	347,046.09	310,232.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8,106.48	26,191.16	19,382.52	14,980.70
流动资产合计	**1,199,706.63**	**1,038,359.14**	**921,264.00**	**771,224.95**
非流动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	-	-	299.30
长期股权投资	105,861.05	106,098.27	102,568.48	36,002.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0,451.22	310,247.08	306,263.47	115,046.42
投资性房地产	73,519.29	73,519.29	71,642.56	69,379.49
固定资产	74,511.34	75,304.47	72,129.72	77,124.14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在建工程	27,444.59	26,579.28	10,212.75	10,747.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4,545.61	4,662.22	4,921.61	48.14
使用权资产	6,067.64	5,126.32	96.58	
无形资产	22,645.57	22,805.40	26,210.56	21,972.01
商誉	800.00	800.00	800.00	853.68
长期待摊费用	5,646.30	5,313.18	2,618.92	2,447.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24.52	11,200.28	8,817.93	6,992.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6.13	681.08	693.23	1,813.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3,093.26**	**642,336.87**	**606,975.81**	**342,726.56**
资产总计	**1,842,799.89**	**1,680,696.00**	**1,528,239.82**	**1,113,951.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7,458.81	327,091.41	292,158.85	227,949.00
应付票据	177,301.29	137,763.19	109,890.04	110,987.44
应付账款	78,205.30	73,471.52	85,316.92	68,596.88
预收款项	258.97	405.66	5.98	9.52
合同负债	32,950.45	28,665.12	35,606.55	30,201.43
应付职工薪酬	6,025.12	5,846.64	5,387.44	7,368.10
应交税费	2,739.53	20,509.32	22,648.97	24,773.91
其他应付款	77,439.32	25,565.24	106,320.44	72,150.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239.69	140,587.43	103,208.16	54,046.50
其他流动负债	115,458.35	53,655.64	4,462.91	4,077.24
流动负债合计	**936,076.83**	**813,561.17**	**765,006.26**	**600,160.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4,989.48	153,025.53	127,265.91	138,996.89
应付债券	166,667.36	166,150.98	98,502.77	37,394.24
租赁负债	4,156.24	3,720.28	12.26	-
长期应付款	26,087.87	14,188.72	15,134.48	22,397.47
递延收益	3,266.11	2,591.84	3,321.20	2,594.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022.01	18,987.04	17,978.57	17,468.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4,189.08**	**358,664.40**	**262,215.19**	**218,851.22**
负债合计	**1,330,265.90**	**1,172,225.57**	**1,027,221.45**	**819,012.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25,843.73	325,843.73	325,843.73	187,663.99
资本公积	74,267.00	74,267.00	74,033.90	22,625.69
其他综合收益	14,985.73	14,832.63	12,031.25	3,345.54
专项储备	9.92	9.92	24.76	-
盈余公积	6,901.68	6,901.68	4,593.87	3,993.12
未分配利润	63,544.19	57,989.47	47,909.26	39,772.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5,552.26**	**479,844.44**	**464,436.76**	**257,401.10**
少数股东权益	26,981.72	28,626.00	36,581.60	37,538.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2,533.98**	**508,470.44**	**501,018.37**	**294,939.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42,799.89**	**1,680,696.00**	**1,528,239.82**	**1,113,951.51**

表：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41,751.75**	**1,896,102.00**	**1,874,569.87**	**1,874,374.63**
其中：营业收入	441,751.75	1,896,102.00	1,874,569.87	1,874,374.63
二、营业总成本	**437,158.93**	**1,879,030.01**	**1,872,083.01**	**1,873,761.92**
其中：营业成本	419,831.77	1,770,252.72	1,765,103.99	1,777,199.90
税金及附加	2,293.00	23,118.17	24,471.49	25,172.43
销售费用	2,407.58	15,512.47	15,889.23	13,123.37
管理费用	2,545.50	21,947.02	22,422.05	23,508.49
研发费用	201.21	760.30	883.11	321.40
财务费用	9,879.87	47,439.32	43,313.13	34,436.34
加：其他收益	199.20	1,578.31	1,020.88	433.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7.22	6,969.00	20,124.45	17,329.2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876.77	2,263.11	4,053.5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00	-10,531.86	-9,282.66	-9,758.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53.68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94.49	-	13.4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57.80**	**16,269.73**	**16,558.97**	**12,684.17**
加：营业外收入	38.59	242.67	587.38	4,550.39
减：营业外支出	88.60	1,894.75	2,618.81	4,863.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07.78**	**14,617.65**	**14,527.55**	**12,371.24**
减：所得税费用	597.34	2,754.43	6,991.56	1,765.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10.44**	**11,863.22**	**7,535.99**	**10,606.2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3.10**	**2,826.08**	**8,792.96**	**3,344.72**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63.54**	**14,689.30**	**16,328.95**	**13,950.97**

表：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5,327.75	2,204,803.45	1,972,359.65	2,041,381.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1.88	20.90	976.03	1,701.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614.56	93,081.48	180,106.71	68,564.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1,314.19**	**2,297,905.83**	**2,153,442.39**	**2,111,646.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9,673.14	2,026,267.58	1,880,484.32	1,908,249.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94.71	23,963.21	27,412.39	29,671.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772.97	44,990.24	47,029.88	41,147.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701.46	194,797.96	191,933.23	128,101.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6,842.28**	**2,290,018.99**	**2,146,859.81**	**2,107,16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1.91**	**7,886.84**	**6,582.58**	**4,477.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90.06	1,088.28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60.60	82.8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0.20	22.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1.82	-		79.5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1.10	28,752.10	80,778.92	24,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2.92**	**30,002.76**	**81,950.23**	**24,602.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977.99	23,193.38	13,395.44	10,029.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6.00	-	41,470.00	1,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61.10	74,139.20	84,923.29	65,322.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65.09**	**97,332.58**	**139,788.74**	**76,352.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52.16**	**-67,329.82**	**-57,838.51**	**-51,749.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7.00	100.00	1,23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2,991.94	743,219.52	529,792.02	376,17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9,870.20	112,804.78	103,99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991.94**	**793,286.72**	**642,696.80**	**481,393.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25,999.01	573,969.14	408,332.73	311,375.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412.91	55,162.81	41,722.80	32,019.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8.57	66,182.63	135,543.36	113,548.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460.49**	**695,314.59**	**585,598.89**	**456,944.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31.45**	**97,972.12**	**57,097.91**	**24,448.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77.39	-44.18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51.19**	**38,451.75**	**5,797.79**	**-22,824.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858.32	20,406.57	14,608.78	37,432.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109.51**	**58,858.32**	**20,406.57**	**14,608.78**

表：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749.78	27,964.20	14,802.02	11,283.10
应收账款	1,015.54	938.20	9,199.67	2,467.38
应收票据	-	138.98	-	-
预付款项	10,609.93	102.70	298.61	1,602.03
其他应收款	551,901.77	464,385.20	367,945.08	276,955.17
存货	67.13	67.13	67.13	22.12
其他流动资产	2.53	66.61	105.37	93.79
流动资产合计	**596,346.69**	**493,663.03**	**392,417.89**	**292,423.5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79,164.40	484,441.62	425,575.36	339,088.49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9,588.94	309,384.80	305,483.53	114,749.17
投资性房地产	28,053.93	28,053.93	27,316.38	26,469.36
固定资产	63.61	71.02	74.78	100.54
在建工程	-	-	-	46.99
无形资产	442.54	461.53	531.04	497.61
长期待摊费用	829.50	875.88	1,195.55	1,283.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70	207.70	11.33	0.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5	1.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8,354.27**	**823,498.01**	**760,187.98**	**482,236.13**
资产总计	**1,414,700.96**	**1,317,161.04**	**1,152,605.88**	**774,659.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483.39	114,536.98	62,142.73	49,350.03
应付票据	27,779.12	27,779.12	11,000.00	5,000.00
应付账款	2,629.71	5,925.54	7,133.38	4,747.02
预收款项	98.51	166.64		
合同负债	-	-	127.52	123.81
应付职工薪酬	470.65	704.46	684.61	1,117.02
应交税费	-	1,427.30	678.95	303.21
其他应付款	356,132.25	299,532.85	384,600.42	317,318.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889.77	89,475.81	85,669.99	15,063.71
其他流动负债	110,000.00	50,000.00		17.40
流动负债合计	**651,483.40**	**589,548.70**	**552,037.60**	**393,040.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4,262.00	76,262.00	34,130.00	73,600.00
应付债券	166,635.20	166,150.98	98,502.77	37,394.24
长期应付款	20,199.59	8,180.50	15,134.48	22,397.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11.54	4,960.50	3,853.53	3,340.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6,108.33**	**255,553.99**	**151,620.77**	**136,731.94**
负债合计	**947,591.73**	**845,102.69**	**703,658.38**	**529,772.7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325,843.73	325,843.73	325,843.73	187,663.99
资本公积	77,341.58	77,341.58	77,341.58	25,993.13
其他综合收益	14,789.03	14,635.93	11,871.60	3,346.78
盈余公积	6,901.68	6,901.68	4,593.87	3,993.12
未分配利润	42,233.21	47,335.43	29,296.72	23,889.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7,109.23**	**472,058.35**	**448,947.50**	**244,886.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14,700.96**	**1,317,161.04**	**1,152,605.88**	**774,659.72**

表：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62.36**	**125,255.40**	**26,612.66**	**20,420.99**
其中：营业收入	3,862.36	125,255.40	26,612.66	20,420.99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二、营业总成本	**8,689.02**	**111,152.75**	**40,589.85**	**31,371.25**
其中：营业成本	40.21	75,924.03	11,975.63	2,015.25
税金及附加	18.13	852.40	383.60	321.48
销售费用	-	25.15	-	-
管理费用	1,094.34	8,449.18	7,757.51	9,781.91
研发费用	6.63	22.88	82.24	10.49
财务费用	7,529.70	25,879.12	20,390.87	19,242.12
加：其他收益	1.66	692.03	132.93	56.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7.22	8,368.85	19,261.83	18,612.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37.55	847.02	709.7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766.57	-44.76	-0.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0.2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02.22**	**23,134.49**	**6,219.84**	**8,427.94**
加：营业外收入	-	0.89	-	0.18
减：营业外支出	-	64.50	11.78	9.8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02.22**	**23,070.88**	**6,208.06**	**8,418.27**
减：所得税费用	-	-7.26	200.57	177.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02.22**	**23,078.14**	**6,007.49**	**8,240.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764.32**	**8,524.82**	**3,346.78**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02.22**	**25,842.46**	**14,532.32**	**11,587.62**

表：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0	133,572.87	10,521.94	10,267.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00	1,152,339.66	946,896.15	559,578.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16**	**1,285,912.53**	**957,418.09**	**569,845.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114.89	89,975.94	18,162.43	5,836.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3.75	2,081.18	2,413.89	4,265.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5.62	5,378.31	845.34	2,032.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2.70	1,208,419.60	908,866.66	509,03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96.96**	**1,305,855.03**	**930,288.32**	**521,17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43.80**	**-19,942.50**	**27,129.77**	**48,670.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90.06		1,039.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60.60		333.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0.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	71.82	-		229.58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2,406.70	67,888.82	127,477.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82**	**113,657.36**	**67,888.82**	**129,079.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5	462.55	248.25	262.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6.00	53,579.15	60,900.00	45,832.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2,254.40	103,904.29	130,423.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55**	**216,296.09**	**165,052.55**	**176,518.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73**	**-102,638.73**	**-97,163.73**	**-47,438.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06,694.67	461,467.15	205,002.66	127,0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053.09	176,446.95	224,034.73	188,366.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0,747.76**	**637,914.10**	**429,037.40**	**315,416.0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7,574.14	241,568.65	104,559.96	126,027.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670.76	23,956.12	30,024.59	11,465.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415.75	240,079.64	218,034.69	179,599.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660.66**	**505,604.42**	**352,619.24**	**317,092.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87.11**	**132,309.68**	**76,418.16**	**-1,676.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85.58**	**9,728.45**	**6,384.20**	**-444.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30.47	9,302.02	2,917.82	3,362.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16.05**	**19,030.47**	**9,302.02**	**2,917.82**

三、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及现金流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资产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9,881.91	8.68	108,684.06	6.47	69,226.43	4.53	63,073.99	5.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9	0.00	2.19	0.00	2.15	0.00	2.10	0.00
应收票据	5,292.18	0.29	5,303.08	0.32	3,295.56	0.22	746.88	0.07
应收账款	93,752.52	5.09	103,021.76	6.13	161,201.66	10.55	88,760.07	7.97
预付款项	161,707.27	8.78	97,126.20	5.78	60,151.12	3.94	45,840.48	4.12
其他应收款	323,132.64	17.53	301,363.51	17.93	260,958.49	17.08	247,488.54	22.22
存货	427,831.43	23.22	396,667.18	23.60	347,046.09	22.71	310,232.20	27.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100.00	0.01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流动资产	28,106.48	1.53	26,191.16	1.56	19,382.52	1.27	14,980.70	1.34
流动资产合计	**1,199,706.63**	**65.10**	**1,038,359.14**	**61.78**	**921,264.00**	**60.28**	**771,224.95**	**69.23**
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299.30	0.03
长期股权投资	105,861.05	5.74	106,098.27	6.31	102,568.48	6.71	36,002.05	3.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0,451.22	16.85	310,247.08	18.46	306,263.47	20.04	115,046.42	10.33
投资性房地产	73,519.29	3.99	73,519.29	4.37	71,642.56	4.69	69,379.49	6.23
固定资产	74,511.34	4.04	75,304.47	4.48	72,129.72	4.72	77,124.14	6.92
在建工程	27,444.59	1.49	26,579.28	1.58	10,212.75	0.67	10,747.68	0.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4,545.61	0.25	4,662.22	0.28	4,921.61	0.32	48.14	0.00
使用权资产	6,067.64	0.33	5,126.32	0.31	96.58	0.01	-	-
无形资产	22,645.57	1.23	22,805.40	1.36	26,210.56	1.72	21,972.01	1.97
商誉	800.00	0.04	800.00	0.05	800.00	0.05	853.68	0.08
长期待摊费用	5,646.30	0.31	5,313.18	0.32	2,618.92	0.17	2,447.43	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24.52	0.59	11,200.28	0.67	8,817.93	0.58	6,992.67	0.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6.13	0.04	681.08	0.04	693.23	0.05	1,813.55	0.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3,093.26**	**34.90**	**642,336.87**	**38.22**	**606,975.81**	**39.72**	**342,726.56**	**30.77**
资产总计	**1,842,799.89**	**100.00**	**1,680,696.00**	**100.00**	**1,528,239.82**	**100.00**	**1,113,951.51**	**100.00**

近年来，得益于泸州市较为强劲的经济发展势头与泸州市政府的大力扶持，发行人在资产规模方面不断提升。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1,528,239.82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414,288.31 万元，同比增幅为 37.19%，主要系 2023 年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将泸州交通物流股权划入发行人，导致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新增 191,217.05 万元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52,456.18 万元，增幅为 9.98%。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62,103.88 万元，增幅为 9.65%，变动不大。

从资产结构看，发行人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23%、60.28%、61.78 %和 65.10%。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存货构成，近三年及一期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85%、22.71%、23.60 %和 23.22 %，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白酒相关业务所需存货规模较高所致。

具体科目分析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3,073.99 万元、69,226.43 万元、108,684.06 万元和 159,881.91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66%、4.53%、6.47%和 8.68%。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2023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6,152.44 万元，增幅为 9.75%，变动不大。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39,457.63 万元，增幅为 57.00%，主要系发行人银行存款增加所致。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51,197.85 万元，增幅为 47.11%，主要系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表：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银行存款	78,010.58	59,657.45
其他货币资金	81,871.33	49,026.61
合计	**159,881.91**	**108,684.06**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 49,825.75 万元，主要系信用证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大额存单，构成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信用证保证金	23,819.2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683.03
大额存单	12,100.00
押汇保证金	131.00
其他受限货币资金	1,092.51
合计	**49,825.75**

（2）应收账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8,760.07 万元、161,201.66 万元、103,021.76 万元和 93,752.52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97%、10.55%、6.13 %和 5.09 %。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由应收白酒及贸易销售款构成，账龄以一年以内为主。2023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72,441.59 万元，增幅为 81.62%，主要系新增成都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泸州分公司、四川天盛正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58,179.90 万元，降幅为

36.09 %，主要系收回成都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泸州分公司应收款所致。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9,269.24 万元，降幅为 9.00%，变动不大。

表：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类披露及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2.56	0.22	232.56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7,430.54	99.78	4,408.79	4.10	103,021.76
其中：无风险组合	65,434.14	60.78	-	-	65,434.14
账龄组合	41,996.40	39.01	4,408.79	10.50	37,587.61
合计	**107,663.10**	**-**	**4,641.34**	**-**	**103,021.76**

表：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83,729.60	77.77
1-2 年（含 2 年）	15,228.70	14.14
2-3 年（含 3 年）	3,904.89	3.63
3-4 年（含 4 年）	3,845.59	3.57
4-5 年（含 5 年）	379.23	0.35
5 年以上	575.09	0.53
小计	**107,663.10**	**100.00**
减：坏账准备	4,641.34	4.31
合计	**103,021.76**	**95.69**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四川天盛正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692.80	10.86	1 年以内
重庆今生缘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10,433.84	9.69	1 年以内
泸州铭润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99.54	8.27	1 年以内
泸州鼎升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6,770.54	6.29	1 年以内
重庆潼云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5,775.00	5.36	1 年以内
合计	**43,571.73**	**40.47**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2025年3月末前五大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泸州鼎升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6,167.47	16.44	1年以内
四川天盛正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063.61	9.22	1年以内
四川云背篓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4,889.30	4.97	1年以内
泸州酒园商贸有限公司	4,268.03	4.34	1年以内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3,938.16	4.00	1年以内
合计	**38,326.57**	**38.97**	

（3）预付款项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45,840.48万元、60,151.12万元、97,126.20万元和161,707.27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12%、3.94%、5.78%和8.78%。

发行人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贸易采购货款，结算周期以一年以内为主。2023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2022年末增加14,310.64万元，增幅为31.22%，主要系新增贸易业务采购预付款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2023年末增加36,975.08万元，增幅为61.47%，主要系新增贸易业务采购预付款所致。2025年3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2024年末增加64,581.07万元，增幅为66.49%，主要系新增贸易业务采购预付款所致。

表：发行人2024年末预付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末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86,496.72	89.06
1-2年	8,135.71	8.38
2-3年	2,047.99	2.11
3年以上	445.79	0.46
合计	**97,126.20**	**100.00**

表：发行人2024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比
泸州川江桂酿酒类销售中心（有限合伙）	22,117.88	22.77
泸州盈丰源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49.77	20.23
四川泛海嘉能贸易有限公司	14,411.32	14.84
四川可众凡千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	5.66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比
北京首发智慧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036.03	5.19
合计	**66,715.00**	**68.69**

表：发行人 2025 年 3 月末预付款项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比
泸州川江桂酿酒类销售中心（有限合伙）	47,419.18	29.32
四川泛海嘉能贸易有限公司	31,246.73	19.32
四川可众凡千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14,179.27	8.77
四川天盛正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969.10	8.02
泸州盈丰源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56.37	6.71
合计	**116,670.64**	**72.15**

（4）其他应收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47,488.54 万元、260,958.49 万元、301,363.51 万元和 323,132.64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22%、17.08%、17.93%和 17.53%。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3,469.95 万元，增幅为 5.44％，变动不大。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40,405.02 万元，增幅为 15.48%，变动不大。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21,769.13 万元，增幅为 7.22%，变动不大。

表：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是否关联方	形成原因	账龄	占比
泸州自贸区龙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79,384.74	是	拆借款	3 年以内	53.69
川酒泸州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95,209.54	是	拆借款	2 年以内、3-5 年	28.50
成都汉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148.16	否	业务款	5 年以上	3.94
铜川越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2,845.77	否	业务款	2-3 年	3.84
成都博大阳光商贸有限公司	11,739.30	否	业务款	5 年以上	3.51
合计	**312,327.51**	**-**	**-**	**-**	**93.48**

表：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是否关联方	形成原因	账龄	占比
泸州自贸区龙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87,671.12	是	拆借款	1-3 年	52.84
川酒泸州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105,176.12	是	拆借款	1-4 年	29.61
成都汉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148.16	否	业务款	5 年以上	3.70
铜川越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2,845.77	否	业务款	2-3 年	3.62
成都博大阳光商贸有限公司	11,739.30	否	业务款	5 年以上	3.31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是否关联方	形成原因	账龄	占比
合计	**330,580.47**	-	-		**93.08**

（5）存货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金额分别为 310,232.20 万元、347,046.09 万元、396,667.18 万元和 427,831.43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7.85%、22.71%、23.60%和 23.22%。

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在产品与库存商品。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2 年末增加 36,813.89 万元，增幅为 11.87%，变动不大。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3 年末增加 49,621.09 万元，增幅为 14.30%，变动不大。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4 年末增加 31,164.25 万元，增幅 7.86%，变动不大。

表：发行人近一年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601.60	0.40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09,100.40	27.50
其中：开发成本	-	-
库存商品（产成品）	284,775.73	71.79
其中：开发产品	93,727.83	23.63
周转材料	930.92	0.23
其他	258.52	0.07
合计	**396,667.18**	**100.00**

（6）应收票据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746.88万元、3,295.56万元、5,303.08万元和5,292.18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7%、0.22%、0.32%和0.29%，发行人应收票据主要系在酒类业务和贸易业务结算过程中开出的承兑汇票。2023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2022年末增加2,548.68万元，增幅为341.24％，主要系新增商业承兑汇票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2023年末增加2,007.52万元，增幅为60.92％，主要系新增商业承兑汇票及银行承兑汇票所致，2025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2024年末减少10.90万元，降幅为0.21%，变动不大。

2、非流动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36,002.05 万元、102,568.48 万元、106,098.27 万元和 105,861.05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23%、6.71%、6.31%和 5.74%。

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参股公司的投资。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66,566.43 万元，增幅为 184.90%，主要系发行人对川酒泸州置地有限责任公司追加投资及确认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3,529.79 万元，增幅为 3.44%，变化不大。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减少 237.22 万元，降幅为 0.22%，变化不大。

（2）投资性房地产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69,379.49 万元、71,642.56 万元、73,519.29 万元和 73,519.29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23%、4.69%、4.37%和 3.99%。

2023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规模较 2022 年末增加 2,263.07 万元，增幅为 3.26%，变动不大。2024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规模较 2023 年末增加 1,876.73 万元，增幅为 2.62%，变动不大。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4 年末无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变动主要系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年初余额	**71,642.56**	**71,642.56**
二、本年变动	**1,876.73**	**1,876.73**
加：外购	-	-
其他转入	-	-
公允价值变动	1,876.73	1,876.73
减：处置	-	-
其他转出成本	-	-
公允价值变动	-	-
三、年末余额	**73,519.29**	**73,519.29**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 115,046.42 万元、306,263.47 万元、310,247.08 万元和 310,451.22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33%、20.04%、18.46%和 16.85%。

发行人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对泸州白酒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投资。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191,217.05 万元，增幅为 166.21%，主要系发行人股东以持有泸州交通物流集团股权对川酒增资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3,983.61 万元，增幅为 1.30%，变动不大，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204.14 万元，增幅为 0.07%，变化不大。

（4）无形资产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21,972.01 万元、26,210.56 万元、22,805.40 万元和 22,645.57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7%、1.72%、1.36 %和 1.23%。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23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4,238.55 万元，增幅为 19.29%，变动不大；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3,405.16 万元，降幅为 12.99 %，变动不大；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159.83 万元，降幅为 0.70%，变动不大。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27,281.83**
其中：土地使用权	20,495.38
计算机软件	2,495.79
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	3.08
采矿权	
商标使用权	4,287.57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4,375.07**
其中：土地使用权	3,155.02
计算机软件	1,026.25
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	1.01
采矿权	
商标使用权	192.78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101.36**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1.36

计算机软件	
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	
采矿权	
商标使用权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2,805.4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7,239.00
计算机软件	1,469.54
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	2.07
采矿权	
商标使用权	4,094.79

（5）固定资产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77,124.14 万元、72,129.72 万元、75,304.47 万元和 74,511.34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92%、4.72%、4.48%和 4.04%。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202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4,994.42 万元，降幅为 6.48%，变动不大。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3,174.75 万元，增幅为 4.40%，变动不大。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793.13 万元，降幅为 1.05%，变动不大。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固定资产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91,112.88	12,804.43	1,772.06	2,835.94	1,917.86	**110,443.17**
二、累计折旧	16,269.78	7,693.00	1,222.65	2,270.71	733.53	**28,189.66**
三、减值准备	6,406.07	542.97	-	-	-	**6,949.04**
四、账面价值	**68,437.03**	**4,568.46**	**549.41**	**565.23**	**1,184.34**	**75,304.47**

（6）生产性生物资产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生产性生物资产分别为48.14万元、4,921.61万元、4,662.22万元和4,545.61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0%、0.32%、0.28%和0.25%。2023年末，发行人生产性生物资产较2022年末增加4,873.47万元，增幅为10,123.54 %，主要系发行人投入柑橘果园建设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生产性生物资产较2023年末减少259.39万元，降幅为5.27 %，变化不大；2025年3月末，发行人生产性生物资产较2024年末减少116.62万元，降幅为

2.50%，变动不大。

（7）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6,992.67万元、8,817.93万元、11,200.28万元和10,924.52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63%、0.58%、0.67%和0.59%。2023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2022年末增加1,825.26万元，增幅为26.10％，变化不大；2024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2,382.35万元，增幅为27.02％，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2025年3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2024年末减少275.76万元，降幅为2.46%，变化不大。

（8）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813.55万元、693.23万元、681.08万元和676.13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6%、0.05%、0.04%和0.04%。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22年末减少1,120.32万元，降幅为61.77％，主要系发行人预付土地款及工程设备款结算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23年末减少12.15万元，降幅为1.75％，变动不大，2025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24年末减少4.95万元，降幅为0.73%，变化不大。

（9）在建工程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10,747.68万元、10,212.75万元、26,579.28万元和27,444.59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96%、0.67%、1.58%和1.49%。2023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22年末减少534.93万元，降幅为4.98%，变动不大；2024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23年末增加16,366.53万元，增幅为160.26%，主要系发行人永乐酱酒基地项目增加投入所致；2025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24年末增加865.31万元，增幅为3.26%，变动不大。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结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7,458.81	23.86	327,091.41	27.90	292,158.85	28.44	227,949.00	27.83
应付票据	177,301.29	13.33	137,763.19	11.75	109,890.04	10.70	110,987.44	13.55
应付账款	78,205.30	5.88	73,471.52	6.27	85,316.92	8.31	68,596.88	8.38
预收款项	258.97	0.02	405.66	0.03	5.98	0.00	9.52	0.00
合同负债	32,950.45	2.48	28,665.12	2.45	35,606.55	3.47	30,201.43	3.69
应付职工薪酬	6,025.12	0.45	5,846.64	0.50	5,387.44	0.52	7,368.10	0.90
应交税费	2,739.53	0.21	20,509.32	1.75	22,648.97	2.20	24,773.91	3.02
其他应付款	77,439.32	5.82	25,565.24	2.18	106,320.44	10.35	72,150.90	8.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239.69	9.64	140,587.43	11.99	103,208.16	10.05	54,046.50	6.60
其他流动负债	115,458.35	8.68	53,655.64	4.58	4,462.91	0.43	4,077.24	0.50
流动负债合计	**936,076.83**	**70.37**	**813,561.17**	**69.40**	**765,006.26**	**74.47**	**600,160.92**	**73.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4,989.48	13.15	153,025.53	13.05	127,265.91	12.39	138,996.89	16.97
应付债券	166,667.36	12.53	166,150.98	14.17	98,502.77	9.59	37,394.24	4.57
租赁负债	4,156.24	0.31	3,720.28	0.32	12.26	0.00		
长期应付款	26,087.87	1.96	14,188.72	1.21	15,134.48	1.47	22,397.47	2.73
递延收益	3,266.11	0.25	2,591.84	0.22	3,321.20	0.32	2,594.54	0.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022.01	1.43	18,987.04	1.62	17,978.57	1.75	17,468.08	2.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4,189.08**	**29.63**	**358,664.40**	**30.60**	**262,215.19**	**25.53**	**218,851.22**	**26.72**
负债合计	**1,330,265.90**	**100.00**	**1,172,225.57**	**100.00**	**1,027,221.45**	**100.00**	**819,012.14**	**100.00**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819,012.14 万元、1,027,221.45 万元、1,172,225.57 万元和 1,330,265.9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600,160.92 万元、765,006.26 万元、813,561.17 万元和 936,076.8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28%、74.47 %、69.40%和 70.37%，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18,851.22 万元、262,215.19 万元、358,664.40 万元和 394,189.0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72%、25.53%、30.60%和 29.63%，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构成。

1、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27,949.00 万元、292,158.85 万元、327,091.41 万元和 317,458.81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重

分别为 27.83%、28.44%、27.90%和 23.86%。

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主要为保证借款。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64,209.85 万元，增幅为 28.17%，主要系发行人融资规模扩大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34,932.56 万元，增幅为 11.96%，变化不大。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9,632.60 万元，降幅为 2.94%，变动不大。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短期借款规模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表：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短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质押借款	5,000.00	8,000.00
抵押借款	17,416.00	25,807.00
保证借款	243,142.81	246,064.32
信用借款	51,900.00	46,999.98
未到期应付利息	-	220.11
合计	**317,458.81**	**327,091.41**

（2）应付票据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10,987.44 万元、109,890.04 万元、137,763.19 万元和 177,301.29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3.55%、10.70%、11.75%和 13.33%。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2 年末减少 1,097.40 万元，降幅为 0.99%，变动不大。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3 年末增加 27,873.15 万元，增幅为 25.36%，主要系发行人增加应付商业承兑汇票及银行承兑汇票所致。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4 年末增加 39,538.10 万元，增幅为 28.70%，主要系发行人增加商业承兑汇票所致。

表：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应付票据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158,282.97	114,327.29
商业承兑汇票	19,018.32	23,435.91
合计	**177,301.29**	**137,763.19**

（3）应付账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8,596.88 万

元、85,316.92 万元、73,471.52 万元和 78,205.30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38%、8.31%、6.27%和 5.88%。

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主要为酒类及贸易业务采购款等。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6,720.04 万元，增幅为 24.37 %，变动不大。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1,845.40 万元，降幅为 13.88 %，变动不大。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增长 4,733.78 万元，增幅为 6.44 %，变动不大。

表：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形成原因	账龄
四川盛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112.84	货款	1 年以内
泸州鼎升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122.20	货款	1 年以内
内江兴宸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60.00	货款	1 年以内
兴文县产融竹业有限责任公司	5,885.72	货款	1 年以内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4,987.81	工程款	1-2 年
合计	**42,168.57**	-	

（4）合同负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30,201.43 万元、35,606.55 万元、28,665.12 万元和 32,950.45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69%、3.47%、2.45%和 2.48%。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2 年末新增 5,405.12 万元，增幅为 17.90%，变动不大。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6,941.43 万元，降幅为 19.49%，变动不大。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4,285.33 万元，增幅为 14.95%，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涉及预收款同步增加所致。

表：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四川盛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264.54	19.01
泸州盈丰源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1.88	12.18
北京新合作瑞通商贸有限公司	3,162.26	9.60
四川泛海嘉能贸易有限公司	2,758.57	8.37
泸州川江桂酿酒类销售中心（有限合伙）	2,413.10	7.32
合计	**18,610.34**	**56.48**

（5）其他应付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2,150.90 万元、106,320.44 万元、25,565.24 万元和 77,439.32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81%、10.35%、2.18%和 5.82%。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34,169.54 万元，增幅为 47.36%，主要系新增资金拆借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80,755.20 万元，降幅为 75.95%，主要系发行人归还资金拆借款所致。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51,874.09 万元，增幅为 202.91%，主要系新增资金拆借所致。

表：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泸州盈丰源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59.29	往来款	1 年以内
泸州川江桂酿酒类销售中心（有限合伙）	20,104.47	往来款	1 年以内
南充市顺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869.61	拆借款	5 年以上
泸州发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50.00	往来款	1 年以内
天津新农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1,674.12	往来款	1 年以内
合计	**64,657.48**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54,046.50 万元、103,208.16 万元、140,587.43 万元和 128,239.69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60%、10.05 %、11.99 %和 9.64%。

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49,161.66 万元，增幅为 90.96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37,379.27 万元，增幅为 36.22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12,347.74 万元，降幅为 8.78%，变动不大。

表：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4,524.58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7,962.6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6,887.98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12.27
合计	**140,587.43**

表：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3,74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8,609.8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4,805.98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83.91
合计	**128,239.69**

（7）预收款项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9.52万元、5.98万元、405.66万元和258.97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0.00%、0.00%、0.03%和0.02%，发行人预收款项主要系酒类业务和贸易业务开展过程当中形成。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有所波动，主要系发行人酒类业务和贸易业务正常开展过程中产生的余额波动。

（8）应付职工薪酬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7,368.10万元、5,387.44万元、5,846.64万元和6,025.12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0.90%、0.52%、0.50%和0.45%。2023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2022年末减少1,980.66万元，降幅为26.88%，主要系薪酬结算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2023年末增加459.20，增幅为8.52%，变化不大；2025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2024年末增加178.48万元，增幅为3.05%，变化不大。

（9）应交税费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24,773.91万元、22,648.97万元、20,509.32万元和2,739.53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3.02%、2.20%、1.75%和0.21%。2023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2022年末减少2,124.94万元，降幅为8.58%，变化不大；2024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2023年末

减少2,139.65万元，降幅为9.45%，变动不大；2025年3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2024年末减少17,769.80万元，降幅为86.64%，主要系集中支付相关税费所致。

（10）其他流动负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4,077.24 万元、4,462.91 万元、53,655.64 万元和 115,458.35 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50%、0.43 %、4.58%和 8.68%。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385.67 万元，增幅为 9.46%，变动不大；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49,192.73 万元，增幅为 1,102.26%，主要系发行人 2024 年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致；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4 年增加 61,802.71 万元，增幅为 115.18%，主要系发行人新发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2、非流动负债

（1）长期借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38,996.89 万元、127,265.91 万元、153,025.53 万元和 174,989.48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6.97%、12.39%、13.05%和 13.15%。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1,730.98 万元，降幅为 8.44%，变动不大。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5,759.62 万元，增幅为 20.24%，主要系发行人新增信用借款融资所致。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21,963.96 万元，增幅为 14.35%，变动不大。

表：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抵押借款	25,753.24
保证借款	110,150.00
信用借款	17,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22.29
合计	**153,025.53**

表：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质押借款	5,600.00
抵押借款	39,069.48

项目	期末余额
保证借款	113,320.00
信用借款	17,000.00
合计	**174,989.48**

（2）应付债券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37,394.24 万元、98,502.77 万元、166,150.98 万元和 166,667.36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57%、9.59%、14.17%和 12.53%。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2 年末增加 61,108.53 万元，增幅为 163.42%，主要系发行 G23 川酒集团 01、G23 川酒集团 02 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3 年末增加 67,648.21 万元，增幅为 68.68%，主要系发行人新发债券所致。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4 年末增加 516.38 万元，增幅为 0.31%，变动不大。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应付债券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G22 川酒集团 01	37,962.60
G23 川酒集团 01	40,326.63
G23 川酒集团 02	20,814.47
24 四川酒业 MTN001A	20,040.13
24 四川酒业 MTN001B	30,070.81
24 四川酒业 MTN002	54,898.95
减：一年内到期	37,962.60
合计	166,150.98

（3）长期应付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2,397.47 万元、15,134.48 万元、14,188.72 万元和 26,087.87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73%、1.47 %、1.21 %和 1.96%。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呈波动趋势，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7,262.99 万元，降幅为 32.43%，主要系偿还泸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项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945.76 万元，降幅为 6.25%，变化不大。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1,899.15 万元，增幅为 83.86%，

主要系增加广州工控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所致。

表：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43.09
广州工控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976.88
港投（海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791.15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221.82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855.50
泸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617.72
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1,570.5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6,887.98
合计	**14,188.72**

表：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124.43
成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88.25
广州工控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325.05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806.69
港投（海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582.54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266.8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4,805.98
合计	**26,087.87**

（4）递延收益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递延收益分别为 2,594.54 万元、3,321.20 万元、2,591.84 万元和 3,266.11 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32%、0.32%、0.22%和 0.25%。2023 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较 2022 年末增加 726.66 万元，增幅为 28.01%，主要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较 2023 年末减少 729.36 万元，降幅为 21.96%，主要系罗石桥生产线补助的其他减少所致；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递延收益较 2024 年末增加 674.27 万元，增幅为 26.02%，主要系新增顺庆区潆梵线晚熟柑橘基地补助所致。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表：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325,843.73	63.58	325,843.73	64.08	325,843.73	65.04	187,663.99	63.63
资本公积	74,267.00	14.49	74,267.00	14.61	74,033.90	14.78	22,625.69	7.67
其他综合收益	14,985.73	2.92	14,832.63	2.92	12,031.25	2.40	3,345.54	1.13
专项储备	9.92	0.00	9.92	0.00	24.76	0.00	-	-
盈余公积	6,901.68	1.35	6,901.68	1.36	4,593.87	0.92	3,993.12	1.35
未分配利润	63,544.19	12.40	57,989.47	11.40	47,909.26	9.56	39,772.77	13.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5,552.26**	**94.74**	**479,844.44**	**94.37**	**464,436.76**	**92.70**	**257,401.10**	**87.27**
少数股东权益	26,981.72	5.26	28,626.00	5.63	36,581.60	7.30	37,538.27	12.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2,533.98**	**100.00**	**508,470.44**	**100.00**	**501,018.37**	**100.00**	**294,939.37**	**100.00**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294,939.37万元、501,018.37万元、508,470.44万元和512,533.98万元。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组成。

1、实收资本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的实收资本分别为187,663.99万元、325,843.73万元、325,843.73万元和325,843.73万元，占当期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63.63%、65.04%、64.08%和63.58%。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实收资本未发生变化。

2、资本公积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分别为22,625.69万元、74,033.90万元、74,267.00万元和74,267.00万元，占当期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7.67%、14.78 %、14.61 %和14.49 %。

2023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2022年末增加51,408.21万元，增幅227.21%，主要系发行人股东以持有泸州交通物流集团股权对川酒增资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2023年末增加233.10万元，增幅为0.31 %，变化不大。2025年3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2024年末无变化。

3、其他综合收益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的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3,345.54万元、12,031.25万元、14,832.63万元和14,985.73万元，占当期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1.13%、2.40%、2.92%和2.92%。

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较2022年末增加8,685.71万元，增幅为259.62%，主要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川酒泸州置地因自用房地产及作为存货的房地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增值产生其他综合收益，发行人作为投资方按照权益法同步确认其他综合收益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较2023年末增加2,801.38万元，增幅为23.28%，主要系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2025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较2024年末增加153.10万元，增幅为1.03%，变化不大。

（四）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1,314.19	2,297,905.83	2,153,442.39	2,111,646.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6,842.28	2,290,018.99	2,146,859.81	2,107,16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1.91**	**7,886.84**	**6,582.58**	**4,477.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2.92	30,002.76	81,950.23	24,602.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65.09	97,332.58	139,788.74	76,352.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52.16**	**-67,329.82**	**-57,838.51**	**-51,749.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991.94	793,286.72	642,696.80	481,39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460.49	695,314.59	585,598.89	456,944.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31.45**	**97,972.12**	**57,097.91**	**24,448.47**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2,111,646.83万元、2,153,442.39万元、2,297,905.83万元和661,314.19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流入现金主要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构成。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2,107,169.39万元、2,146,859.81万元、2,290,018.99万元和656,842.28万元，主要由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77.44万元、6,582.58万元、7,886.84万元和4,471.91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持续现金净流入，经营性现金流动正常，经营相对稳定。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749.96 万元、-57,838.51 万元、-67,329.82 万元和-18,752.16 万元，其中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4,602.10 万元、81,950.23 万元、30,002.76 万元和 1,512.92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76,352.06 万元、139,788.74 万元、97,332.58 万元和 20,265.09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主要原因系向泸州自贸区龙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及川酒泸州置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拆借款所致，未来，随着相关借款到期回收，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将有所改善。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448.47万元、57,097.91万元、97,972.12万元和33,531.45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481,393.00万元、642,696.80万元、793,286.72万元和272,991.94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456,944.53万元、585,598.89万元、695,314.59万元和239,460.49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通过银行借款和债券融资融入的资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对上述融资方式的本金及利息等相关费用的支付。

总体而言，发行人基本保持了资金来源与运用之间的平衡，自身信用良好，目前资金周转状况正常。

（五）重要财务指标分析

1、营运效率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运效率指标一览表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49	14.35	14.76	17.4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2	4.76	5.37	5.4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5	1.18	1.42	1.68

注：2025年1-3月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2022年-2024年及2025年1-3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7.46、14.76、14.35和4.49，酒类及贸易业务作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周转次数高的特点，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说明发行人销售业务开展较为顺利。

2022年-2024年及2025年1-3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43、5.37、4.76和1.02，整体周转次数较高，说明发行人存货销售情况良好，销售业务正常开展。

2022年-2024年及2025年1-3月，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1.68、1.42、1.18和0.25，周转次数正常。

总体来看，发行人各项周转指标较为良好，反映发行人的营运较为高效，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良好。

2、盈利能力分析

表：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主要盈利能力指标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41,751.75**	**1,896,102.00**	**1,874,569.87**	**1,874,374.63**
营业总成本	**437,158.93**	**1,879,030.01**	**1,872,083.01**	**1,873,761.92**
其中：营业成本	419,831.77	1,770,252.72	1,765,103.99	1,777,199.90
税金及附加	2,293.00	23,118.17	24,471.49	25,172.43
销售费用	2,407.58	15,512.47	15,889.23	13,123.37
管理费用	2,545.50	21,947.02	22,422.05	23,508.49
研发费用	201.21	760.30	883.11	321.4
财务费用	9,879.87	47,439.32	43,313.13	34,436.34
加：其他收益	199.20	1,578.31	1,020.88	43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7.22	6,969.00	20,124.45	17,329.2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876.77	2,263.11	4,053.59
信用减值损失	43.00	-10,531.86	-9,282.66	-9,758.79
资产减值损失	-	-	-53.68	-
资产处置收益	-	-694.49	-	13.49
营业利润	**4,557.80**	**16,269.73**	**16,558.97**	**12,684.17**
加：营业外收入	38.59	242.67	587.38	4,550.39
减：营业外支出	88.60	1,894.75	2,618.81	4,863.31
利润总额	**4,507.78**	**14,617.65**	**14,527.55**	**12,371.24**
减：所得税费用	597.34	2,754.43	6,991.56	1,765.00
净利润	**3,910.44**	**11,863.22**	**7,535.99**	**10,606.25**
毛利率	**4.96%**	**6.64%**	**5.84%**	**5.18%**
总资产收益率	**0.22%**	**0.74%**	**0.57%**	**0.95%**
净资产收益率	**0.77%**	**2.35%**	**1.89%**	**3.60%**

注：2025年1-3月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1）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74,374.63 万元、1,874,569.87 万元、1,879,604.07 万元和 441,751.75 万元，报告期内呈现不断增长

的态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贸易业务收入、酒类业务收入、房地产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从业务发展趋势上看，发行人主营业务中贸易业务和酒类业务占比最大，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1,287,084.68 万元、1,243,160.10 万元、1,200,117.50 万元和 218,547.43 万元，整体呈现小幅下降趋势，随着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收入板块的不断丰富，贸易业务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分别为 68.67%、66.32 %、63.29%和 49.47%。

报告期内，发行人酒业业务收入分别为 435,282.26 万元、565,882.28 万元、656,231.81 万元和 216,077.90 万元，报告期内呈现逐渐上升的趋势，酒类业务作为发行人最重要的核心业务之一，报告期内酒类业务占收入的比重逐渐上升，分别为 23.22%、30.19%、34.61%和 48.91%。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1,777,199.90万元、1,765,103.99万元、1,770,252.72万元和419,831.77万元，发行人各版块营业成本占比及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趋势接近。

（2）期间费用分析

表：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期间费用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费用	2,407.58	15,512.47	15,889.23	13,123.37
管理费用	2,545.50	21,947.02	22,422.05	23,508.49
研发费用	201.21	760.30	883.11	321.4
财务费用	9,879.87	47,439.32	43,313.13	34,436.34
期间费用合计	**15,034.16**	**85,659.11**	**82,507.52**	**71,389.60**
期间费用率	**3.40**	**4.52**	**4.40**	**3.81**

2022-2024年及2025年1-3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71,389.60万元、82,507.52万元、85,659.11万元和15,034.16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3.81%、4.40 %、4.52 %和3.40 %，报告期内呈现小幅上升态势。

2022-2024年及2025年1-3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13,123.37万元、15,889.23万元、15,512.47万元和2,407.58万元，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广告宣传费用以及销售员工的工资薪金支出。

2022-2024年及2025年1-3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23,508.49万元、22,422.05万元、21,947.02万元和2,545.50万元，在当期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1.25%、1.20%、1.16%和0.58%。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占比较为稳定，发行人费用控制能力较强。

2022-2024年及2025年1-3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34,436.34万元、43,313.13万元、47,439.32万元和9,879.87万元，在当期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1.84%、2.31%、2.50%和2.24%。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等。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发行人经营规模增长，融资规模也随之增长，导致利息支出增大所致。

（3）净利润及盈利指标分析

2022-2024年及2025年1-3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10,606.25万元、7,535.99万元、11,863.22万元和3,910.44万元。2022-2024年及2025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18%、5.84%、5.85%和4.09%，随着发行人未来的主业逐渐明确，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将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

（4）投资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7,329.28万元、20,124.45 万元、6,969.00 万元和-277.22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构成，由于发行人在2021年末签署《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泸州汇鑫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川酒泸州置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表决权的议案》，发行人参股公司新增川酒泸州置地有限责任公司，导致发行人根据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大幅增加。

（5）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

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贴，近三年及一期，其他收益分别为433.90 万元、1,020.88 万元、1,578.31 万元和 199.20 万元。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550.39 万元、587.38 万元、242.67 万元和 38.59 万元，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系违约金收入等。

3、偿债能力分析

表：2022-2024 年及 2025 年一季度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一览表

项目	2025 年 1-3 月/3 月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流动比率	1.28	1.28	1.20	1.29

项目	2025 年 1-3 月/3 月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速动比率	0.82	0.79	0.75	0.77
资产负债率	72.19%	69.75%	67.22%	73.52%
EBITDA（亿元）	-	7.22	6.19	4.9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32	1.48	1.42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1.29、1.20、1.28和1.28，速动比率分别为0.77、0.75、0.79和0.82，发行人速动比率较低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作为酒类生产、销售及贸易企业，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较高且应付款项金额较大，因此导致速动比率较低，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改善负债结构，降低短期负债规模，从而缓解自身短期偿债压力。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3.52%、67.22%、69.75%和72.19%。发行人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主要系发行人为业务开展进行借款所致。

2022-2024年，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42、1.48和1.32。

四、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1,114,984.09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等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有息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短期借款	317,458.81	327,091.41
应付票据	177,301.29	137,763.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239.69	140,587.43
长期借款	174,989.48	153,025.53
应付债券	166,667.36	166,150.98
其他有息债务	150,327.46	77,331.99
合计	**1,114,984.09**	**1,001,950.53**

表：发行人 2025 年 3 月末有息负债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保证借款	462,488.33
抵押借款	56,485.48
质押借款	10,600.00
信用借款	585,410.28
合计	**1,114,984.09**

表：发行人 2025 年 3 月末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借款到期时间	金额	占比
2025 年	743,083.14	66.65
2026 年	119,041.02	10.68
2027 年	94,308.70	8.46
2028 年及以后	158,551.24	14.22
合计	**1,114,984.09**	**100.00**

表：发行人 2025 年 3 月末主要银行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债务余额	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类型
泸州农商行	4,900.00	6.50	2025 年 1 月 8 日-2026 年 1 月 7 日	保证借款
泸州农商行	4,800.00	6.80	2024 年 4 月 26 日-2025 年 4 月 25 日	保证借款
东亚银行	2,000.00	4.66	2024 年 5 月 09 日-2025 年 5 月 08 日	信用借款
东亚银行	4,000.00	4.18	2024 年 5 月 29 日-2025 年 5 月 28 日	信用借款
华夏银行	1,800.00	5.19	2024 年 5 月 31 日-2025 年 5 月 30 日	保证借款
富邦华一银行	5,000.00	4.40	2024 年 5 月 20 日-2025 年 5 月 19 日	保证借款
天津银行	1,000.00	5.00	2024 年 5 月 30 日-2025 年 5 月 29 日	保证借款
光大银行	1,000.00	4.50	2024 年 6 月 13 日-2025 年 6 月 12 日	保证借款
成都农商行	1,000.00	4.70	2024 年 6 月 20 日-2025 年 6 月 19 日	保证借款
天津银行	1,000.00	5.00	2024 年 6 月 21 日-2025 年 6 月 20 日	保证借款
成都银行	1,000.00	4.00	2024 年 6 月 28 日-2025 年 6 月 27 日	保证借款
泸州农商行	4,900.00	6.20	2024 年 6 月 27 日-2025 年 6 月 26 日	保证借款
宜宾市商业银行	1,000.00	5.50	2024 年 6 月 20 日-2025 年 6 月 19 日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	11,000.00	5.00	2024 年 6 月 18 日-2025 年 6 月 17 日	保证借款
宜宾市商业银行	1,000.00	5.20	2024 年 6 月 28 日-2025 年 6 月 27 日	保证借款
交通银行	1,000.00	3.85	2024 年 7 月 30 日-2025 年 7 月 29 日	保证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240.00	3.47	2024 年 7 月 30 日-2025 年 7 月 29 日	抵押借款
兴业银行	1,000.00	4.50	2024 年 8 月 26 日-2025 年 8 月 25 日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	10,000.00	5.20	2024 年 9 月 20 日-2025 年 9 月 19 日	信用借款
恒丰银行	5,000.00	4.85	2024 年 9 月 19 日-2025 年 9 月 18 日	保证借款
成都银行	1,000.00	4.20	2024 年 9 月 11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	保证借款
恒丰银行	5,000.00	4.85	2024 年 9 月 20 日-2025 年 9 月 19 日	保证借款

债权人	债务余额	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类型
成都农商行	1,000.00	4.70	2024 年 9 月 29 日-2025 年 9 月 28 日	保证借款
南洋商业银行	2,000.00	4.90	2024 年 9 月 27 日-2025 年 9 月 26 日	保证借款
交通银行	1,000.00	3.98	2024 年 9 月 26 日-2025 年 9 月 25 日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	1,000.00	4.50	2024 年 9 月 29 日-2025 年 9 月 28 日	保证借款
邮储银行	5,000.00	3.90	2024 年 10 月 14 日-2025 年 10 月 13 日	保证借款
邮储银行	3,000.00	3.90	2024 年 10 月 31 日-2025 年 10 月 30 日	保证借款
恒丰银行	5,000.00	4.85	2024 年 10 月 24 日-2025 年 10 月 23 日	保证借款
光大银行	2,000.00	5.30	2024 年 10 月 25 日-2025 年 10 月 24 日	保证借款
南洋商业银行	5,000.00	5.00	2024 年 10 月 31 日-2025 年 10 月 30 日	质押借款
恒丰银行	9,000.00	4.40	2024 年 10 月 28 日-2025 年 10 月 27 日	保证借款
光大银行	1,000.00	4.40	2024 年 10 月 30 日-2025 年 10 月 29 日	保证借款
泸州农商行	4,900.00	6.50	2024 年 11 月 27 日-2025 年 11 月 26 日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	15,000.00	5.20	2024 年 11 月 18 日-2025 年 11 月 17 日	保证借款
浙商银行	7,000.00	5.40	2024 年 11 月 12 日-2025 年 11 月 11 日	保证借款
昆仑银行	1,000.00	3.95	2024 年 11 月 29 日-2025 年 11 月 28 日	保证借款
光大银行	1,000.00	4.40	2024 年 11 月 28 日-2025 年 5 月 27 日	信用借款
兴业银行	3,000.00	5.20	2024 年 11 月 25 日-2025 年 11 月 24 日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	1,000.00	4.50	2024 年 11 月 11 日-2025 年 11 月 10 日	保证借款
光大银行	1,000.00	6.80	2024 年 11 月 29 日-2025 年 11 月 28 日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	3,000.00	4.90	2024 年 11 月 27 日-2025 年 11 月 26 日	保证借款
南洋商业银行	2,000.00	4.90	2024 年 11 月 11 日-2025 年 11 月 10 日	保证借款
浦发银行	3,000.00	4.20	2024 年 11 月 12 日-2025 年 11 月 11 日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	5,000.00	5.20	2024 年 12 月 02 日-2025 年 12 月 01 日	保证借款
贵阳银行	1,000.00	4.50	2024 年 12 月 13 日-2025 年 12 月 12 日	保证借款
贵阳银行	1,000.00	4.50	2024 年 12 月 06 日-2025 年 12 月 05 日	保证借款
华夏银行	5,000.00	4.40	2024 年 12 月 16 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	1,000.00	4.50	2024 年 12 月 03 日-2025 年 12 月 02 日	保证借款
贵阳银行	1,000.00	4.50	2024 年 12 月 13 日-2025 年 12 月 12 日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	1,000.00	4.50	2023 年 11 月 29 日-2024 年 11 月 28 日	保证借款
浙商银行	3,000.00	5.30	2024 年 12 月 25 日-2025 年 12 月 24 日	信用借款
兴业银行	2,500.00	5.20	2024 年 12 月 27 日-2025 年 12 月 26 日	保证借款
徽商银行	1,000.00	3.80	2024 年 12 月 24 日-2025 年 12 月 23 日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	12,000.00	5.20	2025 年 1 月 16 日-2025 年 4 月 15 日	信用借款
邮储银行	7,000.00	4.50	2025 年 1 月 10 日-2026 年 1 月 09 日	保证借款
光大银行	4,270.00	4.40	2025 年 1 月 12 日-2026 年 1 月 11 日	保证借款
光大银行	2,499.39	4.30	2025 年 1 月 03 日-2025 年 4 月 02 日	保证借款
泸州农商行	4,900.00	6.80	2025 年 1 月 03 日-2025 年 6 月 29 日	信用借款
泸州银行	10,000.00	5.95	2025 年 1 月 31 日-2026 年 1 月 30 日	保证借款
恒丰银行	1,000.00	4.75	2025 年 1 月 09 日-2026 年 1 月 08 日	保证借款
邮储银行	200.00	3.85	2025 年 1 月 15 日-2026 年 1 月 14 日	保证借款
泸州农商行	4,900.00	6.20	2025 年 1 月 06 日-2026 年 1 月 04 日	保证借款

债权人	债务余额	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类型
天津银行	5,000.00	5.50	2025 年 1 月 07 日-2026 年 1 月 06 日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	13,000.00	5.20	2025 年 1 月 06 日-2026 年 1 月 05 日	保证借款
天津银行	5,000.00	5.50	2025 年 1 月 23 日-2026 年 1 月 22 日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	14,000.00	5.20	2025 年 2 月 19 日-2025 年 5 月 18 日	信用借款
昆仑银行	2,000.00	5.20	2025 年 2 月 20 日-2025 年 11 月 28 日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	800.00	4.50	2025 年 2 月 14 日-2026 年 2 月 13 日	保证借款
浦发银行	5,000.00	3.90	2025 年 3 月 28 日-2025 年 11 月 14 日	抵押借款
中国银行	1,000.00	3.10	2025 年 3 月 21 日-2026 年 3 月 20 日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	6,000.00	5.00	2025 年 3 月 18 日-2026 年 3 月 17 日	保证借款
邮储银行	707.31	3.50	2025 年 3 月 07 日-2026 年 3 月 06 日	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	1,000.00	3.90	2025 年 3 月 20 日-2026 年 3 月 19 日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	1,000.00	3.50	2025 年 3 月 20 日-2026 年 3 月 19 日	保证借款
天津银行	2,000.00	5.20	2025 年 3 月 25 日-2026 年 3 月 24 日	保证借款
浦发银行	5,000.00	3.90	2025 年 3 月 12 日-2026 年 3 月 11 日	保证借款
成都农商行	1,000.00	4.80	2025 年 3 月 28 日-2026 年 3 月 27 日	保证借款
富邦华一银行	5,000.00	4.95	2025 年 3 月 11 日-2026 年 3 月 10 日	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	1,000.00	3.10	2025 年 3 月 24 日-2026 年 3 月 23 日	保证借款
东亚银行	11,000.00	4.50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3 月 30 日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	1,000.00	4.30	2025 年 3 月 14 日-2026 年 3 月 13 日	保证借款
泸州农商行	4,900.00	6.20	2025 年 3 月 13 日-2026 年 3 月 12 日	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	1,000.00	3.10	2025 年 3 月 24 日-2026 年 3 月 23 日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	1,000.00	4.50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3 月 30 日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	1,000.00	4.50	2025 年 3 月 25 日-2026 年 3 月 24 日	保证借款
南充农村商业银行	800.00	6.30	2021 年 11 月 28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南充农村商业银行	1,200.00	6.30	2021 年 11 月 26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南充农村商业银行	1,500.00	6.30	2021 年 11 月 28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南充农村商业银行	1,500.00	6.30	2021 年 11 月 26 日-2029 年 3 月 23 日	保证借款
长城华西银行	375.00	5.50	2022 年 6 月 14 日-2025 年 6 月 13 日	信用借款
宜宾农商行	3,920.00	6.20	2022 年 4 月 26 日-2025 年 4 月 25 日	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	7,500.00	3.85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6 月 28 日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	20,000.00	5.30	2023 年 3 月 29 日-2026 年 3 月 28 日	保证借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	21,700.00	3.90	2023 年 4 月 20 日-2025 年 4 月 20 日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	12,000.00	5.60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6 月 29 日	保证借款
泸州农商行	4,650.00	3.85	2022 年 9 月 13 日-2025 年 9 月 12 日	抵押借款
长城华西银行	425.00	5.00	2023 年 8 月 24 日-2025 年 8 月 23 日	保证借款
泸州农商行	4,600.00	6.50	2023 年 10 月 23 日-2025 年 10 月 22 日	保证借款
天津银行	500.00	5.50	2024 年 3 月 20 日-2025 年 9 月 19 日	保证借款
天津银行	500.00	5.50	2024 年 3 月 20 日-2026 年 3 月 19 日	保证借款
天津银行	500.00	5.50	2024 年 3 月 20 日-2026 年 9 月 19 日	保证借款
天津银行	47,500.00	5.50	2024 年 3 月 20 日-2027 年 3 月 19 日	保证借款
简阳农商行	500.00	5.60	2024 年 3 月 20 日-2025 年 9 月 12 日	保证借款

债权人	债务余额	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类型
简阳农商行	5,200.00	5.60	2024 年 3 月 20 日-2026 年 3 月 12 日	保证借款
华夏银行	4,860.00	6.00	2024 年 5 月 30 日-2026 年 5 月 29 日	保证借款
大连银行	1,000.00	4.50	2024 年 6 月 13 日-2025 年 6 月 12 日	信用借款
大连银行	1,000.00	4.50	2024 年 6 月 13 日-2025 年 12 月 12 日	信用借款
大连银行	1,000.00	4.50	2024 年 6 月 13 日-2026 年 6 月 12 日	信用借款
大连银行	1,000.00	4.50	2024 年 6 月 13 日-2026 年 12 月 12 日	信用借款
大连银行	15,000.00	4.50	2024 年 6 月 13 日-2027 年 6 月 12 日	信用借款
恒丰银行	750.00	4.85	2024 年 6 月 26 日-2027 年 6 月 25 日	保证借款
恒丰银行	750.00	4.85	2024 年 6 月 26 日-2027 年 6 月 25 日	保证借款
邮储银行	2,000.00	3.55	2024 年 7 月 31 日-2028 年 1 月 29 日	抵押借款
邮储银行	2,000.00	3.55	2024 年 7 月 31 日-2028 年 7 月 29 日	抵押借款
邮储银行	2,100.00	3.55	2024 年 7 月 31 日-2029 年 1 月 29 日	抵押借款
邮储银行	2,100.00	3.55	2024 年 7 月 31 日-2029 年 7 月 29 日	抵押借款
邮储银行	2,150.00	3.55	2024 年 7 月 31 日-2030 年 1 月 29 日	抵押借款
邮储银行	2,150.00	3.55	2024 年 7 月 31 日-2030 年 7 月 29 日	抵押借款
邮储银行	360.70	3.55	2024 年 7 月 31 日-2031 年 1 月 29 日	抵押借款
邮储银行	1,789.30	3.55	2024 年 8 月 28 日-2031 年 1 月 29 日	抵押借款
邮储银行	2,150.00	3.55	2024 年 8 月 28 日-2031 年 7 月 29 日	抵押借款
邮储银行	555.46	3.55	2024 年 8 月 28 日-2032 年 1 月 29 日	抵押借款
邮储银行	2,144.54	3.55	2024 年 10 月 11 日-2032 年 1 月 29 日	抵押借款
邮储银行	1,183.56	3.55	2024 年 10 月 11 日-2032 年 7 月 29 日	抵押借款
邮储银行	1,207.68	3.55	2024 年 11 月 27 日-2032 年 7 月 29 日	抵押借款
成都农商行	1,850.00	5.50	2024 年 9 月 25 日-2026 年 9 月 24 日	保证借款
成都农商行	4,525.00	5.50	2024 年 11 月 21 日-2026 年 11 月 20 日	保证借款
恒丰银行	1,875.00	4.55	2024 年 12 月 24 日-2027 年 12 月 22 日	保证借款
华夏银行	12,400.00	5.00	2025 年 1 月 09 日-2027 年 1 月 09 日	抵押借款
泸州农商行	2,750.00	5.80	2025 年 1 月 23 日-2028 年 1 月 22 日	保证借款
邮储银行	308.76	3.55	2024 年 11 月 27 日-2032 年 7 月 29 日	抵押借款
邮储银行	2,423.60	3.55	2024 年 11 月 27 日-2033 年 1 月 29 日	抵押借款
邮储银行	276.40	3.55	2024 年 11 月 27 日-2033 年 1 月 29 日	抵押借款
邮储银行	239.23	3.55	2024 年 11 月 27 日-2033 年 7 月 29 日	抵押借款
邮储银行	1,530.25	3.55	2024 年 11 月 27 日-2033 年 7 月 29 日	抵押借款
泸州农商行	5,450.00	3.00	2025 年 2 月 26 日-2028 年 2 月 25 日	质押借款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	1,000.00	5.81	2024 年 7 月 0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保证借款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	1,000.00	5.81	2024 年 7 月 0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保证借款
泸县农商银行	100.00	5.31	2024 年 7 月 30 日-2026 年 7 月 24 日	保证借款
泸县农商银行	1,800.00	5.31	2024 年 7 月 30 日-2027 年 7 月 24 日	保证借款
光大银行	10,000.00	4.40	2025 年 3 月 17 日-2026 年 4 月 16 日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	12,000.00	5.00	2025 年 3 月 19 日-2028 年 3 月 16 日	保证借款
光大银行	5,000.00	4.30	2025 年 3 月 26 日-2026 年 9 月 25 日	保证借款

表：发行人 2025 年 3 月末应付债券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务总额	债务余额	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24 四川酒业 MTN002	55,000.00	55,000.00	2.99	2024-08-21	2029-08-22
24 四川酒业 MTN001B	30,000.00	30,000.00	2.70	2024-07-09	2029-07-10
24 四川酒业 MTN001A	20,000.00	20,000.00	2.50	2024-07-09	2029-07-10
G23 川酒集团 02	21,000.00	21,000.00	4.20	2023-05-09	2026-05-12
G23 川酒集团 01	40,500.00	40,500.00	3.80	2023-03-30	2026-04-06
G22 川酒集团 01	38,500.00	38,500.00	4.30	2022-10-19	2025-10-27
合计	**205,000.00**	**205,000.00**			

五、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详见“第五章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第五章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发行人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第五章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泸州市兴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泸州市兴泸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企业
泸州国际会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泸州发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盛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泸天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泸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泸州发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九禾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泸州发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万博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成都市富升土地整理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四川宏景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厦门象兴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四川坤山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泸州自贸区龙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泸州鸿浩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中油海航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瑞和齐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2024 年 6 月以前）
川酒泸州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泸州盈丰源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泸州铭润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泸州川江桂酿酒类销售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泸州白酒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方交易

1、从关联方采购货物、接受服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泸州川江桂酿酒类销售中心（有限合伙）	贸易采购	61,069.18	-
四川盛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酒类采购	19,626.72	-
泸州川江桂酿酒类销售中心（有限合伙）	酒类采购	15,448.98	12,234.52
泸州盈丰源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贸易采购	14,956.98	1,141.06
泸州盈丰源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酒类采购	14,353.19	9,996.20
泸州铭润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酒类采购	6,330.48	38,681.67
泸州市兴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租入	156.42	-
泸州自贸区龙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租入	662.57	624.91
泸州自贸区龙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315.37	-
川酒泸州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酒类采购	1.63	-
泸州发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采购	80.00	61.93

2、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泸州盈丰源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酒类销售	58,205.80	27,852.97
泸州铭润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酒类销售	36,857.32	7,170.39
泸州川江桂酿酒类销售中心（有限合伙）	酒类销售	20,163.22	30,959.19
四川盛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酒类销售	21,070.36	27,790.74
泸州川江桂酿酒类销售中心（有限合伙）	贸易销售	1,381.86	44,611.33
泸州自贸区龙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销售	626.64	-
泸州盈丰源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服务销售	376.40	292.52
泸州自贸区龙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餐费销售	212.56	187.09
川酒泸州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酒类销售	80.16	-
泸州自贸区龙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租出	46.22	-
川酒泸州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餐费销售	22.98	301.27
泸州自贸区龙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酒类销售	20.04	834.77

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川酒泸州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租出	7.41	-
泸州鸿浩房地产有限公司	租出	6.61	-
泸州鸿浩房地产有限公司	餐费销售	5.07	90.00
泸州发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餐费销售	2.91	-
四川泸天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酒类销售	1.06	1.76
泸州川江桂酿酒类销售中心（有限合伙）	餐费销售	0.45	-
泸州铭润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服务销售	0.02	-
泸州盈丰源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贸易销售	-	78,336.65
泸州铭润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贸易销售	-	14,091.83

3、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4,562.76	187,326.37
川酒泸州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1,600.00
泸州市兴泸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2,000.00
泸州发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000.00	9,000.00
泸州自贸区龙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61,500.00

4、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川酒泸州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8,250.00	14,000.00
泸州自贸区龙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131.14	9,814.88

5、关联方资金利息

（1）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核算主体	关联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90.70	88.26
南充商投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川酒泸州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393.00	-
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泸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58.75	695.66
四川省叙府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泸州发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25.69	-
四川川酒集团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泸州发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182.60

（2）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泸州自贸区龙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294.52	8,576.02
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川酒泸州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4,907.82	54.13
泸州中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泸州自贸区龙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16.84	221.76
中路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泸州自贸区龙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57.69	1,401.66
川酒泸州江河疏浚有限责任公司	泸州自贸区龙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7.48	99.65
四川省川酒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川酒泸州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	1,764.85
中路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川酒泸州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	63.16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泸州铭润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99.54	-	430.06	-
应收账款	泸州盈丰源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3.11	-	8,689.29	-
应收账款	川酒泸州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989.66	-	1,060.72	-
应收账款	泸州自贸区龙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21.59	-	395.59	-
应收账款	厦门象兴集团有限公司	181.58	-	181.58	-
应收账款	泸州鸿浩房地产有限公司	104.02	-	134.77	-
应收账款	泸州发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66	-	3.65	-
应收账款	四川盛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01	-	10.01	-
应收账款	泸州川江桂酿酒类销售中心（有限合伙）	-	-	8,429.74	-
预付款项	泸州川江桂酿酒类销售中心（有限合伙）	22,117.88	-	3,000.00	-
预付款项	泸州盈丰源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49.77	-	-	-
预付款项	泸州市兴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73	-	-	-
预付款项	四川中油海航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	0.01	-
预付款项	四川泸天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	49.31	-
应收股利	泸州国际会展有限责任公司	799.91	-	799.91	-
其他应收款	泸州自贸区龙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79,384.74	-	138,901.88	-
其他应收款	川酒泸州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95,209.54	-	86,063.51	-
其他应收款	泸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	-	500.00	-
其他应收款	泸州白酒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82	-	71.82	-
其他应收款	泸州盈丰源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	-	-
其他应收款	泸州鸿浩房地产有限公司	13.81	-	13.81	-
其他应收款	泸州市兴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33	-	-	-
其他应收款	泸州铭润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9	-	-	-
其他应收款	泸州国际会展有限责任公司	0.10	-	0.10	-
其他应收款	泸州发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	0.14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四川瑞和齐新材料有限公司	-	-	0.08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付账款	泸州自贸区龙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137.56	185.64
应付账款	泸州国际会展有限责任公司	305.07	305.07
应付账款	成都市富升土地整理有限责任公司	27.36	-
应付账款	泸州盈丰源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661.78
应付账款	四川中油海航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197.43
其他应付款	厦门象兴集团有限公司	624.51	624.51
其他应付款	四川坤山投资有限公司	187.52	187.52
其他应付款	四川万博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65.00	65.00
其他应付款	成都市富升土地整理有限责任公司	11.65	11.65
其他应付款	四川宏景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
其他应付款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00
其他应付款	泸州鸿浩房地产有限公司	-	15,846.44
其他应付款	泸州川江桂酿酒类销售中心（有限合伙）	-	12,296.70
其他应付款	川酒泸州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	6,194.45
其他应付款	泸州盈丰源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339.88
其他应付款	泸州发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2,200.00
其他应付款	四川瑞和齐新材料有限公司	-	1,447.43
其他应付款	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5.11
合同负债	四川盛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970.84	8,849.63
合同负债	泸州盈丰源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8.07	991.18
合同负债	泸州川江桂酿酒类销售中心（有限合伙）	-	5,879.08
合同负债	泸州铭润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98.00
合同负债	九禾股份有限公司	-	25.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泸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617.72	5,150.22
长期应付款	泸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671.54

六、发行人或有事项情况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务到期日
川酒泸州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2,750.00	保证担保	2025-3-15
川酒泸州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2,750.00	保证担保	2025-6-15
川酒泸州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2,750.00	保证担保	2025-8-24
泸州自贸区龙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300.00	保证担保	2028-2-27
泸州自贸区龙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913.18	保证担保	2025-4-27
泸州自贸区龙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17.97	保证担保	2025-4-27
泸州自贸区龙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保证担保	2027-9-1
泸州自贸区龙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00.00	保证担保	2026-9-1
泸州自贸区龙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00.00	保证担保	2027-3-1
泸州自贸区龙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保证担保	2025-9-1
泸州自贸区龙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保证担保	2026-3-1
泸州自贸区龙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保证担保	2026-3-1
合计	**14,381.15**		

（二）未决重大诉讼和裁决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

（三）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承诺事项。

七、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122,880.17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7.31%，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9,825.75	保证金、大额存单
应收票据	3,558.99	借款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56,612.69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6,535.62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6,347.12	借款抵押
合计	**122,880.17**	

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之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八、发行人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

九、发行人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持有投资理财产品。

十、海外投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海外投资。

十一、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外，发行人已获批 10 亿元短期融资券。

十二、重大资产重组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 5 月，根据《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通过增资方式推进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A 信用评级的批复》，发行人原控股股东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泸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泸州交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10.93%股权及资本公积对应的独享权益以参考评估价向发行人增资，根据《增资认购协议》，本次划入资产金额为 189,528.20 万元，占发行人 2022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64.26%，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泸州交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1、财务报告基本情况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泸州交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原泸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州交通物流”）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康华表审（2025）A32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除有特别注明外，本募集说明书

中出现的2024年度财务信息均来源于上述审计报告。

2、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泸州交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3、泸州交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表：泸州交通物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544.19
应收票据	264.15
应收账款	86,153.54
预付款项	22,497.07
其他应收款	190,513.05
存货	94,386.50
合同资产	7,788.77
其他流动资产	12,427.51
流动资产合计	**527,574.79**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10,383.89
长期股权投资	3,382.77
投资性房地产	83,589.79
固定资产	130,829.69
在建工程	301,183.23
无形资产	17,958.66
使用权资产	46.88
商誉	4,584.79
长期待摊费用	3,04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15.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208.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6,226.03**
资产总计	**1,963,800.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945.00
应付票据	22,664.00
应付账款	31,977.14

项目	2024 年末
预收款项	340.76
合同负债	1,440.45
应付职工薪酬	6,095.45
应交税费	3,938.41
其他应付款	18,605.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522.43
其他流动负债	216.25
流动负债合计	**171,745.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4,132.23
应付债券	89,821.07
长期应付款	235,274.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97.45
递延收益	17,049.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3,674.18**
负债合计	**695,419.8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19,173.40
资本公积金	713,739.01
其它综合收益	5,211.29
专项储备	456.79
盈余公积金	10,083.79
未分配利润	85,605.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4,269.86**
少数股东权益	34,111.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8,381.01**

表：泸州交通物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1,035.01**
营业收入	211,035.01
二、营业总成本	**231,506.93**
营业成本	215,161.85
税金及附加	937.79
销售费用	547.08
管理费用	10,872.50
财务费用	3,987.72
加：其他收益	22,537.13
投资净收益	287.47

项目	2024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61.00
资产减值损失	-660.36
信用减值损失	-1,085.19
资产处置收益	180.28
三、营业利润	**1,048.42**
加：营业外收入	472.88
减：营业外支出	135.82
四、利润总额	**1,385.48**
减：所得税	-324.85
五、净利润	**1,710.33**
减：少数股东损益	-3,923.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33.51
加：其他综合收益	-0.08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10.2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23.2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5,633.47

表：泸州交通物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4,800.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035.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842.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9,856.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952.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69.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42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30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61.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9.4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48.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17.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144.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820.4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38.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303.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86.04**

项目	2024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145.2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1,451.8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617.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214.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534.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80.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06.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921.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292.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45.2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249.3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494.59

表：泸州交通物流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716.75
应收账款	26.88
应收票据	150.00
其他应收款	170,537.12
存货	1.74
流动资产合计	**258,432.48**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3,715.53
长期股权投资	123,878.63
投资性房地产	75,482.93
固定资产	81,824.78
在建工程	121,479.75
无形资产	203.86
长期待摊费用	152.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108.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2,155.92**
资产总计	**1,540,588.40**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4.59
应付职工薪酬	1,098.63
应交税费	2,571.20
其他应付款	90,214.19

项目	2024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487.62
流动负债合计	**120,376.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373.50
应付债券	89,821.07
长期应付款	29,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87.63
递延收益	16,535.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9,818.08**
负债合计	**300,194.3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19,173.40
资本公积金	713,069.21
其它综合收益	5,211.33
盈余公积金	10,083.79
未分配利润	92,856.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0,394.08**

表：泸州交通物流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72.39**
营业收入	2,172.39
营业成本	310.63
税金及附加	163.92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4,724.76
财务费用	139.01
加：其他收益	13,390.59
投资净收益	-1,710.17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502.10
资产减值损失	-538.01
信用减值损失	-636.91
资产处置收益	-
二、营业利润	**7,841.67**
加：营业外收入	5.99
减：营业外支出	12.00
三、利润总额	**7,835.65**
减：所得税	20.31
四、净利润	**7,815.34**
加：其他综合收益	-
五、综合收益总额	**7,815.34**

表：泸州交通物流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46.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311.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358.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0.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0.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58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42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35.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4.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6.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290.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011.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820.4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911.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732.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721.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145.2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99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140.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831.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31.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63.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76.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91.3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945.4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036.75

4、资产负债结构及现金流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表：截至 2024 年末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544.19	5.78
应收票据	264.15	0.01
应收账款	86,153.54	4.39
预付款项	22,497.07	1.15
其他应收款	190,513.05	9.70
存货	94,386.50	4.81
合同资产	7,788.77	0.40
其他流动资产	12,427.51	0.63
流动资产合计	**527,574.79**	**26.86**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10,383.89	41.27
长期股权投资	3,382.77	0.17
投资性房地产	83,589.79	4.26
使用权资产	46.88	0.00
固定资产	130,829.69	6.66
在建工程	301,183.23	15.34
无形资产	17,958.66	0.91
商誉	4,584.79	0.23
长期待摊费用	3,042.22	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15.32	0.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208.78	3.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6,226.03**	**73.14**
资产总计	**1,963,800.82**	**100.00**

从资产结构看，截至 2024 年末，泸州交通物流总资产为 1,963,800.82 万元，泸州交通物流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2024 年末泸州交通物流非流动资产规模 1,436,226.03 万元，占泸州交通物流总资产比例为 73.14%，泸州交通物流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构成，占泸州交通物流 2024 年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1.27%、4.26%、6.66%和 15.34%；截至 2024 年末，泸州交通物流流动资产为 527,574.79 万元，占泸州交通物流总资产比重为 26.86%，主要由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构成，占泸州交通物流 2024 年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78%和 9.70%。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4 年末，泸州交通物流货币资金为 113,544.19 万元，占泸州交通物

流总资产规模为 5.78%，泸州交通物流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具体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泸州交通物流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36.09	0.03
银行存款	106,575.13	93.86
其他货币资金	6,932.98	6.11
合计	**113,544.19**	**100.00**

截至 2024 年末，泸州交通物流受限货币资金规模为 7,049.60 万元，泸州交通物流受限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泸州交通物流受限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244.98	74.40
履约保证金	1,680.00	23.83
冻结资金	124.62	1.77
合计	**7,049.60**	**100.00**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4 年末，泸州交通物流其他应收款为 190,513.05 万元，占泸州交通物流总资产比重为 9.70%，泸州交通物流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对泸州市交通局等的政府机构往来款，账龄以 1 年以内及 1-2 年为主。

表：截至 2024 年末泸州交通物流其他应收款账龄（不含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分布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9,010.99	89.91	48,921.08
1-2 年	100,500.56	28.61	100,471.95
2-3 年	1,380.51	78.61	1,301.90
3-4 年	15,486.45	9,295.18	6,191.27
4-5 年	7,583.63	91.10	7,492.53
5 年以上	26,305.29	170.97	26,134.32
合计	**200,267.42**	**9,754.38**	**190,513.05**

表：截至 2024 年末泸州交通物流前五大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泸州市交通运输局	82,019.16	40.95
泸州兴泸居泰置业有限公司	34,439.02	17.2
泸州汇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235.89	13.1
泸州昊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9.99
四川中孚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9,389.90	4.69
合计	**172,083.98**	**85.93**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4 年末，泸州交通物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为 810,383.89 万元，占泸州交通物流总资产规模为 41.27%，泸州交通物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包括对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渝昆铁路有限公司等投资。

表：截至 2024 年末泸州交通物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备注 1]	230,363.27
四川渝昆铁路有限公司[备注 1]	214,104.58
四川隆叙宜铁路有限公司[备注 1]	270,800.00
四川叙大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备注 1]	31,096.44
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备注 1]	24,405.79
四川泸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备注 1]	19,637.05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备注 1]	9,569.33
广西川桂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泸州兴泸居泰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636.08
准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泸州市兴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
泸州文旅天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9.59
其他投资	21.75
合计	**810,383.89**

[备注 1]: 四川渝昆铁路有限公司和四川隆叙宜铁路有限公司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司，而发行人仅作为泸州市人民政府的出资人代表对其提供资金投入，不实际参与其经营活动。

4）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24 年末，泸州交通物流投资性房地产金额为 83,589.79 万元，占泸州交通物流总资产规模为 4.26%，泸州交通物流投资性房地产由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4 年末泸州交通物流投资性房地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6,941.55	11,834.51	**58,776.05**
2.本期增加金额	1,009.78	-1,009.78	**-**
(1)外购			
(2)重分类转入	1,009.78	-1,009.78	**-**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7,951.33	10,824.73	**58,776.05**
二、公允价值变动	-	-	**-**
1.期初余额	25,971.26	-1,418.51	**24,552.74**
2.本期增加金额	-2,443.26	2,719.71	**276.45**
(1)评估增值	-	276.45	**276.45**
(2)重分类转入	-2,443.26	2,443.26	**-**
3.本期减少金额	15.45	-	**15.45**
(1)评估减值	15.45	-	**15.45**
4.期末余额	23,512.55	1,301.19	**24,813.74**
三、账面价值	-	-	**-**
1.期末账面价值	71,463.87	12,125.92	**83,589.79**
2.期初账面价值	72,912.80	10,415.99	**83,328.80**

表：截至 2024 年末泸州交通物流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未办妥原因
土地使用权	5,306.25	正在申请办理中
房屋建筑物	17,622.91	正在申请办理中
合计	**22,929.16**	

5）固定资产

截至 2024 年末，泸州交通物流固定资产金额为 130,829.69 万元，占泸州交通物流总资产规模为 6.66%，泸州交通物流固定资产主要由道路桥梁及运输设备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4 年末泸州交通物流固定资产（不含固定资产清理部分）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道路桥梁	合计
账面原值	36,158.75	10,900.59	3,370.19	57,260.23	131,540.86	**239,230.63**
累计折旧	10,179.88	6,387.60	2,930.90	38,745.93	47,301.11	**105,545.41**
减值准备	-	-	-	-	2,897.79	**2,897.79**
年末账面价值	**25,978.87**	**4,513.00**	**439.30**	**18,514.30**	**81,341.96**	**130,787.43**

6）在建工程

截至 2024 年末，泸州交通物流在建工程金额为 301,183.23 万元，占泸州交通物流总资产规模为 15.34%，泸州交通物流在建工程主要由港城大道及泸永公路等项目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4 年末泸州交通物流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港城大道	120,767.25
泸永公路项目	175,712.47
德昌县工业集中区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工程	-
环线道路及配套工程	2,501.36
其他零星项目	2,202.14
合计	**301,183.23**

（2）负债结构分析

表：截至 2024 年末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945.00	2.72
应付票据	22,664.00	3.26
应付账款	31,977.14	4.60
预收款项	340.76	0.05
合同负债	1,440.45	0.21
应付职工薪酬	6,095.45	0.88
应交税费	3,938.41	0.57
其他应付款	18,605.73	2.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522.43	9.71
其他流动负债	216.25	0.03
流动负债合计	**171,745.62**	**24.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4,132.23	25.04
应付债券	89,821.07	12.92
长期应付款	235,274.18	33.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97.45	1.06
递延收益	17,049.25	2.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3,674.18**	**75.30**
负债合计	**695,419.81**	**100.00**

从负债结构看，截至 2024 年末，泸州交通物流总负债为 695,419.81 万元。泸州交通物流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2024 年末泸州交通物流非流动负债规模

523,674.18 万元，占泸州交通物流总负债比例为 75.30%，泸州交通物流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构成，占泸州交通物流 2023 年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5.04%、12.92%和 33.83%；截至 2024 年末，泸州交通物流流动负债为 171,745.62 万元，占泸州交通物流总负债比重为 24.70%，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占泸州交通物流 2024 年末总负债比例为 9.71%。

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4 年末，泸州交通物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规模为 67,522.43 万元，占泸州交通物流总负债规模为 9.71%，泸州交通物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构成。

表：截至 2024 年末泸州交通物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107.5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0,371.6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9,024.2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04
合计	**67,522.43**

2）长期借款

截至 2024 年末，泸州交通物流长期借款规模为 174,132.23 万元，占泸州交通物流总负债规模为 25.04%，泸州交通物流长期借款主要由质押借款、信用借款及保证借款构成。

表：截至 2024 年末泸州交通物流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质押借款	100,050.00
保证借款	44,803.73
信用借款	29,278.50
合计	**174,132.23**

3）应付债券

截至 2024 年末，泸州交通物流应付债券规模为 89,821.07 万元，占泸州交通物流总负债比重为 12.92%。

表：截至 2024 年末泸州交通物流存续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发行面值
21 泸交债	50,000.00
22 泸交 01	40,000.00
22 泸交 02	20,000.00
合计	**110,000.00**

4）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24 年末，泸州交通物流长期应付款规模为 235,274.18 万元，占泸州交通物流总负债比重为 33.83%，泸州交通物流长期应付款包括对国道 G246、G353 线补助资金的专项应付款以及其他长期应付款。

表：截至 2024 年末泸州交通物流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泸州市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172.41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17.30
泸州城市绿色交通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12,717.6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9,024.20
合计	**61,183.12**

表：截至 2024 年末泸州交通物流专项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国道 246、353 线泸县立石镇至江阳区江北镇段公路项目资金	174,091.06
合计	**174,091.06**

（3）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表：截至 2024 年末所有者权益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19,173.40	33.05
资本公积金	713,739.01	56.27
其它综合收益	5,211.29	0.41
专项储备	456.79	0.04
盈余公积金	10,083.79	0.80
未分配利润	85,605.58	6.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4,269.86**	**97.31**
少数股东权益	34,111.15	2.69

项目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8,381.01**	**100.00**

1）实收资本

截至 2024 年末，泸州交通物流实收资本为 419,173.40 万元，占泸州交通物流所有者权益规模为 33.05%，截至 2024 年末泸州交通物流实收资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泸州市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96,528.18	70.74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346.67	4.14
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2.86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8,136.41	9.10
四川省财政厅	9,329.85	2.23
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832.29	10.93
合计	**419,173.40**	**100.00**

2）资本公积

截至 2024 年末，泸州交通物流资本公积为 713,739.01 万元，占泸州交通物流所有者权益比重为 56.27%，泸州交通物流资本公积主要由其他资本公积形成。

表：截至 2024 年末泸州交通物流资本公积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资本溢价	670.81
其他资本公积	713,068.20
合计	**713,739.01**

（4）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表：2024 年度泸州交通物流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842.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30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61.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17.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303.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86.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214.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921.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292.59**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4 年度，泸州交通物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461.27 万元，呈现净流出状态。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4 年度，泸州交通物流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6,586.04 万元，泸州交通物流投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呈现净流出，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度投资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4 年度，泸州交通物流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6,292.59 万元，泸州交通物流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由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

（5）重要财务指标分析

1）营运效率分析

表：泸州交通物流营运效率指标一览表

项目	202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66
存货周转率（次/年）	3.9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2

2024 年度，泸州交通物流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66，存货周转率为 3.98，泸州交通物流开展贸易销售业务，整体业务周转速度较快，2024 年度，泸州交通物流总资产周转率为 0.12，主要系泸州交通物流从事工程建设等业务，整体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导致总资产周转速度较慢。

2）盈利能力分析

表：泸州交通物流主要盈利能力指标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1,035.01**
营业收入	**211,035.01**
二、营业总成本	**231,506.93**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成本	215,161.85
税金及附加	937.79
销售费用	547.08
管理费用	10,872.50
财务费用	3,987.72
加：其他收益	22,537.13
投资净收益	287.47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61.00
资产减值损失	-660.36
信用减值损失	-1,085.19
资产处置收益	180.28
三、营业利润	**1,048.42**
加：营业外收入	472.88
减：营业外支出	135.82
四、利润总额	**1,385.48**
减：所得税	-324.85
五、净利润	**1,710.33**
毛利率	**-1.96**
总资产收益率	**0.10**
净资产收益率	**0.14**

①收入、成本分析

表：2024 年度泸州交通物流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商品销售业务	136,089.25	134,422.91	1,666.34
公交运输业务	26,549.72	35,984.58	-9,434.86
工程施工及建材业务	40,511.83	40,775.25	-263.42
驾考培训服务业务	1,498.72	845.49	653.23
租赁业务	4,549.82	2,410.00	2,139.81
房屋销售业务	47.62	199.30	-151.68
担保及服务费	1,788.04	524.32	1,263.72
合计	**211,035.01**	**215,161.85**	**-4,126.84**

2024 年度，泸州交通物流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11,035.01 万元，从收入构成情况来看，泸州交通物流收入主要由商品销售业务、公交运输业务及工程施工及建材相关业务构成，2024 年度实现收入分别为 136,089.25 万元、26,549.72 万元和 40,511.83 万元。2024 年度泸州交通物流主营业务毛利润为-4,126.84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交运输业务营业成本较高存在亏损所致。

②期间费用分析

表：2024 年度期间费用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销售费用	547.08
管理费用	10,872.50
财务费用	3,987.72
期间费用合计	**15,407.30**
期间费用率	**7.30%**

2024 年度，泸州交通物流期间费用合计 15,407.30 万元，期间费用率为 7.30%，泸州交通物流期间费用主要由管理费用构成，2024 年度行人管理费用为 10,872.50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及折旧费构成。

③净利润及其他盈利指标分析

2024 年度，泸州交通物流净利润为 1,710.33 万元，泸州交通物流净利润为正的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22,537.13 万元所致，整体来看泸州交通物流收到政府支持力度较大。

3）偿债能力分析

表：2024 年末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一览表

项目	2024 年度/末
流动比率	3.07
速动比率	2.52
资产负债率	35.41%
EBITDA（亿元）	2.1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62

2024 年末，泸州交通物流流动比率为 3.07，速动比率为 2.52，泸州交通物流资产负债率为 35.41%，整体来看泸州交通物流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2024 年末泸州交通物流 EBITDA 为 2.17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1.62，EBITDA 对泸州交通物流利息费用保障能力较强。

（三）发行人与泸州交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交易情况

除资产划拨事项外，发行人与泸州交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交易情况。

（四）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提升发行人整体资本实力及偿债能力而进行的资产划拨，本次划拨主要对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科目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本次资产重组对发行人 2024 年末主要财务科目及财务指标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划入后	划入前	变动额	变动率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0,247.08	120,718.88	189,528.20	157.00
总资产	1,680,696.00	1,491,167.80	189,528.20	12.71
总负债	1,172,225.57	1,172,225.57	-	-
实收资本	325,843.73	187,663.99	138,179.74	73.63
资本公积	74,267.00	22,918.54	51,348.46	224.05
所有者权益	508,470.44	318,942.24	189,528.20	59.42
资产负债率	69.75	78.61	-8.86	-11.27

整体来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助于提升发行人整体总资产及净资产实力，并能够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除上述科目及指标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其他科目及财务指标无重大影响。

（五）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 2023 年财务报表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因取得交投集团股权不是为了近期出售，不具有交易性，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发行人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评估值入账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实收资本。

假如 2023 年初划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由于交投集团不是上市公司，也不是其他流通股份，故用于确定其期末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同时其 2023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其成本（初始入账价值即评估值）代表了对期末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由此 2023 年度不产生公允价值变动，对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不构成影响。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建设银行、进出口银行等大型商业银行和金融机构获得授信额度为 793,755.38 万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49,047.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授信金额	已使用授信	未使用授信余额
1	兴业银行	250,000.00	174,799.72	75,200.28
2	天津银行	80,000.00	63,000.00	17,000.00
3	邮储银行	56,640.00	50,282.90	6,357.10
4	泸州农商行	52,700.00	52,150.00	550.00
5	光大银行	40,215.38	40,215.38	-
6	中国银行	40,000.00	11,500.00	28,500.00
7	恒丰银行	39,500.00	39,400.00	100.00
8	华夏银行	32,800.00	32,790.00	10.00
9	浦发银行	22,000.00	22,000.00	-
1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2,000.00	21,700.00	300.00
11	大连银行	20,000.00	19,000.00	1,000.00
12	乐山市商业银行	19,950.00	19,950.00	-
13	东亚银行	17,000.00	17,000.00	-
14	长城华西银行	15,000.00	1,000.00	14,000.00
15	成都农商行	10,900.00	10,850.00	50.00
16	富邦华一银行	10,000.00	10,000.00	-
17	泸州银行	10,000.00	10,000.00	-
18	浙商银行	10,000.00	10,000.00	-
19	南洋商业银行	7,500.00	7,500.00	-
20	简阳农商行	6,700.00	5,700.00	1,000.00
21	南充农商行	5,000.00	5,000.00	-
22	宜宾农商行	4,900.00	3,920.00	980.00
23	贵阳银行	3,000.00	3,000.00	-
24	徽商银行	3,000.00	1,000.00	2,000.00
25	交通银行	3,000.00	2,000.00	1,000.00
26	昆仑银行	3,000.00	3,000.00	-
27	宜宾市商业银行	3,000.00	2,000.00	1,000.00
28	成都银行	2,000.00	2,000.00	-
29	浙江民泰银行	2,000.00	2,000.00	-

序号	贷款银行	授信金额	已使用授信	未使用授信余额
30	泸县农商行	1,950.00	1,950.00	-
合计		**793,755.38**	**644,708.00**	**149,047.38**

二、债务违约记录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违约记录或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明细如下表所示，发行人未出现过已发行债券到期未偿付情形。

表：发行人已发行债券明细

单位：亿元、年、%

债券名称	发行日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26 四川酒业 SCP001	2026-03-18	6.00	6.00	0.6575	2.10
川酒集团 2.1 20290316	2026-03-16	5.50	5.50	3	2.10
26 四川酒业 MTN001	2026-03-06	4.50	4.50	3+2	2.60
25 四川酒业 SCP004	2025-11-19	6.00	6.00	0.4877	2.15
川酒集团 3.1 20280925	2025-09-25	3.85	3.85	3	3.10
25 四川酒业 MTN001	2025-09-01	5.00	5.00	3	3.00
25 四川酒业 SCP003	2025-08-22	6.00	-	0.5753	2.60
25 四川酒业 SCP002	2025-05-27	5.00	-	0.4877	2.36
25 四川酒业 SCP001	2025-03-10	6.00	-	0.4877	3.12
24 四川酒业 SCP001	2024-12-05	5.00	-	0.4877	3.27
24 四川酒业 MTN002	2024-08-21	5.50	5.50	5	2.99
24 四川酒业 MTN001B	2024-07-09	3.00	3.00	3+2	2.70
24 四川酒业 MTN001A	2024-07-09	2.00	2.00	3+2	2.50
G23 川酒集团 02	2023-05-09	2.10	2.10	3	4.20
G23 川酒集团 01	2023-03-30	4.05	-	3	3.80
G22 川酒集团 01	2022-10-27	3.85	-	3	4.30
合计		**73.35**	**43.45**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无。

第九章 税项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此法规定缴纳增值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上述税项不与超短期融资券的各项支出构成抵销。

第十章 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经营情况

2022-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各主要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酒类业务	530,695.57	39.64	656,231.81	34.61	565,882.28	30.19	435,282.26	23.22
贸易业务	847,955.63	59.07	1,200,117.50	63.29	1,243,160.10	66.32	1,287,084.68	68.67
房地产业务	999.08	0.08	18,779.01	0.99	49,513.99	2.64	118,199.70	6.31
其他业务	19,314.77	1.21	20,973.68	1.11	16,013.49	0.85	33,807.99	1.80
合计	**1,398,965.04**	**100.00**	**1,896,102.00**	**100.00**	**1,874,569.87**	**100.00**	**1,874,374.63**	**100.00**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各主要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酒类业务	479,396.21	37.95	542,308.56	30.63	483,943.03	27.42	366,258.84	20.61
贸易业务	847,656.21	61.59	1,199,532.46	67.76	1,241,758.87	70.35	1,283,614.63	72.23
房地产业务	1,907.20	0.05	23,932.06	1.35	37,473.08	2.12	113,773.25	6.40
其他业务	5,117.81	0.41	4,479.63	0.25	1,929.01	0.11	13,553.18	0.76
合计	**1,334,077.43**	**100.00**	**1,770,252.72**	**100.00**	**1,765,103.99**	**100.00**	**1,777,199.90**	**100.00**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各主要业务板块毛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酒类业务	51,299.36	78.91	113,923.25	90.52	81,939.25	74.85	69,023.42	71.03
贸易业务	299.41	0.36	585.03	0.46	1,401.23	1.28	3,470.05	3.57
房地产业务	-908.12	0.79	-5,153.05	-4.09	12,040.91	11.00	4,426.45	4.56
其他业务	14,196.96	19.94	16,494.05	13.11	14,084.48	12.87	20,254.81	20.84
合计	**64,887.61**	**100.00**	**125,849.28**	**100.00**	**109,465.88**	**100.00**	**97,174.73**	**100.00**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各主要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酒类业务	9.67	17.36	14.48	15.86
贸易业务	0.04	0.05	0.11	0.27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房地产业务	-90.90	-27.44	24.32	3.74
其他业务	73.50	78.64	87.95	59.91
合计	**4.64**	**6.64**	**5.84**	**5.18**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398,965.04 万元，上年同期为 1,316,271.23 元，同比增加 82,693.81 万元，增幅 6.28%，变动不大。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为 1,334,077.43 万元，上年同期为 1,254,325.48 万元，同比增加 79,751.95 万元，增幅 6.36%，变动不大，与收入变动持平。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润 64,887.61 万元，上年同期为 61,945.75 万元，同比增加 2,941.86 万元，增幅为 4.75%，变动不大。

二、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财务情况

（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无重大的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无重大的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影响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7,057.72	108,684.06	69,226.43	63,073.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9	2.19	2.15	2.10
应收票据	4,080.49	5,303.08	3,295.56	746.88
应收账款	63,912.12	103,021.76	161,201.66	88,760.07
预付款项	128,612.69	97,126.20	60,151.12	45,840.48
其他应收款	335,389.32	301,363.51	260,958.49	247,488.54
存货	518,105.68	396,667.18	347,046.09	310,232.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100.00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他流动资产	36,233.67	26,191.16	19,382.52	14,980.70
流动资产合计	**1,263,393.88**	**1,038,359.14**	**921,264.00**	**771,224.95**
非流动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	-	-	299.30
长期股权投资	106,145.56	106,098.27	102,568.48	36,002.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0,307.07	310,247.08	306,263.47	115,046.42
投资性房地产	73,519.29	73,519.29	71,642.56	69,379.49
固定资产	73,725.34	75,304.47	72,129.72	77,124.14
在建工程	33,672.74	26,579.28	10,212.75	10,747.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4,467.68	4,662.22	4,921.61	48.14
使用权资产	5,354.04	5,126.32	96.58	
无形资产	22,301.60	22,805.40	26,210.56	21,972.01
商誉	800	800.00	800.00	853.68
长期待摊费用	4,703.37	5,313.18	2,618.92	2,447.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10.53	11,200.28	8,817.93	6,992.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9.29	681.08	693.23	1,813.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6,776.50**	**642,336.87**	**606,975.81**	**342,726.56**
资产总计	**1,910,170.38**	**1,680,696.00**	**1,528,239.82**	**1,113,951.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4,417.31	327,091.41	292,158.85	227,949.00
应付票据	190,819.12	137,763.19	109,890.04	110,987.44
应付账款	47,946.62	73,471.52	85,316.92	68,596.88
预收款项	139.35	405.66	5.98	9.52
合同负债	40,433.61	28,665.12	35,606.55	30,201.43
应付职工薪酬	3,305.29	5,846.64	5,387.44	7,368.10
应交税费	1,016.26	20,509.32	22,648.97	24,773.91
其他应付款	67,716.69	25,565.24	106,320.44	72,150.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6,302.44	140,587.43	103,208.16	54,046.50
其他流动负债	115,197.80	53,655.64	4,462.91	4,077.24
流动负债合计	**977,294.49**	**813,561.17**	**765,006.26**	**600,160.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3,473.92	153,025.53	127,265.91	138,996.89
应付债券	192,407.38	166,150.98	98,502.77	37,394.24
租赁负债	3,499.91	3,720.28	12.26	-
长期应付款	24,584.39	14,188.72	15,134.48	22,397.47
递延收益	3,692.51	2,591.84	3,321.20	2,594.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954.09	18,987.04	17,978.57	17,468.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6,612.20**	**358,664.40**	**262,215.19**	**218,851.22**
负债合计	**1,393,906.69**	**1,172,225.57**	**1,027,221.45**	**819,012.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25,843.73	325,843.73	325,843.73	187,663.99
资本公积	74,267.00	74,267.00	74,033.90	22,625.69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他综合收益	14,877.62	14,832.63	12,031.25	3,345.54
专项储备	9.92	9.92	24.76	-
盈余公积	6,901.68	6,901.68	4,593.87	3,993.12
未分配利润	67,852.70	57,989.47	47,909.26	39,772.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9,752.66**	**479,844.44**	**464,436.76**	**257,401.10**
少数股东权益	26,511.03	28,626.00	36,581.60	37,538.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6,263.69**	**508,470.44**	**501,018.37**	**294,939.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10,170.38**	**1,680,696.00**	**1,528,239.82**	**1,113,951.51**

表：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98,965.04**	**1,896,102.00**	**1,874,569.87**	**1,874,374.63**
其中：营业收入	1,398,965.04	1,896,102.00	1,874,569.87	1,874,374.63
二、营业总成本	**1,391,882.90**	**1,879,030.01**	**1,872,083.01**	**1,873,761.92**
其中：营业成本	1,334,077.43	1,770,252.72	1,765,103.99	1,777,199.90
税金及附加	7,396.41	23,118.17	24,471.49	25,172.43
销售费用	7,168.69	15,512.47	15,889.23	13,123.37
管理费用	10,561.20	21,947.02	22,422.05	23,508.49
研发费用	654.24	760.30	883.11	321.40
财务费用	32,024.93	47,439.32	43,313.13	34,436.34
加：其他收益	2,163.85	1,578.31	1,020.88	433.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2.71	6,969.00	20,124.45	17,329.2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876.77	2,263.11	4,053.5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9.88	-10,531.86	-9,282.66	-9,758.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37	-	-53.68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94.49	-	13.4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82.54**	**16,269.73**	**16,558.97**	**12,684.17**
加：营业外收入	92.54	242.67	587.38	4,550.39
减：营业外支出	214.4	1,894.75	2,618.81	4,863.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60.67**	**14,617.65**	**14,527.55**	**12,371.24**
减：所得税费用	1,941.14	2,754.43	6,991.56	1,765.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19.53**	**11,863.22**	**7,535.99**	**10,606.2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99**	**2,826.08**	**8,792.96**	**3,344.72**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64.52**	**14,689.30**	**16,328.95**	**13,950.97**

表：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1,043.37	2,204,803.45	1,972,359.65	2,041,381.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6.65	20.90	976.03	1,701.15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660.28	93,081.48	180,106.71	68,564.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7,080.30**	**2,297,905.83**	**2,153,442.39**	**2,111,646.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5,336.93	2,026,267.58	1,880,484.32	1,908,249.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83.36	23,963.21	27,412.39	29,671.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979.12	44,990.24	47,029.88	41,147.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935.97	194,797.96	191,933.23	128,101.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9,035.37**	**2,290,018.99**	**2,146,859.81**	**2,107,16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4.93**	**7,886.84**	**6,582.58**	**4,477.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90.06	1,088.28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9.00	460.60	82.8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0.20	22.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1.82	-		79.5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63.10	28,752.10	80,778.92	24,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53.92**	**30,002.76**	**81,950.23**	**24,602.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531.44	23,193.38	13,395.44	10,029.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6.00	-	41,470.00	1,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09.10	74,139.20	84,923.29	65,322.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606.54**	**97,332.58**	**139,788.74**	**76,352.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52.62**	**-67,329.82**	**-57,838.51**	**-51,749.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30.00	197.00	100.00	1,23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83,552.38	743,219.52	529,792.02	376,17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25.61	49,870.20	112,804.78	103,99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4,908.00**	**793,286.72**	**642,696.80**	**481,393.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28,298.88	573,969.14	408,332.73	311,375.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7,786.17	55,162.81	41,722.80	32,019.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6.84	66,182.63	135,543.36	113,548.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1,181.89**	**695,314.59**	**585,598.89**	**456,944.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26.11**	**97,972.12**	**57,097.91**	**24,448.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77.39	-44.18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718.42**	**38,451.75**	**5,797.79**	**-22,824.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858.32	20,406.57	14,608.78	37,432.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576.73**	**58,858.32**	**20,406.57**	**14,608.78**

表：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146.71	27,964.20	14,802.02	11,283.10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账款	5571.22	938.20	9,199.67	2,467.38
应收票据	-	138.98	-	-
预付款项	24,809.51	102.70	298.61	1,602.03
其他应收款	684,881.00	464,385.20	367,945.08	276,955.17
存货	2722	67.13	67.13	22.12
其他流动资产	448.23	66.61	105.37	93.79
流动资产合计	**805,578.66**	**493,663.03**	**392,417.89**	**292,423.5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88,628.91	484,441.62	425,575.36	339,088.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9,444.79	309,384.80	305,483.53	114,749.17
投资性房地产	28,053.93	28,053.93	27,316.38	26,469.36
固定资产	83.99	71.02	74.78	100.54
在建工程	-	-	-	46.99
无形资产	416.78	461.53	531.04	497.61
长期待摊费用	736.74	875.88	1,195.55	1,283.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5	207.70	11.33	0.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2	1.5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7,582.50**	**823,498.01**	**760,187.98**	**482,236.13**
资产总计	**1,633,161.16**	**1,317,161.04**	**1,152,605.88**	**774,659.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470.00	114,536.98	62,142.73	49,350.03
应付票据	33,679.12	27,779.12	11,000.00	5,000.00
应付账款	1,995.38	5,925.54	7,133.38	4,747.02
预收款项	98.51	166.64	-	-
合同负债	3805.31	-	127.52	123.81
应付职工薪酬	360.31	704.46	684.61	1,117.02
应交税费	10.67	1,427.30	678.95	303.21
其他应付款	465,866.62	299,532.85	384,600.42	317,318.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348.45	89,475.81	85,669.99	15,063.71
其他流动负债	110,494.69	50,000.00	-	17.40
流动负债合计	**848,129.06**	**589,548.70**	**552,037.60**	**393,040.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3,700.00	76,262.00	34,130.00	73,600.00
应付债券	192,407.38	166,150.98	98,502.77	37,394.24
长期应付款	19,955.75	8,180.50	15,134.48	22,397.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75.50	4,960.50	3,853.53	3,340.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1,038.63**	**255,553.99**	**151,620.77**	**136,731.94**
负债合计	**1,159,167.69**	**845,102.69**	**703,658.38**	**529,772.7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325,843.73	325,843.73	325,843.73	187,663.99
资本公积	77,341.58	77,341.58	77,341.58	25,993.13
其他综合收益	14,680.92	14,635.93	11,871.60	3,346.78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盈余公积	6,901.68	6,901.68	4,593.87	3,993.12
未分配利润	49,225.56	47,335.43	29,296.72	23,889.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3,993.47**	**472,058.35**	**448,947.50**	**244,886.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33,161.16**	**1,317,161.04**	**1,152,605.88**	**774,659.72**

表：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795.20**	**125,255.40**	**26,612.66**	**20,420.99**
其中：营业收入	42,795.20	125,255.40	26,612.66	20,420.99
二、营业总成本	**40,693.03**	**111,152.75**	**40,589.85**	**31,371.25**
其中：营业成本	18,292.89	75,924.03	11,975.63	2,015.25
税金及附加	242.23	852.40	383.60	321.48
销售费用	-0.44	25.15	-	-
管理费用	3,356.34	8,449.18	7,757.51	9,781.91
研发费用	84.75	22.88	82.24	10.49
财务费用	18,717.26	25,879.12	20,390.87	19,242.12
加：其他收益	57.66	692.03	132.93	56.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3.98	8,368.85	19,261.83	18,612.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37.55	847.02	709.7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	-766.57	-44.76	-0.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0.2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00.85**	**23,134.49**	**6,219.84**	**8,427.94**
加：营业外收入	0.02	0.89	-	0.18
减：营业外支出	4.49	64.50	11.78	9.8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96.38**	**23,070.88**	**6,208.06**	**8,418.27**
减：所得税费用	6.25	-7.26	200.57	177.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0.13**	**23,078.14**	**6,007.49**	**8,240.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764.32**	**8,524.82**	**3,346.7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90.13**	**25,842.46**	**14,532.32**	**11,587.62**

表：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704.00	133,572.87	10,521.94	10,267.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8.97	1,152,339.66	946,896.15	559,578.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24.72**	**1,285,912.53**	**957,418.09**	**569,845.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659.75	89,975.94	18,162.43	5,836.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28.06	2,081.18	2,413.89	4,265.78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52.18	5,378.31	845.34	2,032.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93.97	1,208,419.60	908,866.66	509,03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833.96**	**1,305,855.03**	**930,288.32**	**521,17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09.23**	**-19,942.50**	**27,129.77**	**48,670.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90.06		1,039.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85.10	460.60		333.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0.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1.82	-		229.5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2,406.70	67,888.82	127,477.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6.92**	**113,657.36**	**67,888.82**	**129,079.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2.48	462.55	248.25	262.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6.00	53,579.15	60,900.00	45,832.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2,254.40	103,904.29	130,423.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68.48**	**216,296.09**	**165,052.55**	**176,518.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1.56**	**-102,638.73**	**-97,163.73**	**-47,438.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68,796.05	461,467.15	205,002.66	127,0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1,124.66	176,446.95	224,034.73	188,366.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9,920.71**	**637,914.10**	**429,037.40**	**315,416.0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44,790.64	241,568.65	104,559.96	126,027.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7,140.09	23,956.12	30,024.59	11,465.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7,070.48	240,079.64	218,034.69	179,599.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9,001.21**	**505,604.42**	**352,619.24**	**317,092.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919.50**	**132,309.68**	**76,418.16**	**-1,676.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098.71**	**9,728.45**	**6,384.20**	**-444.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30.47	9,302.02	2,917.82	3,362.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129.18**	**19,030.47**	**9,302.02**	**2,917.82**

三、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授信总额为 848,332.58 万元，已使用额度为 726,383.61 万元，剩余额度为 121,948.97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	授信金额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兴业银行	250,000.00	161,599.80	88,400.20

金融机构	授信金额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天津银行	89,590.00	89,590.00	-
邮储银行	81,727.20	79,178.43	2,548.77
泸州农商行	52,600.00	52,600.00	-
光大银行	42,215.38	42,215.38	-
恒丰银行	40,500.00	40,500.00	-
大连银行	40,000.00	40,000.00	-
中国银行	40,000.00	9,000.00	31,000.00
华夏银行	32,800.00	32,800.00	-
浦发银行	22,000.00	22,000.00	-
渤海银行	21,000.00	21,000.00	-
乐山市商业银行	19,950.00	19,950.00	-
长城华西银行	15,500.00	15,500.00	-
东亚银行	11,000.00	11,000.00	-
富邦华一银行	10,000.00	10,000.00	-
泸州银行	10,000.00	10,000.00	-
四川天府银行	10,000.00	10,000.00	-
浙商银行	10,000.00	10,000.00	-
成都农商行	9,900.00	9,900.00	-
南洋商业银行	7,500.00	7,500.00	-
简阳农商行	6,700.00	6,700.00	-
南充农商行	5,000.00	5,000.00	-
宜宾农商行	4,400.00	4,400.00	-
贵阳银行	3,000.00	3,000.00	-
徽商银行	3,000.00	3,000.00	-
昆仑银行	3,000.00	3,000.00	-
交通银行	2,000.00	2,000.00	-
浙江民泰银行	2,000.00	2,000.00	-
泸县农商行	1,950.00	1,950.00	-
成都银行	1,000.00	1,000.00	-
合计	**848,332.58**	**726,383.61**	**121,948.97**

（二）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有息债务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为 1,135,190.60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短期借款	304,417.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6,302.44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长期借款	173,473.92
应付债券	192,407.38
其他有息债务	258,589.55
合计	**1,135,190.60**

表：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有息负债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保证+抵押	53,823.93
保证+质押	10,000.00
保证担保	806,035.73
信用	259,680.95
质押	5,650.00
合计	**1,135,190.60**

表：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借款到期时间	金额	占比
1 年内到期	739,435.91	65.14
1-2 年	155,419.93	13.69
2-3 年	153,290.83	13.50
3 年以上	87,043.93	7.67
合计	**1,135,190.60**	**100.00**

2、有息债务明细

表：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主要银行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债务余额	利率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类型
天津银行	47,500.00	5.50%	2024-3-19	2027-3-18	保证担保
兴业银行	36,000.00	5.00%	2025-6-17	2026-6-16	信用
渤海银行	20,000.00	4.50%	2025-5-30	2026-5-29	保证担保
兴业银行	20,000.00	5.30%	2023-3-29	2026-3-28	保证担保
大连银行	15,000.00	4.50%	2024-6-13	2027-6-12	信用
大连银行	15,000.00	4.50%	2025-6-12	2028-6-10	信用
邮储银行	12,860.70	3.55%	2024-7-31	2034-7-29	保证+抵押
华夏银行	12,380.00	5.00%	2025-1-9	2026-2-9	保证+抵押
兴业银行	12,000.00	5.20%	2023-6-30	2026-6-29	保证担保
兴业银行	11,950.00	5.00%	2025-3-17	2028-3-16	保证担保
东亚银行	11,000.00	4.50%	2025-3-31	2026-3-30	保证担保
光大银行	9,900.00	4.40%	2025-3-17	2026-4-16	保证担保
恒丰银行	9,000.00	4.40%	2024-10-28	2025-10-24	保证担保

债权人	债务余额	利率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类型
兴业银行	7,500.00	5.20%	2024-11-11	2025-11-10	保证担保
兴业银行	7,500.00	5.20%	2024-11-18	2025-11-17	保证担保
泸州银行	7,500.00	5.95%	2025-1-21	2028-1-20	保证担保
邮储银行	7,000.00	3.90%	2025-1-10	2026-1-9	保证担保
长城华西银行	7,000.00	5.00%	2025-5-22	2026-5-20	保证担保
兴业银行	7,000.00	5.20%	2025-1-10	2026-1-9	保证担保
兴业银行	6,000.00	5.00%	2025-3-18	2026-3-17	保证担保
兴业银行	6,000.00	5.20%	2025-1-6	2026-1-5	保证担保
泸州农商行	5,450.00	3.00%	2025-2-26	2028-2-25	质押
简阳农商行	5,200.00	5.60%	2024-3-14	2026-3-12	保证担保
兴业银行	5,000.00	5.20%	2024-12-2	2025-12-1	保证担保
邮储银行	5,000.00	3.90%	2024-10-14	2025-10-13	保证担保
浦发银行	5,000.00	3.90%	2025-3-28	2025-11-14	保证+抵押
富邦华一银行	5,000.00	4.95%	2025-3-11	2026-3-10	保证担保
浦发银行	5,000.00	3.90%	2025-3-12	2026-3-11	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	5,000.00	2.24%	2025-6-20	2026-12-20	保证担保
邮储银行	5,000.00	3.20%	2025-9-24	2026-9-23	保证担保
邮储银行	5,000.00	4.20%	2025-9-29	2026-9-28	保证担保
华夏银行	5,000.00	4.40%	2024-12-12	2025-10-24	保证担保
恒丰银行	5,000.00	4.85%	2024-10-14	2025-10-13	保证担保
富邦华一银行	5,000.00	5.50%	2025-5-12	2026-5-11	保证担保
天津银行	5,000.00	5.50%	2025-1-7	2026-1-6	保证担保
泸州农商行	4,900.00	5.80%	2024-11-27	2025-11-26	保证担保
天津银行	4,900.00	5.50%	2025-1-23	2026-1-22	保证担保
泸州农商行	4,800.00	5.80%	2025-6-18	2026-6-17	信用
泸州农商行	4,800.00	5.80%	2025-4-15	2026-4-14	保证担保
光大银行	4,800.00	4.30%	2025-3-26	2026-9-25	保证担保
天津银行	4,700.00	5.50%	2025-5-26	2027-5-25	保证担保
成都农商行	4,525.00	5.50%	2024-11-21	2026-11-20	保证担保
邮储银行	4,494.76	3.55%	2024-8-28	2034-7-29	保证+抵押
泸州农商行	4,400.00	5.80%	2025-8-29	2028-8-27	保证+抵押
光大银行	4,170.00	4.40%	2025-1-2	2026-2-1	保证担保
长城华西银行	4,000.00	5.00%	2025-4-10	2026-4-9	保证担保
长城华西银行	4,000.00	5.00%	2025-4-27	2026-4-24	保证担保
南洋商业银行	4,000.00	4.60%	2025-9-17	2026-9-14	保证担保
宜宾农商行	3,520.00	5.00%	2025-6-19	2028-6-18	保证担保
邮储银行	3,328.10	3.55%	2024-10-12	2034-7-29	保证+抵押
兴业银行	3,000.00	5.20%	2024-11-26	2025-11-25	保证担保
兴业银行	3,000.00	4.30%	2024-11-27	2025-11-26	保证担保
浙商银行	3,000.00	5.30%	2024-12-25	2025-12-24	信用
邮储银行	3,000.00	3.90%	2024-10-31	2025-10-30	保证担保
浦发银行	3,000.00	4.20%	2024-11-8	2025-11-7	保证担保

债权人	债务余额	利率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类型
泸州农商行	2,750.00	5.80%	2025-1-23	2028-1-22	保证担保
邮储银行	2,732.36	3.30%	2025-1-15	2034-7-29	保证+抵押
兴业银行	2,500.00	5.20%	2024-12-27	2025-12-26	保证担保
邮储银行	2,262.43	3.20%	2025-7-8	2034-7-29	保证+抵押
兴业银行	2,000.00	5.00%	2025-3-13	2026-3-12	保证担保
昆仑银行	2,000.00	3.95%	2025-2-20	2025-11-28	保证担保
光大银行	2,000.00	4.30%	2025-7-23	2026-7-22	保证担保
光大银行	2,000.00	5.30%	2024-10-21	2025-10-20	保证担保
恒丰银行	1,875.00	4.55%	2024-12-24	2027-12-22	保证担保
成都农商行	1,850.00	5.50%	2024-9-19	2026-9-18	保证担保
泸县农商行	1,800.00	5.06%	2024-7-30	2027-7-24	保证担保
邮储银行	1,530.25	3.30%	2025-3-26	2034-7-29	保证+抵押
邮储银行	1,240.00	3.12%	2025-7-15	2026-7-14	保证+抵押
邮储银行	1,207.68	3.55%	2024-11-27	2034-7-29	保证+抵押
兴业银行	1,000.00	4.50%	2024-11-11	2025-11-10	保证担保
徽商银行	1,000.00	3.80%	2024-12-24	2026-1-23	保证担保
兴业银行	1,000.00	4.30%	2025-3-14	2026-3-13	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	1,000.00	3.10%	2025-3-24	2026-3-24	保证担保
兴业银行	1,000.00	4.50%	2024-12-3	2025-12-2	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	1,000.00	3.10%	2025-3-24	2026-3-24	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	1,000.00	3.10%	2025-3-21	2026-3-20	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	1,000.00	3.10%	2025-3-24	2026-3-24	保证担保
兴业银行	1,000.00	4.50%	2025-3-31	2027-3-30	保证担保
兴业银行	1,000.00	4.50%	2025-9-18	2026-9-17	保证担保
贵阳银行	1,000.00	4.00%	2024-12-13	2025-12-12	保证担保
兴业银行	1,000.00	4.50%	2024-12-4	2025-12-3	保证担保
兴业银行	1,000.00	3.50%	2025-3-21	2026-3-20	保证担保
大连银行	1,000.00	4.50%	2024-6-13	2025-12-12	信用
大连银行	1,000.00	4.50%	2024-6-13	2026-6-12	信用
大连银行	1,000.00	4.50%	2024-6-13	2026-12-12	信用
昆仑银行	1,000.00	3.95%	2024-11-29	2025-11-28	保证担保
恒丰银行	1,000.00	4.75%	2025-1-9	2026-1-8	保证担保
成都农商行	1,000.00	4.80%	2025-3-28	2026-3-27	保证担保
大连银行	1,000.00	4.50%	2025-6-12	2025-12-11	信用
大连银行	1,000.00	4.50%	2025-6-12	2026-6-11	信用
大连银行	1,000.00	4.50%	2025-6-12	2026-12-11	信用
大连银行	1,000.00	4.50%	2025-6-12	2027-6-11	信用
大连银行	1,000.00	4.50%	2025-6-12	2027-12-11	信用
光大银行	1,000.00	4.00%	2025-6-26	2026-6-25	保证担保
恒丰银行	1,000.00	4.55%	2025-7-22	2026-7-21	保证担保
渤海银行	1,000.00	4.00%	2025-7-18	2026-1-17	保证担保
光大银行	1,000.00	4.00%	2025-8-14	2026-8-13	保证担保

债权人	债务余额	利率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类型
天津银行	1,000.00	5.00%	2025-8-28	2026-8-27	保证担保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	1,000.00	5.81%	2024-7-1	2026-7-1	保证担保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	1,000.00	5.81%	2024-7-1	2026-7-1	保证担保
成都农商行	1,000.00	3.50%	2025-3-13	2026-3-12	信用
贵阳银行	1,000.00	4.00%	2024-12-6	2025-12-6	保证担保
贵阳银行	1,000.00	4.00%	2024-12-13	2025-12-12	保证担保
兴业银行	1,000.00	4.50%	2025-3-25	2026-3-24	保证担保

3、直接融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直接融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应付债券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务人	债务总额	债务余额	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明细
G22 川酒集团 01	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500.00	38,500.00	4.30	2022-10-27	2025-10-27	保证
G23 川酒集团 01	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500.00	40,500.00	3.80	2023-04-06	2026-04-06	保证
G23 川酒集团 02	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	21,000.00	4.20	2023-05-12	2026-05-12	保证
川酒集团 3.1 20280925	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500.00	38,500.00	3.10	2025-9-25	2028-9-24	保证
24 四川酒业 MTN001B	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30,000.00	2.70	2024-07-10	2029-07-10	保证
24 四川酒业 MTN001A	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000.00	2.50	2024-07-10	2029-07-10	保证
24 四川酒业 MTN002	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	55,000.00	2.99	2024-08-22	2029-08-22	保证
25 四川酒业 MTN001	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50,000.00	3.00	2025-9-1	2028-8-31	信用
25 四川酒业 SCP002	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50,000.00	2.36	2025-05-28	2025-11-22	信用
25 四川酒业 SCP003	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60,000.00	2.60	2025-8-25	2026-3-23	信用
合计		**403,500.00**	**403,500.00**	**-**	**-**	**-**	**-**

（三）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投资性房地产	73,519.29	融资抵押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6,409.78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6,245.49	抵押借款
合计	**86,174.56**	

其中，发行人重要受限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抵押/质权人	资产账面价值	受限期限
投资性房地产-华西老楼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28,053.93	2023/12/12-2026/12/10
投资性房地产-万科第五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5,465.36	2024/11/1-2028/3/11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2025/9/25-2028/10/2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光大银行成都八宝街支行	3,781.25	2023/12/12-2026/12/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江县支行	2,464.24	2021/7/14-2027/7/13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09.78	2025/8/28-2028/8/27

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之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四）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务到期日
泸州自贸区龙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900.00	保证担保	2028-2-27

四、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变化金额	变化率	变动原因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7,057.72	108,684.06	68,373.66	62.91	主要系发行人发行 25 四川酒业 MTN001 及发行境外债导致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9	2.19	0.00	0.00	
应收票据	4,080.49	5,303.08	-1,222.59	-23.05	
应收账款	63,912.12	103,021.76	-39,109.64	-37.96	主要系发行人收回商品销售业务应收账款所致

科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变化金额	变化率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128,612.69	97,126.20	31,486.49	32.42	主要系发行人新增预付商品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335,389.32	301,363.51	34,025.81	11.29	
存货	518,105.68	396,667.18	121,438.50	30.61	主要系发行人存货中原酒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6,233.67	26,191.16	10,042.51	38.34	主要系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流动资产合计	**1,263,393.88**	**1,038,359.14**	**225,034.74**	**21.67**	
非流动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6,145.56	106,098.27	47.29	0.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0,307.07	310,247.08	59.99	0.02	
投资性房地产	73,519.29	73,519.29	0.00	0.00	
固定资产	73,725.34	75,304.47	-1,579.13	-2.10	
在建工程	33,672.74	26,579.28	7,093.46	26.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4,467.68	4,662.22	-194.54	-4.17	
使用权资产	5,354.04	5,126.32	227.72	4.44	
无形资产	22,301.60	22,805.40	-503.80	-2.21	
商誉	800	8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4,703.37	5,313.18	-609.81	-11.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10.53	11,200.28	-89.75	-0.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9.29	681.08	-11.79	-1.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6,776.50**	**642,336.87**	**4,439.63**	**0.69**	
资产总计	**1,910,170.38**	**1,680,696.00**	**229,474.38**	**13.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4,417.31	327,091.41	-22,674.10	-6.93	
应付票据	190,819.12	137,763.19	53,055.93	38.51	主要系发行人开展商品销售及酒类业务采购开具票据所致
应付账款	47,946.62	73,471.52	-25,524.90	-34.74	主要系发行人结算与对手方的应付账款所致
预收款项	139.35	405.66	-266.31	-65.65	主要系发行人预收账款结算所致
合同负债	40,433.61	28,665.12	11,768.49	41.06	主要系发行人开展业务形成的预收款增长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305.29	5,846.64	-2,541.35	-43.47	主要系发行人结算员工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1,016.26	20,509.32	-19,493.06	-95.04	主要系发行人支付年末应付税费所致

科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变化金额	变化率	变动原因
其他应付款	67,716.69	25,565.24	42,151.45	164.88	主要系发行人与其他机构的往来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6,302.44	140,587.43	65,715.01	46.74	主要系发行人发行境外债由应付债券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15,197.80	53,655.64	61,542.16	114.70	主要系发行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流动负债合计	**977,294.49**	**813,561.17**	**163,733.32**	**20.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3,473.92	153,025.53	20,448.39	13.36	
应付债券	192,407.38	166,150.98	26,256.40	15.80	
租赁负债	3,499.91	3,720.28	-220.37	-5.92	
长期应付款	24,584.39	14,188.72	10,395.67	73.27	主要系发行人新增融资租赁融资所致
递延收益	3,692.51	2,591.84	1,100.67	42.47	主要系发行人顺庆区潆梵线晚熟柑橘基地补助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954.09	18,987.04	-32.95	-0.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6,612.20**	**358,664.40**	**57,947.80**	**16.16**	
负债合计	**1,393,906.69**	**1,172,225.57**	**221,681.12**	**18.9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25,843.73	325,843.73	0.00	0.00	
资本公积	74,267.00	74,267.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14,877.62	14,832.63	44.99	0.30	
专项储备	9.92	9.92	0.00	0.00	
盈余公积	6,901.68	6,901.6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67,852.70	57,989.47	9,863.23	17.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9,752.66**	**479,844.44**	**9,908.22**	**2.06**	
少数股东权益	26,511.03	28,626.00	-2,114.97	-7.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6,263.69**	**508,470.44**	**7,793.25**	**1.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10,170.38**	**1,680,696.00**	**229,474.38**	**13.65**	
科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变动金额**	**变化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398,965.04	1,316,271.23	82,693.81	6.28	
营业利润	8,982.54	7,555.52	1,427.02	18.89	
净利润	6,919.53	6,242.65	676.88	1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4.93	7,856.6	188.33	2.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52.62	-48,250.24	14,197.62	29.42	

科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变化金额	变化率	变动原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26.11	48,703.97	5,022.14	10.31	

2025 年 1-9 月/9 月末，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合理，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稳定，无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无新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亦不存在新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因非历史成本计量引起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资本公积等价值变动幅度超过 30%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出现重大亏损或浮亏超过发行人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情况。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第十一章　主动债务管理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

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 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 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

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一）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有关信息披露的监管部门规章和协会的自律规则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做出调整。

（二）信息披露管理机制

1、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及管理机制

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已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由资本运营部具体负责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事务第一责任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公司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公司需及时披露。

二、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日1个工作日前，发行人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1、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

书；

2、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2025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及2025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3、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首日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期限、价格等信息。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1、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名称变更、注册地址变更以及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变更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

3、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4、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5、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6、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以及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7、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8、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9、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10、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公司被托管或者接管；

11、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2、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3、公司转移信用类债券清偿义务；

14、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24个月内承担他人债务累计账面金额占上年末净资产达百分之十以上；

15、新增借款余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或单笔新增借款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16、新增对外提供担保余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单笔对外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担保对象累计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以及对外担保发生风险；

17、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8、发行人或其重要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9、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20、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1、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2、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订立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

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如订立日常生产经营合同，单笔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50%以上的。

23、公司拟分配现金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4、出现关于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重要关联方的重大不利报道或者负面不利传闻的；

25、公司债券暂停/恢复/终止上市；

26、公司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

27、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披露临时环境信息；

28、发生安全事故、遭受自然灾害导致损失占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

29、发行人进行市场化重组；

30、更正财务信息差错；

31、债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利率调整、兑付兑息、回售、转售、延长转售期间、赎回；

32、召开持有人会议；

33、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34、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发行人应当在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1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

本金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发行人已披露《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第十三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如有）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召集人联系方式 ：

机构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王会军

联系方式：021-38676666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邮箱：wanghuijun@gtht.com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发行人；

2、增进机构；

3、受托管理人（如有）；

4、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 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

行表决；

4、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10%；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10%；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召集人邮箱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 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

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

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投资人保护条款”及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

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 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七、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1、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2、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五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受托管理人机制。

第十六章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发行人：	**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云西一巷南侧成都交易所大厦 16 楼 法定代表人：曹勇 联系人：杨启兵 电话：（028）67135838 传真：（028）67135838 邮编：646608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李玉贤、杨银松、王会军、程可名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50688712 邮编：200120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郑国雨 联系人：王昱芦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000 邮编：100034
律师事务所：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隆和西巷 299 号 1 栋 21 层-33 层 负责人：程守太 联系人：朱晓莉、苏雯 电话：86-28-86625656 传真：86-28-85256335 邮编：610041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联系人：贺顺祥、雷崇信 电话：010-58350087 传真：010-58350087 邮编：100039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红旗路 216 号天津中环产业园有限公司 A 楼南门二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邓超

	联系人：雷崇信 电话：022-23733333 传真：022-23733333 邮编：300190
资信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平安幸福中心 A 座 45-47 层 联系人：李豫琨 电话：17311229712 传真：010-62299800 邮编：100071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33-34 层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仌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关于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通知书；

（二）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三）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四）法律意见书；

（五）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2024 年审计报告、2025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二、文件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

1、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云西一巷南侧成都交易所大厦 16 楼

法定代表人：曹勇

联系人：杨启兵

电话：（028）67135838

传真：（028）67135838

邮编：646608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李玉贤、杨银松、王会军、程可名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50688712

邮编：200120

投资人可以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四川省

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

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

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附录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主营业务毛利率（%）	＝	（1－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净额）×100%
2．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年初末平均净资产×100%
3．总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年初末平均资产总额×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年初末平均应收账款＋年初末平均应收票据）
5．存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成本/年初末平均存货
6．EBIT	＝	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7．EBITDA	＝	EBIT＋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9．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0．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11．EBIT 利息保障倍数（倍）	＝	EBI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2．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22日